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非常重大出售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7至27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72

附錄三 － Great Wall財務資料 127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212

附錄五 －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244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2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出售之公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代價」	指	根據收購建議ChinaCast股份之現金代價，Great Wall將就每股ChinaCast股份向ChinaCast股東繳付現金0.28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29港元）作為代價
「ChinaCast」	指	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ChinaCast集團」	指	ChinaCast及其附屬公司
「ChinaCast股份」	指	ChinaCast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建議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建議及承諾書條款將向TVI配發及發行之3,103,543股新Great Wall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TVI根據承諾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收購建議及選擇收取股份代價）向Great Wall出售銷售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Great Wall」	指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NASDAQ OTC Bulletin Board)上市
「Great Wall股份」	指	Great Wall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書」	指	TVI就出售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Great Wall作出具有先決條件之自願性收購建議，以收購ChinaCast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先決條件公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決條件公布」	指	DBS Bank Ltd.為及代表Great Wall就收購建議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布
「銷售股份」	指	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約相當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14.96%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代價」	指	根據收購建議ChinaCast股份之股份代價，據此，Great Wall將就每股ChinaCast股份向ChinaCast股東繳付0.046970408股Great Wall股份作為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VI」	指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現行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現行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新加坡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乃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1.00新加坡元兌4.60港元及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陳子昂先生*（主席）*
吳安敏先生*（副主席）*
鄧健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先生，O.B.E., J.P.
傅欣欣先生
王希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
3101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非常重大出售

緒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銷售股份擁有權益。

待下文「收購建議」一節「收購建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Great Wall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The Singapore Code of Take-overs and Mergers)第15條以及在DBS Bank Ltd.為及代表Great Wall刊發之收購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就所有ChinaCast股份（包括TVI所持銷售股份）提出收購建議。DBS Bank Ltd.將於Great Wall提出收購建議時，為及代表Great Wall於新加坡作出有關收購建議之公布。

* *僅供識別*

根據承諾書，TVI同意就銷售股份接納收購建議，特別是TVI同意選擇收取股份代價。

選擇股份代價後，3,103,543股Great Wall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T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向TV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出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建議

收購方

Great Wall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Great Wall 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建議條款

待下文「收購建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Great Wall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5條，以及在DBS Bank Ltd.為及代表Great Wall刊發之收購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就所有ChinaCast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如提出）將按以下基準進行：

(a) 一股ChinaCast股份：0.046970408股新Great Wall股份；或

(b) 每股ChinaCast股份現金0.28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29港元），

及任何其他數目之ChinaCast股份按比例計算。

根據Great Wall股份於緊接先決條件公布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每股收市價5.30美元（約相當於41.34港元）計算，0.046970408股Great Wall股份價值約為0.2489美元（約相當於1.9414港元）。

股份代價或現金代價

接納收購建議之ChinaCast股東有權就每股ChinaCast股份選擇收取股份代價或現金代價，惟不得同時收取兩者。

接納收購建議及選擇收取股份代價之ChinaCast股東，將就接納收購建議所提交每1,000股ChinaCast股份收取46股新Great Wall股份；而接納收購建議及選擇收取現金代價之ChinaCast股東，將就接納收購建議所提交每1,000股ChinaCast股份收取現金28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288港元）。

收購建議先決條件

提出收購建議及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正式收購文件將待及僅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進行：

(a) 批准、實行及致使收購建議生效；根據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ChinaCast股份以及根據收購建議或任何其他ChinaCast股份收購（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1)條（經修訂）進行之任何強制性收購）配發及發行新Great Wall股份可能需要或相關之一切決議案，於Great Wall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獲通過；及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ChinaCast向Great Wall提供ChinaCast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經修訂）項下所頒布S-X規例編製之最少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可能須就收購建議載入任何檔案或有關證物以供新加坡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in Singapore)存檔之其他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Great Wall與於新加坡有關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監管機構證券業委員會(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商議後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將不會提出收購建議。

待Great Wall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收購建議及發行與配發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及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DBS Bank Ltd.將代表Great Wall宣布落實提出收購建議，並將向ChinaCast全體現有股東寄交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

倘DBS Bank Ltd.作出有關落實提出收購建議之公布，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布。

承諾書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VI，代表Great Wall之利益。

承諾

承諾書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承諾書，TVI同意：

(a) 於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文件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之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就其所持銷售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b) 選擇就此收取股份代價；及

(c) 不會出售、轉讓、指讓或以違反新加坡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之其他方式處理其根據接納收購建議所收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

承諾書並無有關其他日後出售TVI將持有之Great Wall股份之限制。

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收購建議」一節。

銷售股份

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相當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約14.96%，即本公司於ChinaCast股份之所有權益，將根據承諾書條款按收購建議交予Great Wall。

代價

轉讓銷售股份之代價將全數按Great Wall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TVI配發及發行3,103,543股Great Wall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ChinaCast股份於緊接承諾書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55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1730港元）計算，銷售股份（即代價股份之代價）價值約16,849,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77,505,000港元）。

根據Great Wall股份於緊接承諾書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收市價每股5.30美元（約相當於41.34港元）計算，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TVI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即銷售股份之代價）價值將約為16,459,000美元（約相當於128,380,000港元）。假設ChinaCast全體股東選擇收取Great Wall股份，代價股份將相當於Great Wal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81%。代價股份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屬於完成日期之所有Great Wall已發行股份其中部分，並於各方面各自及與有關Great Wal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Great Wall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收市價5.30美元（約相當於41.34港元）計算，股份代價中每股ChinaCast股份價值約為0.4185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9251港元），較：

(a) ChinaCast股份於先決條件公布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最後買賣價每股0.255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1730港元）有溢價約64.11%；

(b) ChinaCast股份於截至先決條件公布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前最後一個月在新加坡證交所之加權平均買賣價0.2484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1426港元）有溢價約68.48%；

(c) ChinaCast股份於截至先決條件公布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前最後六個月在新加坡證交所之加權平均買賣價0.239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0994港元）有溢價約75.06%；

(d) 根據ChinaCast結算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ChinaCast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6,600,000元（約相當於506,30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ChinaCast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9元（約相當於1.15港元）有溢價約67.40%；及

(e) 根據ChinaCast結算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ChinaCast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0,100,000元（約相當於528,90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ChinaCast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元（約相當於1.19港元）有溢價約61.77%。

每股ChinaCast股份之現金代價0.28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29港元）較：

(a) ChinaCast股份於先決條件公布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最後買賣價0.255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1730港元）有溢價約9.80%；

(b) ChinaCast股份於截至先決條件公布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前最後一個月在新加坡證交所之加權平均買賣價0.2484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1426港元）有溢價約12.73%；

(c) ChinaCast股份於截至先決條件公布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前最後六個月在新加坡證交所之加權平均買賣價0.239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0994港元）有溢價約17.13%；

(d) 根據ChinaCast結算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ChinaCast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6,600,000元（約相當於506,30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ChinaCast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9元（約相當於1.15港元）有溢價約12.17%；及

(e) 根據ChinaCast結算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ChinaCast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0,100,000元（約相當於528,90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ChinaCast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元（約相當於1.19港元）有溢價約8.40%。

收購建議條款由Great Wall全權酌情決定。經參考(i) Great Wall股份及ChinaCast股份現行市價；及(ii)股份代價分別較ChinaCast股份於先決條件公布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最後買賣價、ChinaCast股份於先決條件公布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及ChinaCast股份於先決條件公布日期前最後六個月之加權平均買賣價

有溢價約64.11%、68.48%及75.06%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建議及承諾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承諾書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接納收購建議）及選擇收取股份代價，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承諾書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接納收購建議）及選擇收取股份代價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現時無意於完成時提名代名人出任Great Wall董事。

董事之應收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將不會因出售而改變。

有關GREAT WALL之資料

Great Wall之主要業務為與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之公司進行合併、資本股份交易、資產收購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儘管Great Wall預期目標業務不會局限於特定行業，惟Great Wall初步擬專注於中國物色從事科技、傳媒或電訊業之目標業務。根據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Great Wall之投資組合只包括約23,364,000美元（約相當於182,239,000港元）之國庫債券投資。

根據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Great Wall並無錄得營業額，而Great Wall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000美元（約相當於8,000港元）。

根據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Great Wall主要資產為現金約18,000美元（約相當於140,000港元），而Great Wall主要負債則為股東應付票據約35,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Wall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70,000美元（約相當於546,000港元），而Great Wall經審核負債總額則約為46,000美元（約相當於3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Wall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000美元（約相當於187,200港元）。

根據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Great Wall並無錄得營業額，而Great Wall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42,000美元（約相當於1,108,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Wall主要資產為國庫債券投資及現金分別約23,364,000美元（約相當於182,239,000港元）及約689,000美元（約相當於5,374,000港元），而Great Wall主要負債為應計開支及應繳所得稅分別約81,000美元（約相當於632,000港元）及約67,000美元（約相當於52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Wall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24,057,000美元（約相當於187,645,000港元），而Great Wall經審核負債總額則約為189,000美元（約相當於1,47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Wall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868,000美元（約相當於186,170,000港元）。

Great Wall於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選擇股份代價以及緊隨完成

後並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選擇股份代價且Great Wall全部9,031,95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

Great Wall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選擇股份代價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選擇股份代價且Great Wall全部9,031,95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	
	Great Wall股份	*概約百分比*	*Great Wall股份*	*概約百分比*	*Great Wall股份*	*概約百分比*
Kin Shing Li	430,000	7.80%	430,000	1.64%	430,000	1.22%
Justin Tang	430,000	7.80%	430,000	1.64%	430,000	1.22%
Jack Silver	300,000	5.44%	300,000	1.14%	300,000	0.85%
Sapling LLC	299,000	5.42%	299,000	1.14%	299,000	0.85%
Super Dynamic Consultancy Limited	–	–	3,162,368	12.04%	3,162,368	8.96%
TVI	–	–	3,103,543	11.81%	3,103,543	8.79%
Hughes Network System, Inc	–	–	2,957,573	11.26%	2,957,573	8.38%
Intel Pacific Inc	–	–	1,043,819	3.97%	1,043,819	2.96%
Cyber Smart Trading Limited	–	–	1,053,928	4.01%	1,053,928	2.99%
其他股東	4,056,975	73.54%	13,488,045	51.35%	22,519,995	63.78%
總計	5,515,975	100.00%	26,268,276	100.00%	35,300,226	100.00%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Great Wall股東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CHINACAST之資料

ChinaCast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衛星通訊業提供技術服務之業務。由於ChinaCast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故並無ChinaCast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ChinaCast財務報表之數字將不會反映ChinaCast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因此，ChinaCast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報表數字提供如下。

根據ChinaCast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報表，ChinaCast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6,587,000元（約相當於73,641,000港元），而ChinaCast集團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4,084,000元（約相當於42,388,000港元）及人民幣31,473,000元（約相當於30,26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Cast集團主要資產為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分別約人民幣130,837,000元（約相當於125,80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10,673,000元（約相當於106,416,000港元），而ChinaCast主要負債則為應繳所得稅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3,351,000元（約相當於22,45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4,095,000元（約相當於13,55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Cast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91,724,000元（約相當於280,504,000港元），而ChinaCast集團經審核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58,627,000元（約相當於56,37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Cast集團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3,097,000元（約相當於224,131,000港元）。

根據ChinaCast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ChinaCast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488,000元（約相當於48,546,000港元），而ChinaCast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4,839,000元（約相當於33,499,000港元）及人民幣28,707,000元（約相當於27,60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Cast主要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28,718,000元（約相當於316,07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78,000,000元（約相當於171,000,000港元）。ChinaCast主要負債為應繳所得稅約人民幣35,392,000元（約相當於34,031,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Cast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64,877,000元（約相當於543,151,000港元），而ChinaCast經審核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38,237,000元（約相當於36,76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Cast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6,640,000元（約相當於506,385,000港元）。

ChinaCast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選擇股份代價）之股權架構如下：

ChinaCast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選擇股份代價	
	ChinaCast股份	*概約百分比*	*ChinaCast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er Dynamic Consultancy Limited	67,326,820	15.24%	–	–
TVI	66,074,441	14.96%	–	–
Intel Pacific Inc	45,656,669	10.33%	–	–
Hughes Network System, Inc	62,966,736	14.25%	–	–
Cyber Smart Trading Limited	22,438,121	5.08%	–	–
Great Wall	177,353,714	40.14%	441,816,501	100.00%
總計	441,816,501	100.00%	441,816,501	100.00%

出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工程、維修、專業外判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之業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261,692,000港元及237,841,000港元，本集團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約為15,734,000港元及29,755,000港元，而本集團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13,760,000港元及29,930,000港元。

簽訂承諾書後，本集團將須接納股份代價。倘本集團並無接納股份代價或選擇接納現金代價，則收購建議將不會完成。倘本集團選擇接納現金代價，則有關代價將約為18,50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85,104,000港元）。

由於逾50%之ChinaCast股東已簽訂承諾書，選擇股份代價，故於完成後，Great Wall將持有超過50% ChinaCast股本。因此，ChinaCast將成為Great Wall之附屬公司，而ChinaCast業績將綜合計入Great Wall賬目。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任何ChinaCast股份，ChinaCast將成為Great Wall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於一家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而非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股份權益。董事認為，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之股份將有更佳覆蓋面，得到業內分析員及大型機構投資者認可，並可增加股份之交投量。因此，董事認為，於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之股份將更能吸引全球投資者投資之興趣，且具更高增值潛力。

出售之財務影響

假設於完成時每股Great Wall股份之價格維持於5.30美元（約相當於41.34港元），以及將會合共發行3,103,543股Great Wall股份作為出售之代價，本集團應收總代價將為16,459,000美元（約相當於128,300,000港元）。自應收代價扣除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66,997,000港元後，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出售收益將為61,304,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及盈利將會按出售收益之金額增加61,304,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向TV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出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出售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3101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7至27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佔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股份繳入總額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繳入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4條，除非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而未有撤回，否則由主席宣布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且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有關宣布已為最終憑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37,841	261,692	188,784
已終止業務	—	—	155,084
	237,841	261,692	343,868
銷售成本	(210,676)	(225,408)	(261,433)
毛利	27,165	36,284	82,435
經營業務之虧損	(29,232)	(15,009)	(133,886)
融資成本	(523)	(725)	(1,29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虧損	—	—	(119,309)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9,755)	(15,734)	(35,317)
已終止業務	—	—	(99,863)
	(29,755)	(15,734)	(135,180)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175)	1,974	(10)
已終止業務	—	—	(4,055)
	(175)	1,974	(4,0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9,930)	(13,760)	(139,245)
少數股東權益	3,077	(1,622)	(8,6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26,853)	(15,382)	(147,869)
每股虧損			
基本	0.05港元	0.03港元	0.33港元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325,450	371,276	323,036
負債總額	(190,306)	(206,572)	(144,585)
	135,144	164,704	178,451
少數股東權益	(4,454)	(7,531)	(5,909)
股東資金	130,690	157,173	172,542

(B)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	237,841	261,692
銷售成本		(210,676)	(225,408)
毛利		27,165	36,284
其他收益	*5*	1,816	1,78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627)	(9,693)
行政費用		(37,118)	(34,827)
其他經營費用		(9,468)	(8,562)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29,232)	(15,009)
融資成本	*8*	(523)	(725)
除稅前虧損		(29,755)	(15,734)
稅項	*9*	(175)	1,9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9,930)	(13,760)
少數股東權益		3,077	(1,62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10*	(26,853)	(15,382)
每股虧損	*11*		
基本		0.05港元	0.03港元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4,601	5,657
遞延發展成本	*13*	1,387	2,266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	104	—
長期投資	*17*	66,681	66,681
按金	*18*	14,151	15,653
		86,924	90,25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197	20,724
應收賬項及票據	*20*	52,267	69,3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50,019	74,089
應收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17*	23,045	8,53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5,141	16,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9,857	91,833
		238,526	281,0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23*	52,304	58,415
應繳稅項		11,670	11,48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4*	79,953	96,277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45,617	39,33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26*	275	315
		189,819	205,835
流動資產淨值		48,707	75,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631	165,44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254	504
遞延稅項	*27*	233	233
		487	737
少數股東權益		4,454	7,531
		130,690	157,17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50,273	50,121
儲備	*30(a)*	80,417	107,052
		130,690	157,17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附註30(a)*)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商譽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121	341,071	(19)	(43,248)	51	(175,434)	122,421	172,542
匯兑調整及淨收益，未在損益表確認	–	–	–	–	13	–	13	13
年度淨虧損	–	–	–	–	–	(15,382)	(15,382)	(15,3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121	341,071	(19)	(43,248)	64	(190,816)	107,052	157,173
匯兑調整及淨收益，未在損益表確認	–	–	–	–	15	–	15	15
行使購股權	152	203	–	–	–	–	203	355
年度淨虧損	–	–	–	–	–	(26,853)	(26,853)	(26,8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73	341,274	(19)	(43,248)	79	(217,669)	80,417	130,6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9,755)	(15,73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642)	(1,260)
折舊	*6, 12*	2,700	3,678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6*	879	370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6*	—	(268)
呆賬撥備		8,589	8,192
融資成本	*8*	523	72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7,706)	(4,297)
存貨減少／(增加)		(7,473)	4,221
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8,508	(8,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799	(24,691)
應付賬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6,111)	32,14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24)	16,426
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27,307)	15,368
退回香港利得稅		153	—
已繳海外所得稅		(147)	(52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301)	14,841
投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2*	(1,644)	(2,04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915
遞延發展成本增加	*13*	—	(2,636)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16*	(104)	—
於被投資公司之額外投資	*17*	—	(15,600)
被投資公司還款／(墊款)	*17*	(14,506)	3,900
退回／(繳付)投資按金淨額	*18, 21*	13,502	(27,65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0,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1,329	11,179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80	(34,242)
已收利息		913	98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	—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785	(45,190)
融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29*	355	—
新增銀行貸款		45,655	43,585
償還銀行貸款		(40,283)	(16,647)
已付利息		(486)	(665)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90)	(687)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7)	(60)
融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入淨額		4,914	25,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602)	(4,8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91	62,41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89	57,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5,895	57,591
減除:銀行透支	*25*	(906)	—
		44,989	57,591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460	86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04,158	103,122
		104,618	103,9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68	454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17*	15	8,40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9	6,978
		3,512	18,840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4*	2,508	1,090
附息銀行貸款	*25*	856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26*	275	315
		3,639	1,40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7)	17,4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491	121,41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254	504
		104,237	120,91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50,273	50,121
儲備	*30(b)*	53,964	70,794
		104,237	120,9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67號天津大厦8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年內，本集團從事電腦硬件與軟件產品之分銷與提供電腦技術服務之業務，而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重大變動。

2. 最近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原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購入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其實際出售日期止，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有關其他合營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i) 倘本集團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ii)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iii)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能夠對該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iv)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且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該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長期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而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並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可確認已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一項資產，並以最長10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中抵銷。在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之過渡規定，繼續自綜合儲備抵銷商譽。於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按上述會計準則第30號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未攤銷之應佔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自綜合儲備中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於收購時撥回，並計入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之計算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每年予以審核，並於必要時就減值作撇減。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減值虧損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發生之具體外部事件所致，且其後發生可抵銷此事件之外部事件。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產生之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倘能明確證明該開支令致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開支撥充資本計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根據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個別資產之成本。就此所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1/_3$%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3^1/_3$%
汽車	$33^1/_3$%

固定資產出售或廢棄時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歸本集團擁有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與扣除利息支出後之債務一併入賬，以反映該項購買及融資。凡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均納入固定資產，並按其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此類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可在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定期計算。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歸出租人擁有之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若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為於擬持續按策略或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個別投資基準入賬。

若證券公平價值降至低於其賬面值，除非有證據顯示減值屬暫時性，否則證券賬面值將調低至董事所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數額則於發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若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已不存在，且有確實證據證明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則將先前已扣除之減值數額按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計入損益表。

該等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評估任何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使用價值及其淨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按重估值列賬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有關會計政策入賬，除此以外，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

過往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情況下方予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除以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會計政策入賬外，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倘開發新產品之項目可清晰界定，而有關開支可個別分辨及可靠計算，並可合理確定有關項目技術上可行，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就此產生之開支方予撥充資本並遞延計算。未能符合以上準則之產品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實銷。

遞延發展成本以其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並根據有關產品備妥可用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之商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之付款期乃按項目而定，包括交貨付現、預先付款及按項目之不同進度給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乃按原發票值減呆賬撥備確認入賬。呆賬乃於不再可能收回款項時記錄入賬。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撥備。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於資產負債表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商譽或最初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與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於每個曆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提取之假期可結轉至下個年度由有關僱員提取。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累計預期僱員於年內所累積及結轉有薪假期之日後成本。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若干服務本集團年期已屆指定年數之僱員合資格，可於終止僱用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註明情況，本集團則須作出有關付款。

由於截至結算日為止，若干現任僱員服務本集團年期已屆指定年數，合資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指定情況下終止僱用後獲取長期服務金，故已就日後可能須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披露或然負債。由於該等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產生重大資金流出，故尚未就該等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不會就有關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支銷。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規則，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相關收

入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計劃資產由一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計劃供款時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加一項由中國政府推行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計劃規則，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之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僱主供款於作出後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a)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b) 來自提供服務（包括固定價格之服務合約）之收益，根據交易之進度計算，惟有關服務、所產生成本及完成所需估計成本須能夠可靠計算。有關提供該等服務交易之完成進度乃參照直至結算時所產生成本佔總成本釐定；

(c) 保養收入，按合約年期之期間比例基準計算；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並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e)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股息

董事提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資本及儲備項目內歸類為留存溢利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佈派發，即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之細則授權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提議及宣佈派發。因此，中期股息於提議及宣佈派發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兑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換算差額將包括在匯兑波動儲備內。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申報：(i)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根據業務、產品及所提供之服務之性質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有關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均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銀行業及金融業系統集成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軟件發展、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及

(b) 銀行及公用事業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分部專注於以電子商業業務及網上市場為業務主導之銀行業、電子商貿及公用事業界別。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按顧客所處地區計入分部，而資產按資產所處地區計入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之市價參考提供予第三方之銷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列於下表。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78,270	111,412	159,571	150,280	–	–	237,841	261,692
分部間之銷售	–	–	820	960	(820)	(960)	–	–
利息收入	194	521	213	35	–	–	407	556
其他收入	178	440	657	7	–	–	835	447
總額	78,642	112,373	161,261	151,282	(820)	(960)	239,083	262,695
分部業績	(5,314)	(4,513)	(6,527)	3,427	–	–	(11,841)	(1,086)
未分配利息 收入							235	704
未分配收益							339	82
未分配開支							(17,965)	(14,709)
經營業務之虧損							(29,232)	(15,009)
融資成本							(523)	(725)
除稅前虧損							(29,755)	(15,734)
稅項							(175)	1,9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9,930)	(13,760)
少數股東權益							3,077	(1,62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26,853)	(15,382)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8,547	228,964	111,702	134,248	(135,616)	(106,321)	254,633	256,891
未分配資產:								
長期投資							66,681	66,681
其他							4,136	47,704
資產總值							325,450	371,276
分部負債	(172,943)	(146,357)	(78,418)	(99,457)	135,616	106,321	(115,745)	(139,493)
未分配負債							(74,561)	(67,079)
負債總額							(190,306)	(206,572)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97	43,880	35,231	40,975	–	–	79,828	84,855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2,141	2,929	–	10,541	–	–	2,141	13,470
折舊及攤銷	1,685	2,082	1,380	1,097	–	–	3,065	3,179
未分配金額							514	869
							3,579	4,048
呆賬撥備	6,059	6,887	2,530	1,305	–	–	8,589	8,192
其他非現金收入／(開支)	–	12	–	(38)	–	–	–	(26)
未分配金額							–	294
							–	268
資本開支	1,090	1,884	442	138	–	–	1,532	2,022
未分配金額							112	280
							1,644	2,302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列於下表。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430	237	237,411	261,455	–	–	237,841	261,692
分部間之銷售	–	–	820	–	(820)	–	–	–
	430	237	238,231	261,455	(820)	–	237,841	261,692
分部資產	580,657	584,855	254,564	254,064	(576,556)	(534,324)	258,665	304,595
未分配金額:								
長期投資							66,785	66,681
							325,450	371,276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6,985	79,828	84,848	–	–	79,857	91,833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3,000	3,000	2,141	13,470	–	–	5,141	16,470
資本開支	119	280	1,525	2,022	–	–	1,644	2,302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08,194	223,915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29,647	37,777
營業總額	237,841	261,692
利息收入	642	1,260
租金總收入	–	32
豁免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657	–
雜項收入	517	497
其他收入	1,816	1,789
	239,657	263,481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10,676	225,408
折舊	*12*	2,700	3,678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13*	879	37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140	3,586
核數師酬金		1,400	1,500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		30,399	26,6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17	3,49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3	129
		34,429	30,327
匯兑虧損／(盈利)淨額		27	(12)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淨額		—	(268)
呆賬撥備		8,589	8,19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出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已包括與直接職工成本相關之17,2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289,000港元)，該等項目已分別計入上文分別披露本年度各類開支之總額中。

本年度呆賬撥備及遞延發展成本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中。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	396
	440	446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743	6,42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	36
	6,788	6,464
	7,228	6,910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6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7	8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最高薪僱員中餘下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75	95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	12
	1,399	96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5,000,000份及1,5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233港元之購股權依據承授人對本集團之服務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獲授任何購股權。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三年:無)。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或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支付報酬,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賠償(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依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僱員並無重大之長期服務金責任。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486	665
融資租賃利息	37	60
	523	725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其他地區	1,415	1,764
上年度超額撥備	(1,240)	(3,738)
稅項支出／(抵免)	175	(1,974)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獲得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香港利得稅之現行法定稅率為於年內在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三年：17.5%)。於其他地區所賺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例，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先進數通」)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亦可獲寬減一半所得稅。先進數通適用之標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為15%。根據此等豁免，先進數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獲豁免繳付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須按7.5%稅率繳付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33%。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9,755)	(15,734)
按於有關國家虧損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4,603)	(2,703)
毋須課稅收入	(505)	(615)
不可扣稅開支	6,559	5,829
因調高稅率而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	(61)
因為撤消附屬公司而導致結轉		
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減少	—	(857)
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增加	22	171
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動用	(58)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15	1,764
往年依年內稅項而作出之調整	(1,240)	(3,73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175	(1,974)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3,2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20,000港元)，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已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處理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為17,0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141,000港元）（附註30(b)）。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26,8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382,000港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2,434,781股（二零零三年：501,209,64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	4,000	24,473	2,512	30,985
添置	95	1,491	58	1,644
出售／撇銷	(448)	(1,036)	—	(1,4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7	24,928	2,570	31,145
累積折舊：				
於年初	3,838	20,348	1,142	25,328
年內撥備	139	1,946	615	2,700
出售／撇銷	(448)	(1,036)	—	(1,4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9	21,258	1,757	26,5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3,670	813	4,6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4,125	1,370	5,657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	1,627	1,023	1,295	3,945
添置	88	24	—	1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5	1,047	1,295	4,057
累積折舊:				
於年初	1,560	987	536	3,083
年內撥備	54	28	432	5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	1,015	968	3,5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32	327	46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36	759	862

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達3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9,000港元)之汽車。

13. 遞延發展成本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9
累積攤銷:	
於年初	4,603
年內撥備	8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6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631	39,63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31,989	331,01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080)	(2,140)
	369,540	368,504
減值撥備	(265,382)	(265,382)
	104,158	103,122

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大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採購服務
Sequent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91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Technology Ventur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asia Computer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Topsof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Windso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大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大陸	普通股1,000美元	55	55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主要業務
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普通股2港元	55	55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
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55	55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
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800,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 2,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系統集成及保養服務

附註:

1. 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由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大陸成立，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年。

2. 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由Topasia Computer Limited於中國大陸成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3. 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由Topasia Computer Limited於中國大陸成立，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15. 商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就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而言，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批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仍可與綜合儲備抵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仍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款項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48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04	—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北京先進一心軟件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33.33	33.33	33.33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軟件開發

北京先進一心軟件有限公司為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兩家中國大陸合營方成立之股本合營公司，經營期自其營業執照發出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五十年。由於本集團及任何一名合營方均不可對北京先進一心軟件有限公司之經濟活動行使單方面控制權，故北京先進一心軟件有限公司列作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自註冊以來，北京先進一心軟件有限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該共同控制實體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17. 長期投資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投資，按成本：		
香港境外上市	66,681	—
非上市	—	66,681
	66,681	66,681
上市投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78,629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長期投資即本集團於ChinaCast Technology (BVI) Limited（「CCT」）19.9%股本權益之投資成本。CC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以香港及中國大陸為基地之互聯網接駁服務及內容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大陸提供互聯網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CT進行集團重組，以整頓包括CCT在內各公司（「CCT集團」）之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CCH」)為CCT集團之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CCH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CCT集團之投資成本為66,6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681,000港元），自二零零四年五月CCH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集團於CCT集團之持股量由19.9%攤薄至約14.96%。董事認為，本集團於CCT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收CCT集團之款項進一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墊支予CCT集團之無抵押貸款	*(a)*	23,030	6,000	—	6,000
其他應收款	*(b)*	15	2,539	15	2,408
		23,045	8,539	15	8,408

附註：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CCT墊付之貸款6,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年息，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向CCT集團墊付款項合共人民幣25,500,000元（約相當於24,057,000港元），以撥付其於CCH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前之營運資金所需。結餘按中國大陸當時適用銀行借貸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提取銀行貸款撥付，並以CCT集團3,300,000美元（約相當於25,74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CT集團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人民幣24,500,000元（約相當於23,030,000港元）。餘額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b) CCT集團結欠之其他應收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家業務聯營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4,151,000港元）收購（「收購」）於中國大陸註冊，主要從事提供郵遞服務之公司北京東師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4,151,000港元）作為按金。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北京東師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列作本公司長期投資入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本集團就於中國大陸另一家主要從事在中國大陸提供入門服務之公司之若干投資所支付按金15,653,000港元。按金乃按管理層決定以第三方之擔保作抵押。此等按金於年內全數退回本集團。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資訊科技產品	20,353	13,217
在製品	7,844	7,507
	28,197	20,724

於結算日，上述存貨並非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三年：零）。

20. 應收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依據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37,143	47,754
91天至180天	2,990	3,566
181天至365天	5,007	2,275
365天以上	7,127	15,769
	52,267	69,364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應收本集團一名少數股東及有關連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為其董事）賬項分別2,5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5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三年：3,703,000港元），須按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約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項3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已就銀行貸款融資作出抵押（附註25）。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12,000,000港元，該款項來自就於一家在中國大陸成立並主要從事為中國大陸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提供軟件及技術支援服務之公司之已終止投資所支付按金。餘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退回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包括29,554,000港元，此乃向業務聯繫人士墊付以供其作營運資金用途之墊款。該筆款項按中國大陸現行銀行借款利率計息。於該筆向業務聯繫人士支付之墊款中，約25,755,000港元由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5）撥付，該筆貸款以業務聯繫人士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相當於25,472,000港元及2,83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擔保作抵押。餘額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全數償還。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95	57,591	29	6,978
已抵押定期存款	5,141	16,470	3,000	3,000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其他定期存款	33,962	34,242	—	—
	84,998	108,303	3,029	9,97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5,141)	(16,470)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57	91,833	29	6,978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4,7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16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51,372	54,224
應付若干少數股東之款項	*(a)*	325	1,452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b)*	607	2,739
		52,304	58,415

附註：

(a) 應付予若干附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之款項即應付貿易賬項，而此等賬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與該等少數股東協定之條款償還。

(b) 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即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亦擔任其董事之若干有關連公司之應付貿易賬項，而此等賬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依據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25,981	47,665
91天至180天	187	1,217
181天至365天	10,740	1,532
365天以上	15,396	8,001
	52,304	58,415

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及其他負債	55,245	71,569	2,508	1,09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附註)*	24,708	24,708	—	—
	79,953	96,277	2,508	1,090

附註:

部分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約為13,5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574,000港元),乃二零零零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55%股權之尚未結清購買代價。此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支付。

餘額約11,1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34,000港元)乃少數股東墊支予該附屬公司作營運資金之款項。該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無抵押	906	–	856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有抵押	41,981	34,811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1,170	4,528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無抵押	1,560	–	–	–
	45,617	39,339	856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本公司提供之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

(ii) 本集團定期存款抵押約為5,1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470,000港元)(附註22);

(iii) 本集團人民幣385,000元(約相當於363,000港元)應收賬項之抵押(二零零三年:零)(附註20);

(iv) CCT集團3,300,000美元(約相當於25,740,000港元)銀行存款之抵押(二零零三年:無);

(v) 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高級職員所擁有若干汽車及物業之抵押(二零零三年:無);及

(vi) 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若干高級職員所作出之無限額個人擔保(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本集團一家業務聯營公司所提供2,83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

(ii) 本集團業務聯營公司人民幣27,000,000元(約相當於25,472,000港元)銀行存款之抵押。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公司及本集團租賃一輛用於業務用途之汽車。此項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尚餘租賃期為兩年以上。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11	326	311	326
第二年	232	311	232	311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8	290	58	290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601	927	601	927
未來融資費用	(72)	(108)	(72)	(10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529	819	529	81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75)	(315)	(275)	(315)
長期部分	254	504	254	504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金現值進一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額：				
一年內	275	315	275	315
第二年	220	277	220	277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4	227	34	227
最低租金之現值總額	529	819	529	819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233

本集團之遞延稅務負債主要成份為加速折舊抵免。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502,729,644股（二零零三年:501,209,644股）	50,273	50,121

年內,1,52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233港元獲行使(附註29),因而按總現金代價發行1,5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1,209,644	50,121	341,071	391,192
已行使購股權	1,520,000	152	203	3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729,644	50,273	341,274	391,547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若干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限制。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新規定,舊有計劃已經終止,並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此,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起不得根據舊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就舊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現有權利則不受影響。

根據舊有計劃,認購價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根據舊有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限制。新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 以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及獎賞。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諮詢顧問及顧問。
(c)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所有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
(d)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可享股份上限	—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採納新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而新計劃可提前終止。
(f)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概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規定。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新計劃餘下有效期限	—	新計劃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除非根據其列明之條款終止。
(i)	須作出／償還款項／催繳款項／貸款之期限	—	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
(j)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	1.00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1,5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1,520,000股普通股,以及分別有新股本15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0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49,855,000份（二零零三年：51,780,000份）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股本結構，倘尚餘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需額外發行49,855,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51,780,000股），未計有關股份發行費用之所得款項為14,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198,000港元）。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量							
承授人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董事								
吳安敏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23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鄧健洪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23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前董事								
周少霖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23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其他僱員								
集體	17,560,000	(1,520,000)	(405,000)	15,635,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23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業務聯繫人士								
集體	1,320,000	–	–	1,32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3.175港元	2.532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0.415港元	0.43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17,400,000	–	–	17,4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23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19,220,000	–	–	19,220,000				
總額	51,780,000	(1,520,000)	(405,000)	49,855,000				

*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止，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購股權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儲備款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1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依據於一九九九年所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交換上述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若干商譽仍與綜合儲備對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41,071	39,431	(258,567)	121,935
本年度淨虧損		–	–	(51,141)	(51,1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1,071	39,431	(309,708)	70,794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		203	–	–	203
本年度淨虧損		–	–	(17,033)	(17,0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274	39,431	(326,741)	53,96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依據上文附註30(a)所述同一項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較就交換上述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高出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現時不得分派繳入盈餘。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豁免該附屬公司欠該少數股東之款項6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附註5）。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租約時固定資產之資本總值為260,000港元。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之轉讓協議，就出售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DMX」）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MX集團」）應收多名買方之代價10,000,000港元，已抵銷就本集團初步收購DMX集團51%股本權益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代價。

32.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租期經洽定為一至兩年半不等。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取銷經營租約，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58	2,466	448	45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76	503	322	—
	2,434	2,969	770	458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而給予銀行之擔保	—	—	20,000	2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所獲授銀行貸款額約1,1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28,000港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3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有或然負債，可能高達89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是由於若干數目的現職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服務本集團的年期已屆香港僱傭條例所指定年期，倘彼等之聘用因若干情況遭終止，即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不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在未來出現重大流失，故並未就該可能支出確認撥備。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採購資訊技術產品：		
有關連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董事之公司	－	416
－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董事之公司	－	1,361
付予被投資公司之墊款，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其董事*（附註17）*	23,045	8,539
已收被投資公司管理費收入	124	－
被投資公司償付董事酬金	756	－
已收被投資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227	－
已收本公司董事亦為其董事之一家公司管理費收入	162	－
銷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來自：		
－本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之公司	－	100
已付保養及顧問費用予：		
－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董事之公司	364	2,123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與有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價格及條件與給予其他第三者之價格及條件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有關連人士及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未清償結欠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20、21、23及24。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7,160	104,362
銷售成本		(118,714)	(90,535)
毛利		8,446	13,827
其他收益		913	6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22)	(4,440)
行政費用		(17,913)	(19,839)
其他經營收入		2,316	—
其他經營費用		(439)	(241)
商譽減值		(20,602)	—
經營業務之虧損	*5*	(31,301)	(10,035)
融資成本		(526)	(88)
除稅前虧損		(31,827)	(10,123)
稅項	*6*	(773)	153
期內虧損		(32,600)	(9,970)
源自: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29,968)	(9,157)
少數股東權益		(2,632)	(813)
		(32,600)	(9,970)
每股股息	*7*	無	無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5.96)港仙	(1.82)港仙
攤薄後(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商譽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121	341,071	(19)	(43,248)	64	–	(190,816)	157,173	7,531	164,704
行使購股權	152	202	–	–	–	–	–	354	–	354
期內淨虧損	–	–	–	–	–	–	(9,157)	(9,157)	(813)	(9,97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0,273	341,273	(19)	(43,248)	64	–	(199,973)	148,370	6,718	155,088
匯兑調整	–	–	–	–	15	–	–	15	–	15
未在損益表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15	–	–	15	–	15
期內淨虧損	–	–	–	–	–	–	(17,695)	(17,695)	(2,264)	(19,9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273	341,273	(19)	(43,248)	79	–	(217,668)	130,690	4,454	135,144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316	–	316	–	316
商譽減值	–	–	–	20,602	–	–	–	20,602	–	20,602
期內淨虧損	–	–	–	–	–	–	(29,968)	(29,968)	(2,632)	(32,6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0,273	341,273	(19)	(22,646)	79	316	(247,636)	121,640	1,822	123,46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991	4,601
遞延發展成本		948	1,38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4	104
可供銷售投資	*9*	81,775	—
長期投資	*10*	—	66,681
按金		—	14,151
		86,818	86,924
流動資產			
存貨		21,822	28,197
應收賬項	*11*	43,879	52,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655	50,019
應收一家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1,356	23,045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38	5,1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63	79,857
		169,313	238,5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12*	29,848	52,304
應繳稅項		11,525	11,6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75,927	79,953
附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		14,752	45,61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14*	232	275
		132,284	189,819
流動資產淨值		37,029	48,7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847	135,63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	152	254
遞延稅項		233	233
		385	487
		123,462	135,144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5*	50,273	50,273
儲備	*16*	71,367	80,417
		121,640	130,690
少數股東權益		1,822	4,454
		123,462	135,1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24,018)	(54,223)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22,159	35,34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443)	10,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302)	(8,1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89	57,59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7	49,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00	44,272
有抵押銀行透支	(813)	(18)
原定於獲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已就銀行透支融資抵押	—	5,138
	11,687	49,3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除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中期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賬目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載於以下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中期賬目所披露數額之主要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法造成影響。

(ii)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導致僱員購股權及其他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及股份付款不會於損益表內支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及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會按有關歸屬期於損益表攤銷。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目前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iii) 於過往期間,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保留於儲備內,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出現事件或變動顯示有關賬面值可能減值之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檢測。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撇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積攤銷之賬面值,並於商譽成本相應入賬。之前自儲備撇銷之商譽仍會自儲備撇銷,而於出售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之情況下,不會於收益表確認。

(iv)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持作非買賣用途之長期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此等證券歸類為可供銷售投資。可供銷售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工具投資，而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不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於售出、收集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投資，或確定該投資出現減值時，有關損益方會確認為個別股本項目，並於收益表計入早前於股本呈報之累積收益或虧損。

於有系統的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出價釐定。交投淡靜投資之公平值則以估值方法釐定。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以下各項無法可靠計算：(1)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之可變性重大；或(2)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銷售投資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能可靠估計之預計日後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

倘存在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已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積虧損將自股本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款額為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就可供銷售投資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新政策之影響		母公司			母公司		
(增加／(減少))	*附註*	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除稅後虧損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1(iii)*						
第3號商譽減值		(20,602)	–	(20,602)	–	–	–
對每股虧損之影響：							
基本（港仙）		(4.10)港仙			無		
攤薄後（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於股本及與股本持有人所進行資本交易中確認之收入或開支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新政策之影響		母公司			母公司		
(增加／(減少))	*附註*	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1(iv)*						
第39號可供							
銷售投資		316	–	316	–	–	–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經營虧損載列於下表。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二零零五年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二零零五年	抵銷 二零零五年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71,847	55,313	–	127,160
分部間之銷售	–	–	–	–
利息收入	376	31	–	407
其他收入	387	–	–	387
總額	72,610	55,344	–	127,954
分部業績	(771)	(4,623)	–	(5,394)
未分配利息收入				12
未分配收益				108
未分配開支				(5,425)
商譽減值				(20,602)
經營業務之虧損				(31,301)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42,726	61,636	–	104,362
分部間之銷售	–	726	(726)	–
利息收入	5	183	–	188
其他收入	178	–	–	178
總額	42,909	62,545	(726)	104,728
分部業績	898	(2,099)	–	(1,201)
未分配利息收入				228
未分配收益				64
未分配開支				(9,126)
經營業務之虧損				(10,035)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經營虧損載列於下表。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77	127,083	–	127,160
分部間之銷售	–	–	–	–
總額	77	127,083	–	127,160
分部業績*	(7,484)	(23,817)	–	(31,301)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418	103,944	–	104,362
分部間之銷售	–	–	–	–
總額	418	103,944	–	104,362
分部業績*	(8,453)	(1,582)	–	(10,035)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4.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家被投資公司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7,728	—
一家被投資公司償付董事酬金	304	—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董事之公司支付保養及顧問費用	112	132
向一家被投資公司墊款	1,356	24,030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少數股東與有關連公司協定之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價格及條件與給予其他第三方者相若。

5.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貨品之成本	118,714	90,535
折舊	1,185	1,355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439	439
商譽減值	20,602	—
壞賬(撥回)／撥備	(2,316)	241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	—	153
撥備其他地區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5)	—
－本期間	(158)	—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抵免	(773)	153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零)。於其他地區所賺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29,9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9,1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2,729,644 股（二零零四年：502,136,67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9. 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海外上市	66,99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4,778
	81,77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投資歸類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其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即本集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CCH」）14.96%權益之投資。

本集團已承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轉讓其於CCH任何部分股權。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Beijing Dongshi Shuangwei Educ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站服務。

10. 長期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投資，按成本：		
香港境外上市	－	66,681
上市投資之市值	－	78,629

11.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21,105	37,143
91天至180天	8,053	2,990
181天至365天	11,792	5,007
365天以上	2,929	7,127
	43,879	52,267

集團旗下各公司的信貸政策各有不同，乃視乎其經營市場之要求及業務類型而定，信貸期一般不會超過60天。

12.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5,651	25,981
91天至180天	2,354	187
181天至365天	2,598	10,740
365天以上	19,245	15,396
	29,848	52,304

13. 銀行融資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i) 本公司所簽立以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

(ii) 本集團約3,13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1,000港元）。

(iii) 本集團 2,977,000港元應收賬之抵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000港元）。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中，約4,505,000港元已動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港元）。

1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3	311
第二年	174	232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8
融資租賃最低款項總額	437	601
未來融資費用	(53)	(7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384	52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32)	(275)
長期部分	152	254

15. 股本

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2,729,64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273	50,273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與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經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所有於決議案通過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受到影響或受到損害，且所有該等購股權將仍具效力，並可繼續按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不論以合約或義務基準及不論以有酬或無酬形式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顧問、

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而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及任何其他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已獲更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已獲更新。

於期內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作廢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1,320,000	–	–	1,320,000	2.532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500,000	0.43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8,035,000	–	1,765,000	46,270,000	0.233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49,855,000	–	1,765,000	48,09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48,09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股本結構，倘尚餘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需發行48,0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16. 儲備

儲備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55%權益所產生之商譽22,646,000 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金額最多可能為50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港元）。產生或然負債之原因為，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服務本集團之年數已屆僱員因若干情況遭終止聘用而可根據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年期。由於並無出現被視為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日後有重大資源流出之情況，故並無就該筆可能款項確認任何撥備。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Acaci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228,176港元（人民幣237,988元）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當中6,500,000港元已由TVI以現金支付，而6,5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19港元配發及發行54,621,8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

Acac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中國之物業代理商提供資訊科技管理、網上與支援服務，以及內部網站及數據管理服務。Acacia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855號501室。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約為11,598,359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約3,334,982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約1,451,601港元、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270,711港元及其他貸款約6,5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就已貼現票據有或然負債約3,198,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1)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2) 銀行定期存款約3,000,000港元之第一法律押記。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區分之有期貸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兑信貸、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及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

(D)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

展望二零零五年，冠亞電腦有限公司（「冠亞」）將繼續控制成本，積極開拓新業務，銳意強化盈利能力，並提升經營表現。公司將集中力量，拓展自助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基礎，擴大服務範疇，力求覆蓋更多地區和客戶。公司將繼續鞏固與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等大銀行客戶的合作關係，爭取年內新增客戶較上年增長10%。

冠亞亦會加快數據整合業務的發展步伐，將繼續與Ascential Software Corp.合作，加強ETL產品的銷售和開發，包括開發與ETL產品配套的業務應用軟件，藉此提高競爭力。公司將繼續與EMC Corporation攜手，向金融、證券等行業及政府部門推廣大容量儲存系統及災難備份系統的應用。

冠亞將透過進一步利用與UT斯達康的合作，積極把握多媒體及通訊業務的商機，為對方提供更多配套部件及產品，爭取達到5,000萬元人民幣的全年銷售目標。

自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引進及增加使用現代先進科技以來，中國政濟踏入另一大躍進階段，中國多個業務範疇，特別是物業代理將具備龐大發展潛力。

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將開始檢討建設及開發以網站為基礎之軟件商機，為物業代理提供介面以管理其顧客數據。

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泰康人壽）的項目為ChinaCast打入保險及銀行業提供了跳板。公司已在此等行業和另外一些主要行業鎖定了多個策略銷售商機，預期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可額外取得兩至三個主要客戶。ChinaCast正增聘負責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方面的人手，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ChinaCast在中國北京的衛星網絡營運中心的擴展工程正在進行中，公司將藉是次擴充，為DirecWay衛星中心進行最新的升級，讓系列支援雙向衛星寬頻服務，新技術將會是二零零五年的增長重點。

並無任何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溢利之特殊貿易風險及因素。

就本集團財務資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而言，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所編製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DFK
Lawrence (DFK) CPA Limited

富勤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3/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3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根據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吾等為 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申報會計師。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吾等亦就本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分析比較財務資料及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運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僅供識別*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附註2.1及2.2所載編製基準呈列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與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報告所涉及上述各年度及期間結束時之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27,160	104,362	237,841	261,692	343,868
銷售成本		(118,714)	(90,535)	(210,676)	(225,408)	(261,433)
毛利		8,446	13,827	27,165	36,284	82,435
其他收益	*6*	913	658	1,816	1,789	3,1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22)	(4,440)	(11,627)	(9,693)	(31,631)
行政費用		(17,913)	(19,839)	(37,118)	(34,827)	(56,58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虧損		–	–	–	–	(119,309)
其他收益(開支)		1,877	(241)	(9,468)	(8,562)	(11,956)
商譽減值	*21*	(20,602)	–	–	–	–
經營業務之虧損	*7*	(31,301)	(10,035)	(29,232)	(15,009)	(133,886)
融資成本	*9*	(526)	(88)	(523)	(725)	(1,29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1,827)	(10,123)	(29,755)	(15,734)	(35,317)
已終止業務		–	–	–	–	(99,863)
		(31,827)	(10,123)	(29,755)	(15,734)	(135,180)
所得稅費用	*10*	(773)	153	(175)	1,974	(4,065)
期／年內虧損		(32,600)	(9,970)	(29,930)	(13,760)	(139,245)
源自: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29,968)	(9,157)	(26,853)	(15,382)	(147,869)
–少數股東權益		(2,632)	(813)	(3,077)	1,622	8,624
		(32,600)	(9,970)	(29,930)	(13,760)	(139,245)
每股虧損	*11*					
基本(*港元*)		0.06	0.02	0.05	0.03	0.33
攤薄後(*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3,991	5,120	4,601	5,657	7,680
遞延發展成本	*13*	948	1,827	1,387	2,266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	104	–	104	–	–
金融資產	*17*	81,775	66,681	66,681	66,681	51,081
按金	*18*	–	15,128	14,151	15,653	–
		86,818	88,756	86,924	90,257	58,76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822	20,794	28,197	20,724	24,94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0*	43,879	88,254	52,267	69,364	69,1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655	89,604	50,019	74,089	67,114
金融資產	*17*	1,356	24,030	23,045	8,539	12,4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138	5,138	5,141	16,470	30,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463	44,272	79,857	91,833	60,230
		169,313	272,092	238,526	281,019	264,275
資產總值		256,131	360,848	325,450	371,276	323,036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3*	29,848	36,929	52,304	58,415	26,272
應繳稅項		11,525	11,341	11,670	11,489	13,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	75,927	106,753	79,953	96,277	89,85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4,752	49,829	45,617	39,339	12,993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26*	232	290	275	315	526
		132,284	205,142	189,819	205,835	143,632
流動資產淨值		37,029	66,950	48,707	75,184	120,6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847	155,706	135,631	165,441	179,40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152	384	254	504	720
遞延稅項	*27*	233	233	233	233	233
		385	617	487	737	953
資產淨值		123,462	155,089	135,144	164,704	178,45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50,273	50,273	50,273	50,121	50,121
儲備	*30(a)*	71,367	98,098	80,417	107,052	122,421
		121,640	148,371	130,690	157,173	172,542
少數股東權益		1,822	6,718	4,454	7,531	5,909
股本總額		123,462	155,089	135,144	164,704	178,451

貴集團權益變動報表

	已發行股本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儲備 繳入盈餘	儲備 商譽儲備	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累積虧損	儲備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200	277,121	(19)	(40,048)	58	–	(27,565)	209,547	52,072	297,819
匯兑調整，未在收益表確認	–	–	–	–	(7)	–	–	(7)	–	(7)
就年前收購附屬公司支付額外代價	–	–	–	(3,200)	–	–	–	(3,200)	–	(3,200)
發行新股份	14,073	65,807	–	–	–	–	–	65,807	–	79,880
股份發行費用	–	(1,648)	–	–	–	–	–	(1,648)	–	(1,648)
股份購回	(152)	(209)	–	–	–	–	–	(209)	–	(36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4,787)	(54,787)
應佔溢利	–	–	–	–	–	–	–	–	8,624	8,624
年度淨虧損	–	–	–	–	–	–	(147,869)	(147,869)	–	(147,86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21	341,071	(19)	(43,248)	51	–	(175,434)	122,421	5,909	178,451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商譽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121	341,071	(19)	(43,248)	51	–	(175,434)	122,421	5,909	178,451
匯兌調整，未在收益表確認	–	–	–	–	13	–	–	13	–	13
應佔溢利	–	–	–	–	–	–	–	–	1,622	1,622
年度淨虧損	–	–	–	–	–	–	(15,382)	(15,382)	–	(15,3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21	341,071	(19)	(43,248)	64	–	(190,816)	107,052	7,531	164,70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121	341,071	(19)	(43,248)	64	–	(190,816)	107,052	7,531	164,704
匯兌調整及淨收益，未在收益表確認	–	–	–	–	15	–	–	15	–	15
行使購股權	152	203	–	–	–	–	–	203	–	355
應佔虧損	–	–	–	–	–	–	–	–	(3,077)	(3,077)
年度淨虧損	–	–	–	–	–	–	(26,853)	(26,853)	–	(26,8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73	341,274	(19)	(43,248)	79	–	(217,669)	80,417	4,454	135,144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商譽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273	341,274	(19)	(43,248)	79	–	(217,669)	80,417	4,454	135,144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316	–	316	–	316
商譽減值	–	–	–	20,602	–	–	–	20,602	–	20,602
應佔虧損	–	–	–	–	–	–	–	–	(2,632)	(2,632)
期內淨虧損	–	–	–	–	–	–	(29,968)	(29,968)	–	(29,96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0,273	341,274	(19)	(22,646)	79	316	(247,637)	71,367	1,822	123,46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121	341,071	(19)	(43,248)	64	–	(190,816)	107,052	7,531	164,704
行使購股權	152	203	–	–	–	–	–	203	–	355
應佔虧損	–	–	–	–	–	–	–	–	(813)	(813)
期內淨虧損	–	–	–	–	–	–	(9,157)	(9,157)	–	(9,15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0,273	341,274	(19)	(43,248)	64	–	(199,973)	98,098	6,718	155,0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1,827)	(10,123)	(29,755)	(15,734)	(135,1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27)	(416)	(642)	(1,260)	(2,110)
折舊	1,186	1,357	2,700	3,678	7,120
商譽減值	20,602	–	–	–	–
商譽攤銷	–	–	–	–	6,174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439	439	879	370	2,76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3	–	–	(268)	15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9,363
呆賬撥備	(2,543)	109	8,589	8,192	3,016
融資成本	526	88	523	725	1,29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1,941)	(8,546)	(17,706)	(4,297)	2,602
存貨減少(增加)	6,376	(70)	(7,473)	4,221	(14,619)
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10,931	(18,999)	8,508	(8,434)	23,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37)	(15,516)	11,799	(24,691)	(8,703)
應付賬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22,457)	(21,486)	(6,111)	32,143	(41,4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26)	10,476	(16,324)	16,426	8,547
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23,754)	(54,141)	(27,307)	15,368	(30,100)
退回香港利得稅	–	153	153	–	727
已繳海外所得稅	(918)	(148)	(147)	(527)	(667)
已付利息	–	–	–	–	(1,190)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10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672)	(54,136)	(27,301)	14,841	(31,33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24,672)	(54,136)	(27,301)	14,841	(1,765)
已終止業務	–	–	–	–	(29,569)
	(24,672)	(54,136)	(27,301)	14,841	(31,33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580)	(820)	(1,644)	(2,042)	(2,88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	–	–	915	1,321
遞延發展成本增加	–	–	–	(2,636)	(1,095)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	–	(104)	–	–
出售附屬公司引起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7,159)
繳付年前收購代價	–	–	–	–	(4,930)
於被投資公司之額外投資	–	–	–	(15,600)	–
長期投資之額外付款	(628)	–	–	–	–
被投資公司還款(墊款)	21,689	(15,491)	(14,506)	3,900	(4,110)
退回(繳付)投資按金淨額	–	525	13,502	(27,653)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20,000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003	16,470	11,329	11,179	(13,194)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34,242	280	(34,242)	–
已收利息	327	416	913	989	2,11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15	–	–
投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812	35,342	9,785	(45,190)	(29,943)
投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22,812	35,342	9,785	(45,190)	(25,665)
已終止業務	–	–	–	–	(4,278)
	22,812	35,342	9,785	(45,190)	(29,94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	–	355	355	–	–
新增銀行貸款	–	48,113	45,655	43,585	–
償還銀行貸款	(32,546)	–	(40,283)	(16,647)	(8,117)
償還其他貸款	(1,560)	(33,113)	–	–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3,335	(4,528)	–	–	–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	–	–	31,800
股份發行費用	–	–	–	–	(1,648)
購回股份付款	–	–	–	–	(361)
已付利息	(508)	(69)	(486)	(665)	–
一名少數股東提供之墊款	–	–	–	–	2,500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45)	(18)	(290)	(687)	(319)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8)	(145)	(37)	(60)	–
融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442)	10,595	4,914	25,526	23,855
融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31,442)	10,595	4,914	25,526	20,272
已終止業務	–	–	–	–	3,583
	(31,442)	10,595	4,914	25,526	23,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302)	(8,199)	(12,602)	(4,823)	(37,4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89	57,591	57,591	62,414	99,85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	–	(16)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7	49,392	44,989	57,591	62,414
購入時原到期日於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	–	–	33,577
作為銀行透支信貸抵押於購入時原到期日於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5,138	–	–	2,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結餘	12,500	44,272	45,895	57,591	26,653
減除:銀行透支(有抵押)	(813)	(18)	(906)	–	(592)
	11,687	49,392	44,989	57,591	62,414

資產負債表－貴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290	618	460	862	1,46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97,723	103,042	104,158	103,122	148,019
		98,013	103,660	104,618	103,984	149,4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59	8,403	468	454	1,144
應收(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341)	(27)	15	8,408	8,90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3,000	3,000	3,000	3,000	15,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	240	29	6,978	341
		3,250	11,616	3,512	18,840	25,421
資產總值		101,263	115,276	108,130	122,824	174,90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	3,298	1,856	2,508	1,090	1,599
銀行透支		813	–	856	–	–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26*	232	290	275	315	526
		4,343	2,146	3,639	1,405	2,125
流動資產淨值		(1,093)	9,470	(127)	17,435	23,2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920	113,130	104,491	121,419	172,776
融資租賃承擔	*26*	152	384	254	504	720
資產淨值		96,768	112,746	104,237	120,915	172,05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50,273	50,273	50,273	50,121	50,121
儲備	*30(b)*	46,495	62,473	53,964	70,794	121,935
股本總額		96,768	112,746	104,237	120,915	172,056

集團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一般資料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分銷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與服務。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3101室。

貴公司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除另有註明外,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列示,且並無呈列非重大項目。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概述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所有年度或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遵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大量判斷或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 貴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公司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4、27、31、33及37號並無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8、10、12、14、16、17、18、19、24、27、31、33及37號對 貴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 貴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定。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採用同一功能貨幣作為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會計政策有變,將長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於收益表產生支出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 貴集團於收益表扣除購股權成本。根據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其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已歸屬或因未被接納而失效。因此,期內並無購股權成本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於綜合儲備對銷,毋須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須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

貴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估其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是項重估導致撇銷合共20,602,000港元減值虧損。

會計政策所有變動均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倘適用)作出。除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外, 貴集團所採納全部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財務資料構成以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千港元
商譽減少	20,602
累計虧損增加	20,602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港元)*	0.0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可供銷售投資增加	316
重估儲備增加	316

應用於本報告刊發時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對財務資料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從而有權監控其整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有效。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時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按收購會計法將所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日所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計成本。業務合併時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和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值，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差額。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互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修訂，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於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值。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兑換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時匯率兑換以外幣呈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兑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股本遞延處理列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項目者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本)之換算差額,計入股本項下匯兑波動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高通賬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兑差額將確認為股本項下獨立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兑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兑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匯兑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固定資產

資產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計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股本之對沖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採購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1/_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3^1/_3$%
－傢俬、裝置及設備	$33^1/_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於儲備對銷。商譽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測試減值時，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b)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指開發　貴集團旗下品牌之產品所產生成本，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產品之估計商業年期內攤銷。有關商業年期自產品可供使用當日開始，不超逾三年。

2.7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檢測減值一次，並於發生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時評估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時評估減值。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相當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2.8 可供銷售投資

倘訂立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設定之期間內交付投資，則有關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算。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確認，直至有關證券已售出或評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期內溢利或

虧損。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自溢利或虧損撥回。就債務工具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客觀列作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2.10　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訂約時，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a)　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溢利或虧損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確認之撥備金額，相當於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差額。

貴公司視乎產品／服務性質及客戶背景，給予客戶介乎預先付款至90日信貸期之付款期。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款以及其他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投資。

金融負債及股本

貴集團所發行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

(b)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2.11　僱員福利

(a)　退休後福利

貴集團旗下公司設有多項強制性退休後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供款予保險公司或託管人管理之香港基金及中國內地相關國家機構營運。所有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該等退休金計劃支付定額供款。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僱員支付與彼等於目前及以往期間服務有關之福利，　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供款於到期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將退回現金或未來付款減少金額為限。

(b)　股份付款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c)　終止聘用福利

在僱傭關係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或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利益之情況下，董事可酌情給予終止聘用福利。當有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根據不可撤回之詳盡正式計劃終止聘用現有僱員或因鼓勵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聘用福利時，則會確認終止聘用福利。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之福利會折算至現值。

(d)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貴集團董事酌情給予僱員花紅。宣佈派發花紅時，　貴集團會確認負債及開支。如合約有所規定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　貴集團便須確認撥備。

2.12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作出撥備。

倘　貴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只要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有導致資源流出甚低可能性，亦會確認撥備。

2.1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並對銷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收入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　貴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款合理確定可以收回之時確認。

產品可根據個別合約出售，並附帶退貨權利。於銷售時會根據過往累積經驗為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於服務完成之會計期間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2.14　租賃

(a)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保留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付款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凡　貴集團擁有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項租賃付款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就尚未償還融資結餘得出穩定比率。相關租賃承擔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在收益表確認，以就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得出穩定期間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2.15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布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與用於報稅之金額（稅基）之間短暫時差作撥備。

遞延稅項金額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結算日已頒布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倘不能確定未來會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利率、存貨及產品價格之變動及走勢。如風險屬重大， 貴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在香港營運之公司及總辦事處負責。 貴集團管理層與旗下營運部門合作識別、評估並於有需要時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所面對主要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匯率，尤其是兌港元匯率之變動。

為管理日後進行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旗下實體酌情運用遠期合約。當日後進行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時相關金額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主要投資均位於中國內地，就財務申報而言，該等投資當作外國業務，其資產淨值承受外匯交易風險。由於 貴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外匯風險不視為重大，故不予對沖。

(ii) 價格風險

由於 貴集團持有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故須承受股本證券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之風險。 貴集團亦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

(c) 流動現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以及於現金水平偏低時獲取信貸融資，管理資金風險。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與負債，因此其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所受市場利率日常變動之影響相對較小。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合理預期日後會出現之事件）不斷評估所作估計和判斷。

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估計包括與金融資產與負債、壞賬及擔保責任相關者。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產品或服務呈列，次要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每個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該策略業務單位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有別。 貴集團兩個分部為：

(a) 銀行業及金融業系統集成服務分部，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b) 銀行及公用事業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分部，專注於以電子商業業務及網上市場主導業務之銀行業、電子商貿及公用事業界別。

在釐定 貴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按客戶所處地區計入分部，而資產按資產所處地區計入分部。

A. 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

(a) 業務分部

貴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經營虧損。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抵銷 二零零五年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71,847	55,313	–	127,160
利息收入	376	31	–	407
其他收入	387	–	–	387
總額	72,610	55,344	–	127,954
分部業績	(771)	(4,623)	–	(5,394)
未分配利息收入				12
未分配收益				108
未分配開支				(5,425)
商譽減值				(20,602)
經營業務之虧損				(31,301)

(b) 地區分部

貴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經營虧損。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77	127,083	–	127,160
分部業績	(7,484)	(23,817)	–	(31,301)

B. 二零零四年

(a) 業務分部

貴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78,270	159,571	–	237,841
分部間之銷售	–	820	(820)	–
利息收入	194	213	–	407
其他收入	178	657	–	835
總額	78,642	161,261	(820)	239,083
分部業績	(5,314)	(6,527)	–	(11,841)
未分配利息收入				235
未分配收益				339
未分配開支				(17,965)
經營業務之虧損				(29,232)
融資成本				(523)
除稅前虧損				(29,755)
稅項				(1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9,930)
少數股東權益				3,07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26,853)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二零零四年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二零零四年	抵銷 二零零四年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8,547	111,702	(135,616)	254,633
未分配資產:				
長期投資				66,681
其他				4,136
資產總值				325,450
分部負債	(172,943)	(78,418)	135,616	(115,745)
未分配負債				(74,561)
負債總額				(190,306)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97	35,231	–	79,828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2,141	–	–	2,141
折舊及攤銷	1,685	1,380	–	3,065
未分配金額				514
				3,579
呆賬撥備	6,059	2,530	–	8,589
資本開支	1,090	442	–	1,532
未分配金額				112
				1,644

(b) 地區分部

貴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430	237,411	–	237,841
分部間之銷售	–	820	(820)	–
	430	238,231	(820)	237,841
分部資產	580,657	254,564	(576,556)	258,665
未分配金額:				
長期投資				66,785
				325,450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79,828	–	79,857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3,000	2,141	–	5,141
資本開支	119	1,525	–	1,644

分部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之市價，參考提供予第三方之銷售價進行。

C. 二零零三年

(a) 業務分部

貴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111,412	150,280	–	261,692
分部間之銷售	–	960	(960)	–
利息收入	521	35	–	556
其他收入	440	7	–	447
總額	112,373	151,282	(960)	262,695
分部業績	(4,513)	3,427	–	(1,086)
未分配利息收入				704
未分配收益				82
未分配開支				(14,709)
經營業務之虧損				(15,009)
融資成本				(725)
除稅前虧損				(15,734)
稅項				1,9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760)
少數股東權益				(1,62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15,382)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二零零三年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二零零三年	抵銷 二零零三年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8,964	134,248	(106,321)	256,891
未分配資產:				
長期投資				66,681
其他				47,704
資產總值				371,276
分部負債	(146,357)	(99,457)	106,321	(139,493)
未分配負債				(67,079)
負債總額				(206,572)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3,880	40,975	–	84,855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2,929	10,541	–	13,470
折舊及攤銷	2,082	1,097	–	3,179
未分配金額				869
				4,048
呆賬撥備	6,887	1,305	–	8,192
其他非現金收入(開支)	12	(38)	–	(26)
未分配金額				294
				268
資本開支	1,884	138	–	2,022
未分配金額				280
				2,302

(b) 地區分部

貴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237	261,455	–	261,692
	237	261,455	–	261,692
分部資產	584,855	254,064	(534,324)	304,595
未分配金額				
長期投資				66,681
				371,276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985	84,848	–	91,833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3,000	13,470	–	16,470
資本開支	280	2,022	–	2,302

D. 二零零二年

(a) 業務分部

貴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二零零二年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二零零二年	寬頻互聯網設備、網絡保安軟件及商業軟件系統 二零零二年	抵銷 二零零二年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84,269	104,515	155,084	–	343,868
分部間之銷售	–	1,095	–	(1,095)	–
利息收入	796	449	422	–	1,667
其他收入	261	–	205	–	466
總額	85,326	106,059	155,711	(1,095)	346,001
分部業績	(11,266)	(2,259)	19,446	–	5,921
未分配利息收入					443
未分配收益					583
未分配開支					(21,524)
出售已終止業務虧損					(119,309)
經營業務之虧損					(133,886)
融資成本					(1,294)
除稅前虧損					(135,180)
稅項					(4,0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9,245)
少數股東權益					(8,6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147,869)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二零零二年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二零零二年	寬頻互聯網設備、保安軟件及商業軟件系統 二零零二年	抵銷 二零零二年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3,844	90,816	–	(120,512)	214,148
未分配資產:					
長期投資					51,081
其他					57,215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銀行透支	592				592
資產總值					323,036
分部負債	171,172	52,287	–	(120,512)	102,947
未分配負債					41,046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銀行透支	592				592
負債總額					144,585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66	14,023	–		59,889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2,913	12,481	–		15,394
折舊及攤銷	(4,661)	(3,003)	(7,333)		(14,997)
未分配金額					(1,063)
					(16,060)
呆賬撥備	(2,992)	(24)	–		(3,016)
其他非現金收入(開支)	(99)	18	(8)		(89)
未分配金額					(70)
					(159)
資本開支	1,032	558	863		2,453
未分配金額					1,332
					3,785

(b) 地區分部

貴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亞太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12,838	307,094	23,936	–	343,868
	12,838	307,094	23,936	–	343,868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644,214	194,241	–	(567,092)	271,363
未分配金額:					
長期投資					51,081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銀行透支	592	–	–	–	592
					323,036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0	56,770	–	–	60,230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19,884	10,541	–	–	30,425
資本開支	2,386	1,399	–	–	3,785

6.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00,829	81,631	208,194	223,915	111,016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26,331	22,731	29,647	37,777	77,768
	127,160	104,362	237,841	261,692	188,784
已終止業務:					
銷售貨品	–	–	–	–	155,082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	–	–	–	2
	–	–	–	–	155,084
收入	127,160	104,362	237,841	261,692	343,868
利息收入	418	416	642	1,260	2,110
租金總收入	–	–	–	32	533
豁免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		657	–	–
雜項收入	495	242	517	497	516
其他收入	913	658	1,816	1,789	3,159
	128,073	105,020	239,657	263,481	347,027

7. 經營業務之虧損

貴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18,714	90,535	210,676	225,408	261,433
折舊	1,186	1,355	2,700	3,678	7,120
商譽攤銷	–	–	–	–	6,174
商譽減值	20,602	–	–	–	–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439	439	879	370	2,76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	1,710	3,140	3,586	5,846
核數師酬金	600	450	1,400	1,500	948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11,765	13,354	30,399	26,699	54,204
–退休福利:					
定額賠償計劃供款					
–中國大陸	1,782	1969	3,917	3,499	3,618
–香港	57	56	113	129	825
	13,604	15,379	34,429	30,327	58,647
匯兑虧損(盈利)淨額	56	9	27	(12)	4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119,36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淨額	3	–	–	(268)	159
呆賬(撥回)撥備	(2,543)	214	8,589	8,192	3,016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 貴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50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200	440	396	400
	300	200	440	446	6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192	3,312	6,743	6,428	6,10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	21	45	36	73
	3,210	3,333	6,788	6,464	6,181
	3,510	3,533	7,228	6,910	6,781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5	6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2	1	1
	6	6	7	8	8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最高薪僱員中餘下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21	687	1,375	952	1,74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	12	24	12	12
	633	699	1,399	964	1,75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合共15,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233港元之購股權依據承授人對 貴集團之服務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獲授任何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董事或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支付報酬,作為鼓勵其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賠償。

貴公司董事認為,依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對其僱員並無重大之長期服務金責任。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08	70	486	665	1,190
融資租賃利息	18	18	37	60	104
	526	88	523	725	1,294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	–	–	–	5,061
中國內地	158	–	1,415	1,764	1,5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5	(153)	(1,240)	(3,738)	(2,526)
稅項支出(抵免)	773	(153)	175	(1,974)	4,065

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例， 貴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先進數通」)，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亦可獲寬減一半所得稅。先進數通適用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此等豁免，先進數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獲豁免繳付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須按7.5%稅率繳付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3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827)	(10,123)	(29,755)	(15,734)	(135,180)
按於有關國家虧損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5,028)	(1,388)	(4,603)	(2,703)	(21,026)
毋須課稅收入	(392)	(260)	(505)	(615)	(667)
不可扣稅開支	5,586	1,716	6,559	5,829	27,935
因調高稅率而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	–	–	(61)	–
因為撤銷附屬公司登記而導致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減少	–	–	–	(857)	–
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增加	–	–	22	171	349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8)	(68)	(58)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58	–	1,415	1,764	6,591
往年就年內稅項作出之調整	615	(153)	(1,240)	(3,738)	(2,526)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773	(153)	175	(1,974)	4,065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3,200,000港元，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有關公司日後業績，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與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內／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示該等期間／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12. 固定資產

貴集團

	香港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50	5,677	28,836	3,219	38,382
添置	–	250	2,253	1,282	3,785
出售附屬公司	–	(1,343)	(4,892)	–	(6,235)
出售／撤銷	–	(584)	(2,600)	–	(3,18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4,000	23,597	4,501	32,748
添置	–	–	1,755	547	2,302
出售／撤銷	(650)	–	(879)	(2,536)	(4,0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	24,473	2,512	30,985
添置	–	95	1,491	58	1,644
出售／撤銷	–	(448)	(1,036)	–	(1,4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47	24,928	2,570	31,145
添置	–	–	491	89	580
出售／撤銷	–	–	(14)	–	(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3,647	25,405	2,659	31,71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9	3,427	15,680	2,608	21,804
年內撥備	33	811	5,740	536	7,120
出售附屬公司	–	(467)	(1,685)	–	(2,152)
出售／撤銷	–	(420)	(1,284)	–	(1,70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	3,351	18,451	3,144	25,068
年內撥備	30	487	2,636	525	3,678
出售／撤銷	(152)	–	(739)	(2,527)	(3,41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38	20,348	1,142	25,328
年內撥備	–	139	1,946	615	2,700
出售／撤銷	–	(448)	(1,036)	–	(1,4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29	21,258	1,757	26,544
期內撥備	–	45	819	322	1,186
出售／撤銷	–	–	(10)	–	(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3,574	22,067	2,079	27,7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	649	5,146	1,357	7,6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	4,125	1,370	5,6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	3,670	813	4,60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73	3,338	580	3,991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69	876	1,350	4,095
添置	126	182	1,026	1,334
出售／撇銷	(368)	(35)	—	(40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7	1,023	2,376	5,026
添置	—	—	280	280
出售／撇銷	—	—	(1,361)	(1,3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7	1,023	1,295	3,945
添置	88	24	—	1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5	1,047	1,295	4,057
添置	—	106	—	10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715	1,153	1,295	4,16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402	454	975	2,831
年內撥備	234	340	489	1,063
出售／撇銷	(306)	(23)	—	(32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	771	1,464	3,565
年內撥備	230	216	424	870
出售／撇銷	—	—	(1,352)	(1,35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	987	536	3,083
年內撥備	54	28	432	5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	1,015	968	3,597
期內撥備	35	25	216	27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49	1,040	1,184	3,8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252	912	1,4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36	759	8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32	327	46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6	113	111	290

13. 遞延發展成本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期／年初	6,869	6,869	4,233	4,752
添置	–	–	2,636	1,095
撇銷	–	–	–	(1,614)
於期／年終	6,869	6,869	6,869	4,233
累積攤銷:				
於年初	5,482	4,603	4,233	3,081
期內／年內撥備	439	879	370	2,766
撇銷	–	–	–	(1,614)
於期／年終	5,921	5,482	4,603	4,233
賬面淨值:				
於期／年初	1,387	2,266	–	1,671
於期／年終	948	1,387	2,266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631	39,631	39,631	39,63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25,523	331,989	331,013	338,72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049)	(2,080)	(2,140)	(2,411)
	363,105	369,540	368,504	375,944
減值撥備	(265,382)	(265,382)	(265,382)	(227,925)
	97,723	104,158	103,122	148,019

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於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大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提供採購服務
Sequent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Technology Ventur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asia Computer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Topsof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Windso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大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大陸	普通股1,000美元	55	投資控股
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普通股2港元	55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
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55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
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800,000美元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提供系統集成及保養服務

附註：

1. 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由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大陸成立，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年。

2. 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由Topasia Computer Limited於中國大陸成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3. 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由Topasia Computer Limited於中國大陸成立，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15. 商譽

於集團權益變動報表呈列之商譽結餘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				
於期/年初	43,248	43,248	43,248	40,048
添置	–	–	–	3,200
	43,248	43,248	43,248	43,248
減值虧損	20,602	–	–	–
	20,602	–	–	–
於期/年終	22,646	43,248	43,248	43,248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值	104	104	–	–

有關實體並未開展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北京先進一心軟件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33.33%	33.33%	33.33%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軟件開發

北京先進一心軟件有限公司為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兩家中國大陸合營方成立之股本合營公司,經營期自其營業執照發出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五十年。由於 貴集團及任何一名合營方均不可對北京先進一心軟件有限公司之經濟活動行使單方面控制權,故北京先進一心軟件有限公司列作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17. 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境外上市	66,681	66,681	–	–
香港境外非上市 *(附註18)*	14,778	–	66,681	51,081
	81,459	66,681	66,681	51,081
轉撥至權益之重估盈餘	316	–	–	–
於結算日投資公平值	81,775	66,681	66,681	51,081
流動資產				
向CCT集團提供墊款－無抵押	–	23,030	6,000	8,755
其他應收款	1,356	15	2,539	3,684
	1,356	23,045	8,539	12,439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長期投資，即 貴集團於ChinaCast Technology (BVI) Limited（「CCT」）19.9%股本權益之投資成本。CCT為以香港及中國大陸為基地之互聯網接駁服務及內容供應商。

於二零零三年，就股份上市籌集資金，整頓包括CCT在內集團公司（「CCT集團」）架構進行重組。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CCH」)成為CCT集團之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CCH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上市，令 貴集團之持股量由19.9%攤薄至約14.96%。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CCT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8. 按金

按金結餘包括於北京東師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20%股本投資。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列作可供銷售投資。

19.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資訊科技產品	8,255	20,353	13,217	15,989
在製品	13,567	7,844	7,507	8,956
	21,822	28,197	20,724	24,945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21,105	37,143	47,754	20,204
91天至180天	8,053	2,990	3,566	13,868
181天至365天	11,792	5,007	2,275	11,854
365天以上	2,929	7,127	15,769	23,196
	43,879	52,267	69,364	69,122

21. 商譽減值

扣自收入之金額乃用作撇銷兩家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00	45,895	57,591	26,653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38	5,141	16,470	30,425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其他定期存款	33,963	33,962	34,242	33,577
	49,601	84,998	108,303	90,65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3,138)	(5,141)	(16,470)	(30,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63	79,857	91,833	60,230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29	6,978	341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00	3,000	3,000	15,030
	3,032	3,029	9,978	15,371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3,000)	(3,000)	(3,000)	(15,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29	6,978	341

於結算日,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佔總結餘90%。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23.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8,916	51,372	54,224	24,638
應付若干少數股東之款項	325	325	1,452	983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607	607	2,739	651
	29,848	52,304	58,415	26,272

應付少數股東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5,651	25,981	47,665	14,239
91天至180天	2,354	187	1,217	—
181天至365天	2,598	10,740	1,532	3,220
365天以上	19,245	15,396	8,001	8,813
	29,848	52,304	58,415	26,272

2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51,219	55,245	71,569	54,37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4,708	24,708	24,708	35,478
	75,927	79,953	96,277	89,851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3,298	2,508	1,090	1,599

部分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為13,574,000港元，乃二零零零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55%股權之尚未結清購買代價。此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支付。

餘額約11,134,000港元乃少數股東墊支予該附屬公司作營運資金之款項。該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813	–	–	592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無抵押	–	906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有抵押	9,434	41,981	34,811	11,887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4,505	1,170	4,528	514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無抵押	–	1,560	–	–
	14,752	45,617	39,339	12,993

26.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貴公司及　貴集團租賃一輛用於業務用途之汽車。此項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尚餘租賃期為兩年以上。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3	311	326	569
第二至第五年	174	290	601	894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437	601	927	1,463
未來融資費用	(53)	(72)	(108)	(217)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總額	384	529	819	1,246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32)	(275)	(315)	(526)
長期部分	152	254	504	72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額：				
一年內	232	275	315	526
第二至第五年	152	254	504	720
最低租金金額	384	529	819	1,246

27.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233	233	233	233

貴集團之遞延稅務負債主要部分由加速折舊抵免產生。

28.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502,729,644股（二零零三年:501,209,644股）	50,273	50,273	50,121	50,121

於二零零四年，1,52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233港元獲行使，因而以現金發行1,5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2,000,000	36,200	277,121	313,321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80,733,644	8,073	40,007	48,080
配售新股*(附註)*	60,000,000	6,000	25,800	31,800
股份發行費用	—	—	(1,648)	(1,648)
	140,733,644	14,073	64,159	78,232
股份購回	(1,524,000)	(152)	(209)	(36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1,209,644	50,121	341,071	391,19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1,209,644	50,121	341,071	391,192
行使購股權	1,520,000	152	203	3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2,729,644	50,273	341,274	391,5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02,729,644	50,273	341,274	391,547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就收購DMX集團61%權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新股。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計劃」)，　貴公司向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可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舊有計劃已經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起不得根據舊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就舊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現有權利則不受影響。

根據舊有計劃，認購價乃　貴公司股份面值或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根據舊有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新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	以使　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貴集團貢獻之鼓勵及獎賞。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已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諮詢顧問及顧問。
(c)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股份總數不可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30%。
(d)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可享股份上限	—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　貴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採納新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而新計劃可提前終止。
(f)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並無最短期限之規定。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為以下最高者：(i)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新計劃餘下有效期限	—	新計劃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除非根據其列明之條款終止。
(i)	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	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
(j)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	1.00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1,5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貴公司因而發行1,520,000股普通股，以及分別有新股本15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0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尚有49,855,000份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根據 貴公司之現行股本結構，倘尚餘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貴公司將需額外發行49,855,000股普通股，未計有關股份發行費用之所得款項為14,750,000港元。

*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所披露之 貴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購股權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派送紅股或 貴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量							
承授人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	於授出日期貴公司之股份價格**	行使價***	股本之行使期
董事：								
吳安敏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23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鄧健洪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23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承授人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	於授出日期貴公司之股份價格**	行使價***	股本之行使期
前董事:								
周少霖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23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其他僱員								
集體	13,870,000	–	–	13,87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23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業務聯繫人士:								
集體	1,320,000	–	–	1,32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3.175港元	2.532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0.415港元	0.43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19,165,000	–	1,765,000	17,4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23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20,985,000	–	1,765,000	19,220,000				
總額	49,855,000	–	1,765,000	48,090,000				

30.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之綜合儲備款額及其變動於集團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貴集團之繳入盈餘為依據於一九九九年所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 貴公司就交換上述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結餘與綜合儲備對銷。

留存盈利(累積虧損)以外所有權益部分不會向股東分派。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77,121	39,431	(107,005)	209,547
發行股份	65,807	–	–	65,807
股份發行費用	(1,648)	–	–	(1,648)
購回股份	(209)	–	–	(209)
本年度淨虧損	–	–	(151,562)	(151,56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41,071	39,431	(258,567)	121,935
本年度淨虧損	–	–	(51,141)	(51,1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1,071	39,431	(309,708)	70,794
行使購股權	203	–	–	203
本年度淨虧損	–	–	(17,033)	(17,0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1,274	39,431	(326,741)	53,964
本年度淨虧損	–	–	(7,469)	(7,4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41,274	39,431	(334,210)	46,495

31. 集團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二零零四年，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豁免該附屬公司結欠該少數股東之款項657,000港元（附註6）。

(ii) 於二零零三年， 貴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租約時固定資產之資本總值為260,000港元。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作出之轉讓，就出售DMX集團權益應收多名買方之代價10,000,000港元，已抵銷就 貴集團初步收購DMX集團51%股本權益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代價。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 貴集團按現金代價48,975,000港元出售DMX全部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出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083
商譽	99,377
存貨	4,46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3,78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7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負債	(27,009)
稅項	(6,74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399)
少數股東權益	(44,098)
	168,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9,363)
	48,975
支付方式:	
已收及應收現金代價	50,000
減: 就出售支付之法律費用	(1,025)
	48,97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現金代價	50,000
尚未收取之現金代價	(30,000)
抵銷年前就收購附屬公司涉及之應付款	(1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34)
就出售支付之法律費用	(1,025)
出售附屬公司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159)

32. 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租期經洽定為一至兩年半不等。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取銷經營租約， 貴集團在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93	1,958	2,466	2,48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82	476	503	1,268
	2,575	2,434	2,969	3,751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及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而給予銀行之擔保	—	—	—	60,000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而給予銀行之擔保	20,000	20,000	20,000	86,000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股份擁有權由一眾人士持有。董事認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乃 貴集團最終母公司。

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以下有關連公司進行銷售					
(a) 向一名董事控制之一家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	162	–	–
(b) 向一名董事控制之一家公司提供固定資產	–	–	–	100	–
(c)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家公司提供技術產品	–	–	–	–	4,553
有關支出以所轉讓資產市價及賬面值為基準					
(ii) 向以下有關連公司進行採購					
(a)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家公司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	–	–	1,361	–
(b) 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家公司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	–	–	416	1,016
(c) 向一名董事控制之一家公司提供維修及諮詢服務	112	132	364	2,123	–
有關支出以所轉讓產品之市價及賬面值為基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i) **主要管理層報酬**					
(a) 短期僱員福利					
－包括薪金	3,192	3,312	6,743	6,428	6,108
(b) 董事袍金:					
－執行	－	－	－	－	－
－非執行	－	－	－	50	200
－獨立非執行	300	200	400	396	400
(c) 退休後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	21	45	36	73
(iv) **應收（應付）以下有關連人士未償還餘額:**					
(a)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	－	－	－	－
(b)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	－	－	－	－
(c) 董事:					
－執行	－	－	－	－	－
－非執行	－	－	－	－	－
－獨立非執行	－	－	－	－	－
(d) 共同控制公司	－	－	－	－	－

貴公司董事認為，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

35.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1) 收購Acacia Asia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就收購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協議，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其中6,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發行54,621,849股 貴公司新股份支付。

(2) 出售ChinaCast股份以換取Great Wall股份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不可撤回之承諾書，出售其於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所持66,074,441股股份（約14.96%），以換取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 (Over the Counter) 市場報價之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股本中3,103,543股股份，約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81%。

(3)　出售ADT股本權益

貴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ADT, HK）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約25,961,000港元）出售其於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簽訂協議，而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收購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ADT, BVI）45%權益訂立協議。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1室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Great Wall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或會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有重大差別。

(A) 美國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別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所編製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DFK
Lawrence (DFK) CPA Limited

富勤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3/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3樓

敬啟者：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別－收購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股份

吾等應 貴公司要求，提供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別概要，特別是有關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Great Wall」）財務報表主要項目之差別。

由於讀者之主要興趣將為Great Wall財務資料，故首先討論Great Wall主要項目之會計方面。吾等之概要於以下部分呈列：

A. 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Great Wall財務報表主要項目之異同之處。

B. 公認會計原則之一般背景。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一般差別。

D. 二零零五年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間普遍遇到之差別。

A. 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Great Wall財務報表主要項目之異同之處。

根據已公布資料，就Great Wall財務報表而言，根據兩項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分別。各項項目所申報之金額將相類似，亦毋須就資產淨值與收入進行對賬。

由於企業正處於發展階段，除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披露規定外，Great Wall自開始營業（即註冊成立）起至申報日期止之累積業績（虧損）淨額、發行股本工具及現金流量，均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按財務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

Great Wall財務報表之最重要項目為國庫債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投資逾23,000,000美元。

吾等認為，此乃唯一需要於下文詳細說明之項目。

兩個會計制度有關國庫債券投資之分類、確認、計量及呈列之會計處理方法均極為相似。國庫債券投資基於下列背景分類為流動資產：

Great Wal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成立，旨在作為收購一家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業務之公司或與一家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業務之公司進行其他類似業務合併（「業務合併」）之工具。

Great Wall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時承諾，倘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受若干延展準則所規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前完成業務合併，其將解散。

Great Wal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23,986,000美元。

為數23,161,000美元存放於信託基金，以投資於到期日為180日或以內之美國政府證券。是項投資屬暫時性質，且僅旨在於收購前賺取短期收入。

國庫債券為美國財政部短期聯邦債券，發行時按折讓價記名發售，一般為期13或26星期。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國庫債券屬金融資產。

於美國，國庫債券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於香港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公認會計原則之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投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美國之對應準則為財務會計準則第115號（「財務會計準則第115號」）。

兩個會計制度之確認方法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庫債券於收購時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以已公布市價作為公平值之最佳憑證）列賬，並另於其後每年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損益於收益表確認，惟可供銷售資產之損益則於權益確認。

根據兩個會計制度，有關投資購入、出售及到期之現金流量均按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申報。

B. 公認會計原則之一般背景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前稱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為國際間兩個最重要財務報告制度。

該兩個制度之詳細技術規則於過往有重大差別。

基於資本市場全球化及其他因素，負責制訂美國及國際準則之組織達成共識，盡量收窄兩者之差別。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個意念及概念（如公平值會計法及股份付款與金融工具會計法等）均源自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兩個制度均為以投資者而非如以往歐洲大陸制度般以稅項為本。基本概念如應計會計及成本與收益對賬均為兩個制度之共同特徵。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基本上源自國際公認會計原則，此乃專業會計組織、報表編製人、核數師、投資者、分析員、監管者及其他市場用家公認之財務會計原則與規則之主體。

於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經審核準則委員會(Auditing Standards Board)說明如下：

「公認會計原則」一詞為會計技術詞彙，包含於特定時間就公認會計慣例下定義所必需之常規、規則及程序，當中不僅包含一般應用之廣義指引，亦包含詳盡慣例及程序。該等常規、規則及程序提供衡量財務呈報之準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相當複雜，載有多個組織如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會計原則委員會(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美國執業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及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頒布之各項聲明。

在香港方面，自二零零五年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為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重要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是複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大致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

有關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更明確分別概述於下文C及D節。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一般而言之主要差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1. 整份主要財務報表所涵蓋年度數目	2年	3年
2. 偏離公認會計原則	於若干情況下，倘遵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會產生誤導，與財務報表目標構成衝突，則實體或會偏離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一般而言，嚴禁「超越」公平呈列。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基本上根據規則制定，即使所呈列資料結果或會被視為出現誤導，一般仍須緊守有關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3. 非經常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許可出現非經常項目。	許可出現非經常項目。
4. 合營企業	許可按比例綜合入賬。	不許可按比例綜合入賬。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計量	資產可按成本值或重估金額列賬。	資產須按折舊歷史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且不得重估。
6. 投資物業之計量	可按公平值或歷史成本列賬。	僅可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
7. 借貸成本	實體須將借貸成本確認為開支，惟可選擇將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必須將若干合資格資產之利息成本撥充資本。
8. 釐定存貨成本之方法	不許可採用後入先出法。	許可採用後入先出法。
9. 銀行透支	可視作現金等價物之部分。	不包括在內。

D. 二零零五年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實施上普遍遇到之主要差別

1. 股份付款

二零零五年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如美國般就購股權之補償成本列賬作出規定。

2. 借貸成本

根據二零零五年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借貸成本金額經扣除基金暫時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撥充資本，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則並無計及有關收入。

因此，兩個制度所撥充資本之利息金額及有關折舊金額有所不同。

3. 商譽

一般而言，根據二零零五年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按不多於20年之期限攤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作出攤銷，惟就減值進行測試。

4. 長期資產減值

根據二零零五年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用作估計與賬面值比較之可收回金額之預測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適用利率折算，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不作折算。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1室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B) 並無載入Great Wall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a)條，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必須載有被收購公司有關截至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或以內財政期間之會計師報告，且有關會計師報告所載被收購公司財務資料必須按大致與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收購建議之條款由Great Wall全權釐定。根據收購建議，Great Wall毋須向任何接納建議之Great Wall股東（包括本集團）公開其賬冊及記錄或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曾多次口頭要求Great Wall管理層提供賬冊及記錄以及所需資料，以便編製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其後致函Great Wall，正式提出有關要求，要求提供有關賬冊及記錄以及所需資料，惟Great Wall拒絕本集團要求，未有提供必須取得之賬冊及記錄以及所需資料，以編製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在未能向Great Wall取得所需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及其會計師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對賬資料。

假設ChinaCast全體股東選擇收取Great Wall股份，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僅於Great Wal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1.81%權益，並僅為潛在主要股東，本集團無法要求Great Wall提供所需文件及資料。

儘管本通函並無摘錄Great Wall有關截至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或以內止財政期間之會計師報告，惟本通函已摘錄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鑑於(i)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資料以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會計準則之差別已載於本附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別」一節；及(ii)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最新管理賬目已載於本通函，董事認為，本通函已載有足夠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a)條之規定，致使通函毋須載入Great Wall有關截至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或以內財政期間之會計師報告，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政策遵照美國會計準則。

本通函載入下列內容，以取代Great Wall之會計師報告：

(a) Great Wall核數師名稱；

(b) 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c) 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之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d) 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Great Wall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e) 詳述根據美國會計準則之Great Wall財務數字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有關數字對賬遇到之困難；

(f)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函件，概述美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間之主要差別，特別是Great Wall賬目之主要項目；及

(g) 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提示聲明，指出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之Great Wall財務資料可能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有重大差別。

(C) Great Wall之核數師為Goldstein Golub Kessler LLP。Goldstein Golub Kessler LLP為一家核數公司，專門為紐約區內及全球公眾公司、毋須作出申報之公眾公司、私人及非牟利公司提供公證服務。

(D) Great Wal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Great Wall核數師並無就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E) 下文為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網站有關Great Wall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之完整存檔。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
主要索引碼：	0001261888
標準行業分類：	初期發展[6770]
國稅局編號：	200178991
註冊成立州份：	DE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31

存檔資料：

表格類別：	10KSB
證券交易法：	一九三四年法案
證券交易委員會檔案編號：	000-50550
菲林檔案編號：	04721401

營業地址：

街道1：	660 MADISON AVENUE 15TH FLOOR
城市：	紐約
州份：	紐約
郵遞區號：	10021
營業電話號碼：	2127530804

郵寄地址：

街道1：	660 MADISON AVENUE 15TH FLOOR
城市：	紐約
州份：	紐約
郵遞區號：	10021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D.C. 20549

表格10-KSB

☒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第13或15(D)條之年報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第13或15(D)條之過渡報告

_____ 至 _____ 過渡期間

委員會檔案編號：000-50550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其公司註冊證內之小型企業發行人名稱）

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州份） （小型企業發行人）	**20-0178991** （國稅局僱主識別號碼）
660 Madison Avenue, 15th Floor **NY, NY**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10021** （郵遞區號）

（發行人電話號碼，包括區碼）：**(212) 753-0804**

根據法案第12(b)條登記之證券：無

根據法案第12(g)條登記之證券：

單位包括一股每股面值0.0001元之普通股及
兩份可購買每股面值0.0001元之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查核發行人是否(1)已於過去12個月（或註冊方須將有關報告存檔之較短期間）將交易法第13或15(d)條規定須存檔之所有報告存檔，及(2)於過去90日受有關存檔規定所規限。是[ ]否[X]

查核S-B規例第405項之失職存檔披露事項是否載於本表格，且就註冊方所深知，參考本表格10-KSB第III部分或本表格10-KSB之任何修訂所包括確切委任或資料陳述是否不會載有任何披露事項。[X]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行人之收益為零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止，註冊方非聯屬公司所持普通股市值總額約為21,089,603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止，5,515,975股每股面值0.0001元之普通股發行在外。

過渡性小型企業披露格式（第一次查核）：是[ ]否[X]

參照文件：註冊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根據第424(b)(3)條（證券交易委員會檔案編號333-110906）存檔之售股章程所載資料載於本附錄所披露第I、II及III部分若干部分內。

第I部分

第1項. 業務概況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為初期發展公司，旨在與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一家公司進行合併、資本股份交易、資產收購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4,000,000個單位，每個單位包括一股普通股及兩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5.00元購買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公司基於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額外售出515,975個單位。是次發售所出售單位乃按每單位6.00元之發售價出售，產生所得款項總額27,095,850元。有關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部分第5項「近期公開發售」一節。

儘管公司於物色潛在目標業務時將不會局限於特定行業，惟公司初步擬專注於中國物色從事科技、媒體或電訊行業之目標業務。由於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均出現若干轉變，加上出現其他影響中國及其鄰近國家之基本變動，於中國從事此等及其他行業之業務出現市場拓展機會。有關公司業務及公司收購一家中國公司之相關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所參照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建議業務」兩節。

第2項. 物業概述

根據與Sherleigh Associates LLC訂立之協議書，公司之行政辦事處位於660 Madison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公司就一般及行政服務（包括辦公室空間、設施及秘書支援）向Sherleigh Associates支付月費500元。有關公司設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所參照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售股章程「建議業務－設施」一節。

第3項. 法律訴訟

無。

第4項. 提呈證券持有人表決事宜

無。

第II部分

第5項. 普通股票市場及相關股東事宜

市場資料

公司單位、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分別以「GWAQU」、「GWAQ」及「GWAQW」之簡稱在場外交易議價板(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買賣。下表載列自該等單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及該等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開始公開買賣以來，該等單位、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該等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買入價。場外市場報價反映交易商間之出價，並無個別調高或調低價格或計入佣金，且不一定能反映實際交易情況。

	單位		普通股		認股權證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零零四年:						
第一季度	6.15	6.00	4.90	4.50	0.70	0.60
第二季度*	6.00	6.00	4.67	4.63	0.66	0.60

* *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

持有人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公司分別有六名、一名及一名單位、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

股息

公司至今並無就普通股派發任何股息，且無意於業務合併完成前派發任何股息。日後股息派發須視乎業務合併完成後公司之收益及盈利（如有）、資本需求及一般財務狀況而定。業務合併後，將由公司當時之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派發任何股息。公司董事會現時擬保留全數盈利（如有）作公司業務經營用途，因此，公司董事會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近期銷售未登記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公司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經修訂）出售下列未登記普通股：

股東	股份數目
Kin Shing Li	430,000
Justin Tang	430,000
Xiaolin Zhong博士	50,000
Jack Silver	50,000
張亞勤博士	40,000

該等股份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就公司根據證券法第4(2)條所載因向世故富裕人士出售股份而獲豁免登記所進行之重組而發行。已發行予上述人士之股份乃按平均購入價每股約0.05元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公司授權將其普通股一股分拆為兩股，從而實際調低購入價至每股約0.025元。上述股份數目已調整，以反映前述股份拆細。

近期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4,000,000個單位，各單位包括一股公司普通股及兩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5.00元購買一股公司普通股。該等單位已按發售價每個單位6.00元出售，產生所得款項總額24,000,000元。發售之包銷商代表為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 LLC。於發售售出之證券已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按表格S-1之登記陳述（333-110906號）登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證券交易委員會宣布該登記陳述生效。

公司已就包銷折扣及佣金繳付合共1,680,000元，並已經或將會就發售相關成本及開支繳付約1,018,000元，包括佔所得款項總額3%之包銷商酌情開支720,000元。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發售開支後，公司於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為21,300,000元，當中20,400,000元存放於信託基金，而所得款項餘額則用作撥付日後可能進行業務合併之業務、法律及會計盡職審查以及持續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包銷商行使彼等之超額配股權，以出售額外515,975個單位。公司已就包銷折扣及佣金繳付合共216,709.50元，亦已經或將會就發售相關成本及開支繳付約118,000元，包括佔所得款項總額3%之包銷商酌情開支92,875.50元。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發售開支後，公司來自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為2,760,000元，已悉數存放於信託基金。

有關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日後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所參照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第6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業務計劃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成立，旨在與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進行合併、資本股份交易、資產收購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公司擬動用來自近期完成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現金、公司股本、債務或現金組合、股本及債務進行業務合併。有關公司業務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所參照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售股章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第7項. 財務報表

請參閱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連同本附錄所參照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售股章程所載Goldstein Golub Kessler LLP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之有關報告。

第8項. 會計及財務變動及就此與會計師之意見分歧

無。

第8A項. 監控及程序

公司在管理層(包括公司行政總監及財務總監)之監察及參與下,評估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披露監控及程序之效益。根據該項評估,彼等總結,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間完結日止,公司之披露監控及程序,可有效確保公司於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表格所指定時限內,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存檔或提交之報告須予披露之資料,已作出記錄、處理、概括及報告。於是次評估日期後,並無出現對或可能合理對公司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第III部分

第9項. 董事、行政人員、發起人及監控人員;遵守交易法第16(A)條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之現任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Kin Shing Li	45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秘書
張亞勤博士	37	董事
Xiaolin Zhong博士	38	董事

KIN SHING LI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出任公司秘書。Li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創立International Elite Limited,自此一直出任該公司主席,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外判中央單一地點顧客電話服務中心。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Pacific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之董事兼股東,

該公司為International Elite 與 PacificNet Inc.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N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合營企業，PacificNet Inc.為納斯達克(Nasdaq)上市公司，於亞洲提供資訊科技顧問、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Li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UTStarcom, Inc.董事會成員，該公司從事寬頻、窄頻及無線傳取技術之設計、生產及市場推廣，並為該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UTStarcom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一月，Li先生成立GSM銷售及服務公司Directel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並自該日起出任主席一職。於一九九四年，彼成立首家貫通中港兩地傳呼服務之供應商China-HongKong Telelink Company Limited，並出任主席，直至彼於一九九七年向UTStarcom Inc. 出售該公司為止。Li先生以創辦人身分於一九八八年創立中國首個傳呼中心，並出任中國廣州81st Army Paging Company之總經理。

張亞勤博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公司董事會成員。張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出任微軟於亞太區之基本研究設施微軟亞洲工程院(Microsoft Research Asia)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家，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其董事總經理。張博士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於納斯達克上市之中文網站搜狐公司(Sohu.com, Inc.)之董事。於加入微軟前，張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出任Sarnoff Corporation的Multimedia Technology Laboratory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期間，張博士為麻省瓦爾珊GTE Laboratories Inc.之高級科學家。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成為於150個國家擁有逾380,000名成員之非牟利技術專業組織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s, Inc.之資深成員。張博士為數碼視像、互聯網、多媒體、無線及衛星通訊方面之權威科學家之一。彼曾於大型國際會議及刊物發表及聯合發表超過200篇文章。張博士獲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頒發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中國科技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XIAOLIN ZHONG博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任職公司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Zhong博士出任集富創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於中國資訊科技及通訊科技公司進行創業投資。該公司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Tokyo Stock Exchange)上市之國際創投資金基金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期間，Zhong博士曾任香港匯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Zhong博士於匯亞任職期間，為資訊科技、通訊及互聯網科技投資組別之成員。彼亦負責於中國北京建立匯亞業務。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期間，Zhong博士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上市電訊部門之企業策略投資及併購活動

中出任多個行政職位。Zhong博士獲英國愛丁堡Napier University頒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學哲學博士，並獲加拿大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的Ivey School of Business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獲中國武漢華中科技大學(HUST)頒發工程學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公司董事會分為三個類別，當中僅一類為每年選出之董事，各類董事之服務年期皆為三年。第一類董事（包括張亞勤博士）之任期將於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二類董事（包括Xiaolin Zhong博士）之任期將於第二屆週年大會屆滿。第三類董事（包括Kin Shing Li）之任期將於第三屆週年大會屆滿。

遵守第16(A)條實益擁有權申報條例

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6(a)條（經修訂）規定公司行政人員、董事及實益擁有公司普通股百分之十以上之人士須就擁有權及有關變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此等申報人士亦須向公司提供彼等存檔之所有第16(a)條表格副本。由於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方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故毋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報告存檔。

操守守則

公司尚未採納操守守則，然而，公司擬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採納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頒布適用指引之操守守則。

第10項. 行政人員薪酬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收購目標業務終止期間，公司因Sherleigh Associates LLC向其提供辦公室空間及與若干辦公室及秘書服務產生每月500元之費用，公司其中一名創辦股東Jack Silver為Sherleigh Associates之主要投資者及經理。除上述每月500元之費用，公司毋須向任何創辦股東（包括公司所有行政人員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就於業務合併前提供服務或提供與業務合併有關之服務繳付任何酬金，包括引薦及顧問費用。然而，公司現有股東將獲償付代表公司進行之活動產生之任何相關實付費用，該等活動包括物色潛在目標業務及就合適之業務合併進行盡職審查。該等實付開支並無上限，除公司董事會及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倘該等償付款項受到質疑時）外，任何人士（包括可能要求償付款項之人士）將不會審閱有關開支是否合理。

自公司成立以來，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權利或任何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放之獎勵。

第11項.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人員於證券之擁有權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公司普通股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之資料：

- 據公司所知，每名人士於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擁有超過5%權益；
- 公司各行政人員及董事；及
- 公司全體行政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組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吾等相信，下表所指之所有人士，擁有就彼等實益擁有之所有普通股之唯一投票及投資權利。

實益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1]	實益擁有權涉及之金額及性質	類別百分比
Kin Shing Li	430,000	7.8%
Justin Tang[2]	430,000	7.8%
Jack Silver[3]	350,000 [4]	6.3%
Xiaolin Zhong博士	50,000	*
張亞勤博士	40,000	*
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作為一個組別（3名個人）	520,000	9.4%

* *少於 1%。*

(1) 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各自之業務地址均為660 Madison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21。

(2) Tang先生之業務地址為eLong, Inc.,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20號Union Plaza 604室，郵編：100020。

(3) Silver先生之業務地址為Sherleigh Associates LLC (d/b/a Star Capital), 66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21。

(4) 該等股份包括(i)由Sherleigh Associates Inc. Profit Sharing Plan（Silver先生為受託人）所持50,000股普通股，及(ii)由Sherleigh Associates LLC（Silver先生為主要投資者及經理）所持25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並不包括行使Sherleigh Associates Inc. Profit Sharing Plan 及Sherleigh Associates所持現時未能行使且於未來60日將不會成為可行使之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合共600,000股普通股。上述資料來自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附表13G。

所有由公司股東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擁有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已交寄存代理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託管，直至下列最早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 公司清盤；或
- 完成清盤、合併、股份交換或其他相似交易，致使所有公司股東有權於公司與目標業務之業務合併完成後，以其普通股換取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

於寄存期間，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不能出售彼等之證券，惟將保留彼等作為公司股東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彼等之普通股投票及收取現金股息（倘宣派）。倘公司宣派股息，並以普通股派付，該等股息將予寄存。倘公司未能進行業務合併並須清盤，概無任何初期股東，將就彼等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所擁有普通股收取清盤所得款項任何部分。

Kin Shing Li及Justin Tang或會彼視為公司之「母公司」及「發起人」，此乃由於該等詞彙乃按聯邦證券法界定。

第12項. 若干關係及相關交易

有關若干關係及相關交易之完整討論，請參閱本附錄所參照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售股章程「若干交易」一節。

第13項. 證物、清單及表格8-K報告

(a) 下列證物乃作為本報告其中部分存檔。

證物編號.	詳情
3.1	註冊成立證書。(1)
3.2	公司細則。(1)
4.1	單位證書樣本。(1)
4.2	普通股股票樣本。(1)
4.3	認股權證證書樣本。(1)
4.4	授予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單位購買權表格。(1)
4.5	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與註冊方之認股權證協議表格。(1)
10.1	註冊方、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 LLC與Justin Tang之函件協議。(1)
10.2	註冊方、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 LLC與Kin Shing Li之函件協議。(1)
10.3	註冊方、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 LLC分別與張亞勤博士及Xiaolin Zhong博士之函件協議表格。(1)
10.4	註冊方、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 LLC與Jack Silver之函件協議。(1)
10.5	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與註冊方之投資管理信託協議表格。(1)
10.6	註冊方、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與初期股東之股份託管協議表格。(1)
10.7	Sherleigh Associates LLC與註冊方有關行政支援之函件協議表格。(1)

10.8	分別向Kin Shing Li及Justin Tang發行本金額17,500元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之承兑票據表格。(1)
10.9	註冊方與初期股東之登記權協議。(1)
10.10	Kin Shing Li、Justin Tang與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認股權證購買協議。(1)
31	根據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 Act第302條之行政總監證書。
32	根據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 Act第906條之行政總監證書。

(1) 引述S-1表格註冊方登記陳述(證券交易委員會檔案編號333-110906)

(b) **表格8-K內之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該等報告。

表格8-K(包括第5項及第7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存檔。

第14項.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Goldstein Golub Kessler LLP出任公司總會計師。下文乃就所提供服務支付予公司總會計師之費用概要。

審核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並無向總會計師支付任何費用。公司已就總會計師於首次公開發售所提供服務(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表格8-K之現有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接獲25,000元之賬單。

審核相關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公司總會計師並無提供與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合理相關之保證及有關服務。

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公司總會計師並無就稅務守規、稅務意見及稅務策劃向公司提供服務。

所有其他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總會計師並無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批准

公司目前並無審核委員會。

簽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或15(d)條規定，註冊方已正式促使本報告由下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為簽署。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Kin Shing Li
董事會主席
(首席行政總監)
行政總監兼秘書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本報告已由下列人士代表註冊方，按下述身分及於所示日期於下欄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Ki Shing Li	董事會主席 *(首席行政總監 兼首席財務及會計總監)*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張亞勤博士	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Xiaolin Zhong博士	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證物第31號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第13A-14及15D-14條之
證書表格

證書

本人Kin Shing Li茲證明:

1. 本人已審閱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載於表格10-KSB之本年報;

2. 據本人所知悉,本報告並無載有於本報告涵蓋期間任何重要事實之失實聲明或遺漏闡明於作出有關陳述時致使不會出現誤導成分所需重要事實;

3. 據本人所知悉,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平呈列截至及於本報告呈列期間小型企業發行人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4. 小型企業發行人之其他見證行政人員及本人均負責就小型企業發行人制定並維持披露監控與程序(定義見交易法第13a-15(e)條及15d-15(e)條)以及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定義見交易法第 13a-15(f)條及15d-15(f)條),並已:

   (a) 在吾等之監察下,制定或促使制定該等披露監控及程序,以確保特別是於編製本報告期間,吾等獲該等實體之其他人士知會有關小型企業發行人(包括其綜合附屬公司)之重要資料;

   (b) 在吾等之監察下,制定或促使制定有關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以合理保證財務申報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就外界用途編製之財務報表之可靠性;

(c) 評估小型企業發行人截至本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止之披露監控及程序之效用，並於本報告呈列吾等基於有關評估就披露監控及程序之效用作出之總結；及

(d) 於本報告披露在小型企業發行人最新財政季度（就年報而言，小型企業發行人第四個財政季度）出現且嚴重影響或合理可能嚴重影響小型企業發行人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之任何變動；及

5. 小型企業發行人之其他見證行政人員與本人已根據吾等最新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進行之評估向小型企業發行人核數師及小型企業發行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或履行同等職能之人士）披露：

(a) 制定或運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過程中合理可能對小型企業發行人記錄、處理、概括及報告財務資料構成不利影響之所有重大不足及缺點；及

(b) 任何涉及管理層或其他於小型企業發行人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擔當重要角色之僱員之詐騙（不論屬重大與否）。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Kin Shing Li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監兼秘書

證物第32號

根據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 ACT第906條
所採納18 U.S.C.第1350條之
證書

就於本文日期在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表格10-KSB內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報(「報告」)而言,以下簽署方以下文所示身分及日期,謹根據按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 Act第906條採納之18 U.S.C.第1350條:

1. 報告完全符合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之規定;及

2. 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呈列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Kin Shing Li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監兼秘書

(F) 下文為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有關Great Wall二零零四年度年報之完整存檔。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D.C. 20549

表格10-KSB

☒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第13或15(d)條之年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第13或15(d)條之過渡報告

_____ 至 _____ 過渡期間

委員會檔案編號 000-50550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其公司註冊證內之小型企業發行人名稱)

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州份) (小型企業發行人)	**20-0178991** (國稅局僱主識別號碼)
660 Madison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10021** (郵遞區號)

發行人電話號碼，包括區碼: **(212) 753-0804**

根據法案第12(b)條登記之證券: **無**

根據法案第12(g)條登記之證券:

單位包括一股每股面值0.0001元之普通股及
兩份可購買每股面值0.0001元之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查核發行人是否(1)已於過去12個月(或註冊方須將有關報告存檔之較短期間)將交易法第13或15(d)條規定須存檔之所有報告存檔，及(2)於過去90日受有關存檔規定所規限。是[ ]否[X]

查核S-B規例第405項之失職存檔披露事項是否載於本表格，且就註冊方所深知，參考本表格10-KSB第III部分或本表格10-KSB之任何修訂所包括確切委任或資料陳述是否不會載有任何有關披露事項。[X]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行人之收益為零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止，註冊方非聯屬公司所持普通股市值總額約為22,567,008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止，5,515,975股每股面值0.0001元之普通股發行在外。

過渡性小型企業披露格式（選一項）：是[ ]否[X]

參照文件：無。

目錄

頁次

第I部分.

第1項. 業務概況 1

第2項. 物業概況 16

第3項. 法律訴訟 16

第4項. 提呈證券持有人表決事宜 16

第II部分.

第5項. 普通股票市場及相關股東事宜 16

第6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業務計劃 17

第7項. 財務報表 19

第8項. 會計及財務變動及就此與會計師之意見分歧 19

第8A項. 監控及程序 19

第8B項. 其他資料 19

第III部分.

第9項. 董事、行政人員、發起人及監控人員;遵守交易法第16(A)條 20

第10項. 行政人員薪酬 21

第11項.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人員於證券之擁有權 21

第12項. 若干關係及相關交易 22

第13項. 證物 23

第14項.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24

財務報表索引 F-1

第I部分.

第1項. 業務概況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組成之初期發展公司，旨在與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一家公司進行合併、資本股份交易、資產收購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4,000,000個單位，每個單位包括一股普通股及兩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5.00元向公司購買一股普通股之權利。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公司基於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額外售出515,975個單位。是次發售所售出單位乃按每單位6.00元之發售價出售，產生所得款項總額27,095,850元。經扣除包銷折扣與佣金及發售開支後，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3,986,000元，其中約23,161,000元存入信託基金，所得款項餘額825,000元則可供可能進行之業務合併提供商業、法律及會計盡職審查以及持續經營開支。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已動用並無存入信託基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8,000元，以支付經營開支。存入信託基金之所得款項淨額仍然存放於信託基金，以收取利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託基金持有約23,366,000元。

公司相信，基於若干原因，中國為收購締造利好環境，並為目標業務提供具吸引力之經營環境，該等原因包括：

- 國內經濟持續擴充，包括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25年平均增長約9%，而二零零四年之增長則為9.5%；
- 國內目標業務之估值具吸引力；
- 政府加強關注國內私有化資產活動、改善外貿及鼓勵商業及經濟活動；
- 備有曾受專業訓練及教育的勞動人口；
- 工資吸引、有效率及低成本製造能力；
- 中國公開股票市場發展及活動不足；及
- 中國近期加入唯一處理各國貿易規則之全球國際組織世界貿易組織，此舉或會導致工業產品關稅調低、貿易限制減少及與美國之貿易活動增加。

建議行業

儘管公司於物色潛在目標業務時並無局限於特定行業，惟公司初步專注於中國物色從事科技、媒體或電訊行業之目標業務。公司近期已擴展其物色目標業務範圍至包括科技、傳媒或電訊行業以外之實體。此等行業以外之任何目標業務將面對表格10-KSB內本年報所述若干風險及其他未有於本年報詳述之風險（包括政府對特定行業之規管）。就進一步資料而言，請參閱「由於公司現時尚未選定任何目標業務以完成業務合併，故公司現時未能確定業務運作之好處或風險」所述風險因素。

政府規管

政府對公司建議行業之規管

中國就公司擬完成業務合併之公司之外資擁有權或會施加特定規管。公司初步專注於科技、傳媒及電訊行業之目標業務，而該等行業各自均於中國受特定監管結構所規限。公司近期已擴展其物色目標業務範圍至此等行業以外不一定受中國規管架構規限之業務。倘公司完成與另一受中國規管架構規限之行業之目標業務進行業務合併，其將須受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規限，惟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金錢，而公司之業務運作亦須受各種風險與限制所規限。即使目標業務並非屬現時於中國受規管之行業，惟中國之新法規或會對有關目標業務及行業構成影響。公司目前無法預測中國任何行業之規管架構之未來發展時間表或其影響。倘新法律或規例限制任何此等行業之外商投資，將會嚴重削弱公司與該等行業之目標業務完成業務合併之能力。

政府對外匯監控之規管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規管中國貨幣人民幣兌外幣之兌換。於過去數年，中國放寬對賬戶交易之外匯管制，外資企業因而不再須於進行若干交易前取得事先批准，惟須向外匯局申請「外資企業適用之外匯註冊證書」。於業務合併後，公司將基於其擁有權結構而成為外資企業。

有關註冊證書須每年重續，外資企業於取得有關證書後可開設包括「基本賬戶」及「資本賬戶」之外幣戶口。於「基本賬戶」進行之貨幣換算，如就派付股息進行外幣匯款，可在毋須取得外匯局批准下進行。然而，於「資本賬戶」兑換貨幣，包括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等資本項目，仍須取得外匯局之批准。此等事先批准或會延誤或削弱公司於業務合併後之經營能力。

政府對稅項之規管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規則，公司可就向中國境外股東派付股息而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倘於業務合併後，上述豁免於日後遭撤銷，公司或須自其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扣除若干款項，以繳付企業預扣稅。企業預扣稅之現行稅率為20%，而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之國家之個人及實體稅率則為10%。

進行業務合併

一般事項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之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一般用作進行業務合併，惟所得款項並無指定作任何其他特定用途。業務合併或會涉及收購毋須龐大額外資金，惟欲為其股份於美國建立公開買賣市場同時避免其可能認為就其本身進行公開發售所產生之不利影響之公司，或與該公司合併。不利影響包括延誤時間、重大開支、失去投票控制權及遵守各項聯邦及州證券法。此外，公司亦可物色與財務不穩定或正處於發展或增長初期之公司進行業務合併。

公司尚未覓得目標業務

公司已就可能進行之業務合併與多項目標業務進行廣泛商討。公司已就此等商討，進行盡職審查，因而產生諮詢、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然而，截至現時為止，公司尚未選定進行業務合併之目標業務。因此，公司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基準，評估公司最終可能完成業務合併之目標業務之潛在好處或風險。倘公司與財務不穩定之公司或正處於發展或增長初期之實體（包括並無銷售或盈利記錄之實體）進行業務合併，公司或會受到財務不穩定及正處於增長初期或潛在增長之公司之業務與運作涉及之多項風險影響。儘管公司管理層將致力評估特定目標業務之既有風險，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公司將妥為確定或評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

目標業務來源

目標業務已並將繼續經由不同無關連來源(包括可能呈遞所要求或未有要求建議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人員、創投資本人員、銀行人員及金融界其他從業員)吸引公司注意。公司行政人員、董事及彼等之聯屬人士亦可向公司推薦目標業務。公司現有唯一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初期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實體不符合資格就於完成進行業務合併前或就完成進行業務合併,向公司所提供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

選定目標業務及訂立業務合併架構

由於公司須與於收購當時公平市值最少為公司資產淨值80%之目標業務進行初步業務合併,公司管理層於物色及挑選潛在目標業務時實際上具備無限制靈活彈性。公司初步集中於中國物色從事科技、傳媒或電訊行業之目標業務。公司現時已擴展其物色目標業務範圍至包括中國其他行業之公司。於評估目標業務時,公司管理層已經及將繼續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 增長潛力;
- 管理層經驗及技能以及其他員工供應;
- 資本需求;
- 競爭情況;
- 產品、工序或服務之發展階段;
- 產品、工序或服務現時或潛在之市場接納程度;
- 產品、工序或服務之知識產權或其他保障之專利特性及程度;
- 行業監管環境;及
- 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費用。

此等標準未有涵蓋所有情況。任何有關特定業務合併之好處之評估已經並將繼續於若干程度上，基於上述因素及其他公司管理層認為就進行業務合併有關而與公司業務目標一致之考慮因素。

基於若干不明朗因素，目前未能確定挑選與評估目標業務以及制定與完成業務合併所須時間及費用。於評估潛在目標業務時，公司已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包括與有關目標業務之負責管理層會面、視察彼等之設施以及審閱彼等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公司擬繼續此等活動，以物色合適目標業務進行業務合併。

目標業務之公平市值

公司所收購之初期目標業務之公平市值，最少須相當於公司於收購當時之資產淨值80%。有關業務之公平市值將由公司董事會按金融界普遍接納之標準如實際及潛在銷售、盈利、現金流量及賬面值釐定。倘公司董事會未能獨立釐定目標業務具備充裕公平市值，公司將就是否達至有關標準徵求屬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nc.會員之無關連獨立投資銀行之意見。由於所取得之任何意見將僅說明公平市值達到資產淨值限額80%，故預期不會將該意見副本分派予公司股東，惟會按要求提交股東。倘公司董事會能獨立釐定目標業務具備充裕公平市值，公司將毋須就公平市值徵求投資銀行之意見。

業務可能欠多元化

誠如上文所述，公司雖可能物色與超過一項目標業務進行業務合併，惟公司須與於收購當時符合最低估值標準之目標業務進行初步業務合併。因此，公司或將可僅進行單一業務合併，故公司之前景成功與否可能完全取決於單一業務之日後表現。與其他具備資源完成多宗與經營不同行業或單一行業不同範疇之實體進行業務合併之實體不同，公司或將欠缺資源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或自可能分散風險或抵銷虧損而獲益。鑑於與單一實體進行業務合併，公司業務欠多元化或會

- 令公司須面對多項經濟、競爭及規管發展，而任何或全部此等發展可能對公司於業務合併後經營之特定行業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及

- 導致公司依賴單一或若干有限數目產品、工序或服務之發展或市場接納程度。

評估目標業務管理層之能力有限

儘管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於評估進行業務合併是否有利時，緊密詳細審查潛在目標業務之管理層，惟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公司就目標業務管理層作出之評估準確無誤。此外，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日後管理層將具備所需技能、資歷或能力管理公眾公司。此外，基於若干不明朗因素，現時未能確定公司日後可能就目標業務委任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監（現為公司唯一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及／或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之日後角色（如有）。公司現任唯一董事或公司於日後可能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業務合併後仍然留任公司之相關職務，惟彼等不大可能於業務合併後全力參與公司事務。此外，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其現任董事或公司於日後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特定目標業務之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或知識。

於業務合併後，公司可額外招聘經理以協助目標業務之管理層。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其將能額外招聘經理，或新聘經理將擁有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以提升管理層質素。

股東批准業務合併之機會

於業務合併完成前，即使收購性質根據適用州法例一般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公司將向股東提交有關交易以供批准。就尋求股東批准業務合併而言，公司將向股東提供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編製之代表請求文件，其中包括目標業務營運概況及業務以往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任何業務合併所需進行之投票而言，所有公司初期股東（於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買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包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監及董事會其他前任成員（「初期股東」）已同意，根據擁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售出大部分普通股之公眾股東之投票，就彼等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各自擁有之普通股投票。是項投票安排不適用於包括於任何初

期股東於公開市場購買單位所包括之股份。公司僅於擁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售出大部分普通股之公眾股東投票贊成業務合併且此等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少於 20%根據下段所述轉換權轉換之情況下，方會繼續進行業務合併。

轉換權

於公司徵求股東批准任何業務合併時，倘股東投票反對業務合併而業務合併已獲批准並完成，公司將賦予各公眾股東將其普通股轉換為現金之權利。每股實際轉換價，將相當於截至釐定股東可就業務合併投票之記錄日期止於信託基金之金額（包括任何利息）除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出售股份數目。不計及信託基金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每股初步轉換價將為5.10元，或較每個單位發售價6.00元少0.90元。合資格股東可於向股東寄發代表陳述後及於就建議業務合併舉行之大會上就建議業務合併投票前，隨時要求轉換，惟除非股東投票反對業務合併而業務合併已獲批准並完成，否則，公司將不會答應要求。任何轉換要求一經作出，可於大會日期前隨時撤回。預期分派予有權將彼等之股份轉換並已選擇轉換之股東之資金，將於完成業務合併後隨即分派。任何轉換股份為信託基金部分之公眾股東，仍有權行使彼所收取作為單位其中部分之認股權證。倘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售出股份20%或以上之公眾股東行使彼等之轉換權，公司將不會完成業務合併。

倘未能完成業務合併則須清盤

倘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如下述延展標準已達成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前完成業務合併，則公司將解散，並將按公眾股東各自之股本權益比例，向全體公眾股東分派相當於信託基金之金額（包括任何利息）加上任何餘下資產淨值之總額。於公司解散後，公司不再以企業身分存在。公司初期股東已放棄就彼等於緊接公開發售前所擁有普通股而獲得任何清盤分派。公司不會就認股權證自信託基金作出分派。

倘公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信託基金之所得款項除外），且不計及信託基金所賺取利息（如有），每股初步清盤價將為5.10元，或較每個單位發售價6.00元少0.90元。然而，存放於信託基金之所得款項可於公眾股東提出追討前由公司債權人作出追討。基於債權人提出追討，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每股實際清盤價將不會少於5.10元，另加利息。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監Kin Shing Li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

初期股東Justin Tang，已各自與公司及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協定，根據協議，倘公司於進行業務合併前清盤，彼等將須個人負責向為公司提供服務或出售產品之供應商或其他實體，支付超出並非由信託基金持有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債項及履行有關責任。然而，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Li先生及Tang先生將履行責任。

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前訂立意向書、原則協議或確切協議，以完成業務合併，惟未能於該日前完成業務合併，則公司將額外有六個月時間完成根據意向書、原則協議或確切協議擬進行之業務合併。倘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業務合併，屆時公司將清盤。於接獲公司通知後，信託基金之受託人將就組成信託基金之投資進行清盤，並將轉撥所得款項至公司過戶代理，以分派予公司公眾股東。公司預期公司將於適用時限屆滿後隨即給予受託人指示。

倘公司清盤或倘公眾股東欲於彼等反對而公司實際上已完成之業務合併後，將彼等各自之股份轉換為現金，公司之公眾股東方有權自信託基金收取基金。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股東於信託基金均無擁有任何類別權利或權益。

競爭

於物色、評估及挑選目標業務進行業務合併時，公司面對其他業務目標與公司相近之實體之競爭。公司預期，隨著公司物色、評估及挑選其他目標業務，其他實體之競爭將持續。此等與公司競爭或將構成競爭之實體大部分均為歷史悠久，並於直接或透過聯屬公司物色及進行業務合併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等競爭對手大部分較公司具備更先進技術及更多人力與其他資源，而公司之財政資源亦較此等競爭對手相對有限。公司相信，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可為公司帶來多項潛在目標業務，而公司收購若干具規模目標業務之競爭力將受公司之財務資源限制。此固有競爭限制為其他競爭對手收購目標業務時帶來優勢。此外：

- 公司須徵求股東批准業務合併，可能延誤交易完成；

- 公司須將公眾股東所持普通股轉換為現金，於若干程度上可能減少公司可用作業務合併之資源；及

- 公司之發行在外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以及日後攤薄可能被若干目標業務視為不利。

任何此等責任均可能導致公司成功磋商進行業務合併處於競爭不利情況。然而，公司管理層相信，公司作為公眾實體之地位及有機會加入美國公開股票市場之機會令公司於收購具龐大增長潛力之目標業務時在有利條款上較業務目標相近之私營實體更具競爭優勢。

倘公司成功進行業務合併，來自中國及其他地方經營目標業務之競爭對手之競爭將更趨激烈。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於業務合併後，其將具備資源或實力進行實際競爭。

僱員

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監Kin Shing Li乃公司唯一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Li先生毋須每星期付出指定時間工作，彼僅須就公司事務投放彼認為所需時間。儘管彼預期每星期投放平均十小時處理公司業務，彼於任何時段投放之時間將根據須調查合適目標業務之數目有所不同。公司並無亦不擬於完成業務合併前僱用任何全職僱員。

風險因素

於評估公司業務及前景時，除表格10-KSB內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外，應審慎考慮公司業務須面對多項風險。

公司仍在發展階段，並無任何經營記錄，因此，並無任何基準，可供 閣下評估公司能否達致業務目標。

公司仍在發展階段，迄今並無任何經營記錄。由於公司並無經營記錄，故並無任何基準，可供 閣下評估公司能否達致業務目標（收購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之公司）。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利息收入除外），最早直至完成業務合併後為止。

倘公司於業務合併前被迫清盤，於分派信託基金時，公司公眾股東將收取少於每股6.00元，而公司認股權證將到期，再無任何價值。

倘公司未能完成業務合併及被迫清算公司資產，基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建議進行業務合併之成本，清算分派將少於每股6.00元。此外，概不會就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作出分派。因此，倘公司於業務合併完成前清盤，有關認股權證將到期，再無任何價值。

閣下將不獲初期發展公司投資者一般獲得之保障。

由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完成尚未確定目標業務之業務合併，故根據美國證券法，公司或被視為「初期發展」公司。然而，由於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超過5,000,000元，而公司單位按初步價格每單位6.00元提呈，故公司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頒布之規則（如第419條），以保障初期發展公司投資者。因此，有關投資者將不能享有該等規則所賦予之利益或受其保障。由於公司毋須遵守第419條，故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較長時間完成業務合併。

倘第三方向公司提出申索，於信託所持款項或會減少，而股東收取之每股清算價將少於每股5.10元。

公司之信託基金或不會免遭第三方提出申索。信託所持款項可能會遭提出較公司公眾股東更具優先權之申索。基於債權人提出申索，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每股清算價將不少於5.10元另加利息。倘公司於完成業務合併前遭清盤，則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監Kin Shing Li、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初期股東Justin Tang將於若干情況下個別負上責任，以確保信託基金款項，不會基於多名供應商或其他實體就公司因其向公司提供服務或出售貨品而結欠之款項提出申索而減少。然而，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Li先生及Tang先生將能夠履行有關責任。

由於公司現時尚未選定任何目標業務以完成業務合併，故公司現時未能確定業務運作之好處或風險。

由於公司原則上尚未訂立協議或就公司擬與其完成業務合併之目標業務訂立確實協議，公司股東現時並無任何基準，評估目標業務運作可能帶來之好處或風險。倘公司與財政不穩定之公司或處於發展階段之實體完成業務合併，公司或受該等實體業務運作之多項內在風險所影響。此外，倘公司與並非從事科技、媒體或電訊業之公司完成業務合併，則公司或會面對本年報並無載述之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政府規例、環保規例及保險規例相關之風險以及公司截至現時為止並不知悉之其他風險。儘管公司管理層將盡力

評估特定目標業務內在風險，惟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公司將妥為確定或評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倘目標業務出現機會，吾等亦不能確定，投資於公司之單位、普通股或認股權證對公司股東而言最終不會證實遜於任何直接投資。

中國就多個行業範疇實施多項禁止或限制外資之規例。中國可能實施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於現時並無監管制度之多個行業之規例，亦可能就現時已有監管制度之行業實施其他規例。該等規例之任何轉變或實施其他規例可能嚴重損害公司完成業務合併之能力。

中國已就多個行業範疇實施多項禁止或限制外資之規例。舉例說，公司初步專注之兩個行業範疇科技及媒體業，在政治上屬於中國經濟體系中較敏感的行業，一直須遵守許多規則及規例。公司可能須遵守之中國多項規則及規例未必已明確傳達，且中國現時及日後法律及規例之適當詮釋仍存在未知之數。此外，中國可能實施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於現時並無監管制度之行業之規例。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嚴重損害公司目標業務之運作。倘有關中國機關發現公司或公司最終與其完成業務合併之目標業務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中國法律或規例，中國政府在處理有關違反事宜時將具有高度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徵收罰款；
- 撤銷公司業務或其他牌照；
- 要求公司重組擁有權或業務；及
- 要求公司根據規例終止其任何部分或所有業務。

根據中國有關公司現正於其中物色目標公司之多個行業之現行規例及有關任何其他行業之類似日後規例，公司資本結構及擁有權之規定或會嚴重限制潛在目標業務之數量。該等任何行動或會對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美兩國政治關係轉壞，或會減低目標業務運作或該目標業務生產或出售之貨品或服務之吸引力。

中美兩國關係或會突然有變，且經常出現緊張狀況。難以預測中國政治狀況變動及中美關係狀況轉變，此等情況或會對公司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或減低潛在目標業務運作或其貨品或服務之吸引力，從而可能削弱公司盈利能力。於成功完成業務合併後，中美關係轉壞或會對公司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中國經濟體系與經合組織成員國之市場導向經濟體系相若，於中國成功進行業務合併後，公司業務或不會按預期之相同方式或相同速度發展。

中國經濟過往屬國家主義，即為「規劃經濟」，意指其根據政府計劃及預設目標或配額運作及生產。在若干範疇上，中國經濟已逐漸轉型至更為市場導向之經濟體系。然而，公司未能預測該等經濟改革之日後方向或該等措施可能產生之影響。中國經濟亦與共同奉行民主政府及市場經濟之成員國組成之國際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屬下大部分成員國之經濟體系有別，舉例說：

- 中國國有企業之水平較經合組織屬下大部分成員國高；
- 中國之資本再投資水平較經合組織屬下其他成員國低；及
- 中國現設有多項令外國公司難以獲取當地貨幣之障礙，而經合組織屬下其他成員國情況則相反，貨幣一般並無限制地自由兌換。

基於上述差異，倘中國經濟體系與經合組織成員國者相若，於成功完成業務合併後，公司業務或不會按預期之相同方式或相同速度發展。

由於公司唯一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居於美國境外，故　閣下或難以向彼執行　閣下之權利或於中國向彼執行美國法院裁決。

公司唯一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居於美國境外，而業務合併完成後，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將位於美國境外。此外，公司日後可能委任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亦可能居於美國境外。因此，美國投資者或難以執行其法律權利，向公司唯一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公司日後可能委任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亦難以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

執行美國法院就民事責任及刑事處罰向公司唯一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公司日後可能委任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之裁決。此外，即使中美兩國現時訂有具效力之引渡條約，仍未能清楚確定是否准許有效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之刑事處罰。

基於中國司法制度將決定絕大部分公司目標業務重大協議所涉及之中國法律範疇及執行權力，而有關司法制度於執行公司及商業法方面稍欠經驗，公司或未能於中國境內外執行其權利。

中國法律將監管公司絕大部分目標業務之重大協議，其中大部分協議或與中國政府機構訂立。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目標業務將可執行其任何重大協議，亦未能保證補救措施將適用於中國境外。中國司法制度於執行公司及商業法方面稍欠經驗，導致任何訴訟結果之不明朗程度較一般情況為高。未能根據公司任何日後協議執行權利或採取補救措施，可能會對公司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美國基於其現行貨幣政策而對中國實施貿易制裁，或會削弱公司目標業務於國際市場取得成就之能力。

中國貨幣現時與美元「掛鈎」，即每一中國貨幣單位須按固定匯率兑換為美元，與其他國家貨幣按浮動價值兑換之情況相反。美國決策人士現正檢討此政策。美國貿易組織指責中國貨幣價值偏低，導致美國工廠職位數目減少，中國出口商不公平地取得優勢，令美國向中國出口貨品價錢昂貴。中國更改其貨幣政策以令其貨幣於國際市場自由浮動之壓力日增。因此，美國國會現正考慮頒佈一項議案，規定美國財政部部長須向國會匯報中國有否操控其貨幣，以取得貿易優勢。倘國會認為有關情況屬實，除現時已生效之關稅外，將會對中國進口貨品實施額外關稅。倘實施額外關稅，以中國為基地之公司可能將不能再就其貨品或及服務較海外公司（包括美國）保持強大價格優勢。倘中國更改其現行貨幣政策，或倘美國或其他國家實施法案，就現行貨幣政策懲罰中國，由於因現行貨幣政策帶來之現有競爭優勢將終止，公司目標公司或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由於公司擬與其完成業務合併之任何目標業務，將須向公司股東提供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與有關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故或會限制潛在目標業務範圍。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規定，為徵求股東批准業務合併，建議目標業務將須具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或與有關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且該等財務報表亦須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倘建議目標業務並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或可與有關準則貫徹一致且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之財務報表，則公司將不得收購該建議目標業務。該等財務報表規定或會限制公司可能收購之潛在目標業務選擇。

中國現行外匯監控或會限制公司於業務合併後有效動用現金流量之能力。

於業務合併後，公司將須就貨幣兌換遵守中國規則及規例。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規管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現時須向外匯局申領「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於業務合併後，公司或會因其擁有權架構而成為外資企業。登記證須每年重續，而擁有該登記證之外資企業獲准開設外幣賬戶，包括「基本賬戶」及「資本賬戶」。於「基本賬戶」進行之貨幣換算，如就派付股息進行外幣匯款，可在毋須獲外匯局批准下進行。然而，於「資本賬戶」兌換貨幣，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等資本項目，仍須獲外匯局批准。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將不會就兌換人民幣實施進一步限制。任何日後有關外匯之限制或會規限公司動用現金流量，向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或撥付公司可能位於中國境外之業務所需資金之能力。

倘中國境內有關預扣稅之若干稅項寬免遭撤銷，則公司或須自其可能於日後派付之股息扣除公司預扣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規則，公司可就向中國境外股東派付股息而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倘於業務合併後，上述豁免於日後遭撤銷，公司或須自其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扣除若干款項，以繳付公司預扣稅。公司預扣稅之現行稅率為20%，而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之國家之個人及實體稅率則為10%。

公司或會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完成業務合併，公司股東之股權或會因而減少，可能導致公司擁有權之控制出現變動。

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元之優先股。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4,252,075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普通股（於就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就發行股份及授予包銷商代表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之選購權作出適當儲備後）可供發行，而全部1,000,000股優先股亦可供發行。儘管於本年報日期，公司並無承諾發行證券，惟公司將極可能發行大量額外普通股或優先股或同時發行上述兩種股份，以完成業務合併。發行額外普通股或任何數目之優先股或會：

- 導致公司股東股權大幅減少；

- 倘公司發行大量普通股，可能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從而影響（其中包括）公司動用經營虧損淨額結轉（如有）之能力，亦極可能導致公司現任高級職員及董事辭任或撤換；

- 倘公司發行股息、清盤、兑換、投票或其他權利均優於普通股之優先股，將會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投票權或其他權利造成負面影響；及

- 對公司普通股現行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同樣地，倘公司發行債務證券，則或會導致：

- 倘公司之經營收益於業務合併後不足以支付其債務，則令公司拖欠資產及停止贖回資產；

- 倘有關債務證券載有契諾，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儲備，而在並無獲豁免遵守該契諾或就該契諾重新磋商之情況下違反該契諾，則即使公司於到期時作出所有本金及利息付款，公司仍須提早償還債務；

- 倘債務證券須按要求償還，則公司須即時支付所有本金及累計利息（如有）；及

- 倘債務證券載有契諾，限制公司取得額外融資之能力，而該等證券乃未償還，則可能導致公司無法取得額外融資。

公司唯一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或會於業務合併完成後辭任，而公司評估目標業務管理層之能力有限。

公司能否成功進行業務合併，將完全視乎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及公司日後可能聘請之任何其他主要職員之努力。然而，現時尚未能確定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及／或公司日後可能委任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目標業務所擔任角色。儘管於業務合併後，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及／或公司日後可能委任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將仍與目標業務多個職位相關，惟於業務合併時，目標業務管理層可能將會留任。儘管公司已經及將會就評估進行業務合併之合適程度，密切監察目標業務管理層，惟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公司有關管理層之評估將屬正確。

公司唯一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分配時間至其他業務，或會就所呈報屬可行收購機會之業務構成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監Kin Shing Li為公司唯一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毋須就公司事務付出其全部時間，或會於彼就公司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配時間方面構成利益衝突。此外，公司日後或會委任新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而彼等亦極可能毋須就公司事務付出彼等全部時間，或會於彼等就公司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配時間方面構成利益衝突。若干該等人士日後或會與加入該等實體，包括所從事業務與公司擬進行業務相似之其他「初期發展」公司。Li先生及公司日後可能委任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會知悉可能適合向公司及現時或日後可能與其聯屬之其他實體呈報之業務機會。因此，彼等於決定呈報哪家實體特定業務機會時，可能會構成利益衝突。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衝突可以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解決。

公司唯一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將不會獲清盤分派之公司證券所涉及股份，因此，彼可能於決定哪一項特定目標業務適合作業務合併時出現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監Kin Shing Ki擁有公司股份，惟彼已放棄彼於清盤時獲取分派之權利。公司兩名前董事Xiaolin Zhong博士及張亞勤博士以及公司其他初期股東擁有公司股份，惟彼等亦放棄彼等於清盤時獲取分派之權利。此外，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Kin Shing Li及公司其中一名初期股東Justin Tang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各自於公開市場購入認股權證。倘公司並無完成業務合併，公司初期股東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將變為無價值。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監及其他初期股東之個人及財務利益，或會

影響彼等物色及選擇目標業務以及按時完成業務合併之意欲。因此，於決定適合並符合公司股東最佳利益之特定業務合併條款、條件及時間時，該等人士物色及選擇合適目標業務之酌情權或會出現利益衝突。

倘公司普通股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低價股規則，則證券交易商可能難以完成客戶交易，而公司證券買賣活動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公司於任何時間之有形資產淨值為5,000,000元或以下及公司普通股市價低於每股5.00元，則公司之普通股交易或須遵守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有關「低價股」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向認可機構投資者以外人士建議買賣有關證券之證券交易商：

- 必須為買家發出特別適合確定書；
- 於買賣前取得買家有關交易之書面協議；
- 向買家提供風險披露文件，當中載有有關投資「低價股」之若干風險及概述有關該等「低價股」之市場及買家之法律補救方法；及
- 自買家取得已簽署及註明日期之確認書，當中列明買家於完成「低價股」交易前已確實收取所需風險披露文件。

倘公司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規則，則證券交易商可能難以進行客戶交易，而公司證券之買賣活動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此，公司證券之市價或會下跌，而 閣下可能更難出售公司證券。

公司或僅可完成一項業務合併，將導致公司僅可依靠單一業務以及有限數目產品或服務。

公司可用作完成業務合併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僅約為23,986,000元。公司必須與於收購時之公平市值相當於公司資產淨值最少80%之業務進行首次業務合併，故公司或僅可完成單一項業務合併。因此，公司之業務前景可能：

- 僅視乎單一業務表現，或
- 視乎單一或有限數目產品、工序或服務之發展或市場接納程度。

於該情況下，與可能擁有資源於不同行業或單一行業不同範疇完成多項業務合併之其他實體不同，公司將未能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或未能自分散風險或抵銷虧損獲益。

由於公司資源有限及業務合併機會存在劇烈競爭，公司或未能完成具備增長潛力之業務合併。

公司預期將面對來自業務目標與公司相似之其他實體的激烈競爭，包括創業資本基金、槓桿式收購基金及爭取進行收購之經營業務。大部分該等實體擁有悠久歷史，於物色及直接或透過聯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大部分該等競爭對手擁有之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優於公司，而與大部分該等實體相比，公司財務資源相對有限。公司相信，公司可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之潛在目標業務眾多，惟基於公司可用財務資源，公司爭取收購若干大型目標業務之能力有限。此既有競爭限制令其他公司於爭取收購若干目標業務時擁有優勢。此外，公司須履行向其股東徵求批准業務合併之責任，或會令交易完成出現延誤；履行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將公眾股東所持普通股轉換為現金之責任，或會令業務合併可用資源減少；及若干目標業務可能認為，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以及日後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屬不利。任何該等責任或會令公司成功商討業務合併時處於不利位置。

公司或未能於有需要時取得額外融資，以完成業務合併或撥付業務及發展目標業務，可能迫使公司重組交易或放棄特定業務合併。

儘管公司相信，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完成業務合併，惟公司與目標業務基本上尚未訂立協議或尚未訂立確切協議，公司未能確定任何特定交易所需資金。倘由於業務合併規模或物色目標業務耗用可用所得款項淨額，或公司須將異議股東所持大量股份轉換為現金，而導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不足夠，則公司將須尋求額外融資。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有關融資（倘進行）將全部按可予接納條款進行。倘需要完成特定業務合併時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將迫使公司重組有關交易或放棄特定業務合併，並物色其他目標業務選擇。此外，倘公司完成業務合併，則公司或需要額外融資，

以撥付業務或發展目標業務所需。未能取得額外融資或會對目標業務之持續發展或增長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公司唯一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及公司股東毋須就業務合併或於業務合併後向公司提供任何融資。

公司初期股東(包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監)控制公司重大權益,因此可能影響須獲股東投票進行之若干行動。

公司初期股東合共擁有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約22.7%。公司董事會分為三類,各自之任期一般為三年,僅有一類董事須每年應選。於完成業務合併前,公司不大可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選舉新董事,於該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日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留任,最少直至業務合併完成為止。倘舉行週年大會,由於公司董事會「不穩定」,僅有少數董事會成員將獲考慮應選,而基於其擁有權狀況,公司初期股東將對結果擁有相當影響力。因此,公司初期股東將繼續行使控制權,最少直至業務合併完成為止。此外,公司初期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及親屬並無遭禁止於二手市場購買單位、普通股或認股權證。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公司初期股東於就業務合併投票時將不會擁有相當影響力。

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會對公司普通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令公司更難進行業務合併。

就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作為單位其中部分,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以購入8,000,000股公司普通股。公司亦向包銷商代表發行超額配股權,可購入515,975個單位,有關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導致發行額外認股權證,可購入1,031,950股普通股。公司亦向包銷商代表出售購股權,可購入最多合共400,000個單位,據此,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可購入800,000股公司普通股。倘公司就進行業務合併發行普通股,則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大量額外股份,此舉或會令目標業務認為,基於該等證券於獲行使時將增加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亦減低為完成業務合併而發行之股份價值,令公司變為吸引力較低之收購工具。因此,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令公司更難進行業務合併,或會令目標業務成本增加。此外,出售或可能出售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或會對公司證券或公司取得日後公眾融資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 閣下之股權或會被攤薄。

倘公司初期股東行使其登記權利，則可能對公司普通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而該等權利或會令公司更難進行業務合併。

公司初期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於託管商交出彼等之股份當日後，隨時就轉售彼等之普通股辦理登記手續。倘公司初期股東就其所有普通股行使登記權利，則將有額外1,000,000股普通股符合資格於公開市場買賣。此等額外合資格於公開市場買賣之普通股或會對公司普通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權利或會令公司更難進行業務合併，或會增加目標業務成本，原因為此或會影響目標業務股東與公司訂立業務合併意欲，或將基於該等登記權利或該等權利日後可能獲行使或會對公司普通股買賣市場造成影響而提高其證券價格。

公司證券於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相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或全國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上市，在流通量及價格方面有較多限制。

公司證券於場外證券市場買賣，並於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場外交易議價板由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贊助及運作，為並非納入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之股本證券之交易商同業自動報價系統。公司證券於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相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或全國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上市，在流通量及價格方面有較多限制。

倘公司被視為投資公司，公司或須遵守繁瑣條文規定，公司活動亦可能遭受限制，令公司難以完成業務合併。

倘根據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公司被視為投資公司，公司活動可能遭受限制，包括：

- 限制公司投資性質；及
- 限制發行證券，或會令公司難以完成業務合併。

此外，公司可能須遵守繁瑣條文規定，包括須：

- 登記為投資公司；
- 採納特定公司架構形式；及
- 匯報、存置賬冊、投票、委任代表及披露規定以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公司相信，公司預期從事之主要業務不會導致公司須遵守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因此，信託代理僅可以信託所持款項投資有特定到期日之「政府證券」。公司擬透過限制投資有關款項於該等工具，以符合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內第3a-1條有關豁免之規定。倘公司被視為須遵守有關法令，則公司為遵守該等其他監管規定，將涉及公司原先並無安排撥付之額外開支。

倘公司唯一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未能中立及不偏不倚地審查有興趣進行之交易，則公司或會採取或產生並非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動或開支。

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監Kin Shing Li擁有公司證券所涉及股份。儘管毋須於業務合併前或就業務合併，向彼支付有關彼所提供服務之酬金，惟彼已收取及將繼續收取彼就代表公司所進行活動（如物色潛在目標業務及就合適業務合併進行盡職審查）產生之實付開支。此外，任何獲委任加入公司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極可能不會於業務合併前或就業務合併收取彼等所提供服務之任何酬金，惟彼等將有權收取彼等就代表公司所進行活動（如物色潛在目標業務及就合適業務合併進行盡職審查）產生之實付開支。該等實付開支款額並無上限，且除公司董事會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倘該等償付款項受到質疑時）外，任何人士（包括可能要求償付款項之人士）並無且將不會審閱有關開支是否合理。由於根據North Americ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Inc.之指引，公司董事或不會被視為「獨立」，故公司不會有獨立董事審查代表公司產生及有待償付之開支是否適當。儘管公司相信，公司董事會代表公司採取之所有行動一直及將會繼續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惟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此乃現時或日後之實際情況。倘所採取行動或所產生開支實際上並非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則或會對公司業務及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證券法及規例最近作出之變動將需要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而公司亦可能仍未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如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 Act第404條所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採納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於表格10-KSB內之年報載有公司有關內部財務匯報監控之管理報告。此外，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執業會計師行必須簽署見證管理層評估公司內部財務匯報監控效益之報告，並就此作出報告。此項規定將首先適用於表格10-KSB內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倘公司未能確定公司有效監控其內部財務匯報，

或倘公司獨立核數師未有向公司提供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 Act第404條所規定，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年結日之公司內部財務匯報監控成效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投資者或會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失去信心，公司證券價值可因而減低。評估公司內部財務匯報監控之正式程序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而有關資源將由公司承擔。由於公司尚未展開有關正式程序，而或與公司完成業務合併之公司亦可能尚未展開此正式程序，原因為根據中國法律，並無此規定，加上美國監管機關有關內部監控範疇之指引亦繼續演進，故公司能否於適用限期前及完成業務合併後遵守有關規定存在不明朗因素。

第2項. 物業概述

公司之行政辦事處位於660 Madison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此辦事處之開支包括根據公司與Sherleigh Associates LLC訂立之協議書，Sherleigh Associates LLC向公司收取之一般及行政服務（包括辦事處、公用設施及秘書服務支援）費用每月500元。公司相信，根據紐約都會區之租金及同類服務收費，Sherleigh Associates LLC收取之費用至少與公司自非聯屬人士所協定費用同樣優惠。公司認為，公司現有辦事處足夠公司現有業務所需。

第3項. 法律訴訟

公司現時並無尚未了結之重大法律訴訟。

第4項. 提呈證券持有人表決事宜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概無提呈證券持有人表決事宜。

第II部分.

第5項. 普通股票市場及相關股東事宜

市場資料

公司單位、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分別以「GWAQU」、「GWAQ」及「GWAQW」之簡稱在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下表載列自該等單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及該等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開始公開買賣以來，該等單位、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該等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買入價。場外市場報價反映交易商間之出價，並無個別調高或調低價格或計入佣金，且不一定能反映實際交易情況。

	場外交易議價板					
	Great Wall普通股		Great Wall認股權證		Great Wall單位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	4.90	4.50	0.70	0.60	6.15	6.00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	4.90	4.63	0.85	0.60	6.40	6.00
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	4.95	4.75	0.75	0.60	6.41	6.05
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	5.25	4.90	0.95	0.58	6.85	6.00

*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之數字乃自公司證券首次於場外交易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計算。公司單位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於場外交易議價板開始買賣，而公司認股權證及普通股則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於場外交易議價板開始買賣。*

持有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司分別有一名、九名及一名單位、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公司相信，公司之證券有大量實益擁有人。

股息

公司至今並無就普通股派發任何股息，且無意於業務合併完成前派發任何股息。日後股息派發須視乎業務合併完成後公司之收益及盈利（如有）、資本需求及一般財務狀況而定。業務合併後，將由公司當時之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派發任何股息。公司董事會現時擬保留全數盈利（如有）作公司業務經營用途，因此，公司董事會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第6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業務計劃

以下之討論須與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前瞻陳述

於本年報討論之陳述包括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公司產品準時付運及受接納程度，以及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呈交之報告內不時詳述之其他風險。

重要會計政策

為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財務報表日期呈報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報告期內呈報之開支金額作出估計與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者有別。

管理層並不認為，現時採納任何最近頒佈但未生效之會計準則，將對隨附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成立，旨在與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之一家公司進行合併、資本股份交易、資產收購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公司擬動用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現金、公司股本、債務或現金組合、股本及債務進行業務合併。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出現虧損淨額141,152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為1,213元，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有關（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公司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呈交報告、以及物色目標業務之相關開支之營運開支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錄得差旅開支35,389元、按資本計算之稅項67,312元、專業費用184,591元、租金及行政服務費4,500元、過戶代理費用10,598元、其他營運成本1,941元、及利息支出781元，該等金額為信託基金投資之利息收入163,960元抵銷。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與一間顧問公司訂立協議，以就公司業務合併之潛在目標業務進行盡職審查，當中產生顧問費用70,000元；此外，根據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訂約雙方可發出2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產生顧問費用45,000元，另加該顧問產生之開支11,231元（已計入上文所述專業費用）。據此協

議，公司須繳付每月15,000元之顧問費用，倘公司於業務合併後仍然僱用該名顧問，則公司或須向對方繳付100,000元之現金費用。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淨額1,213元，乃成立公司所產生之開支。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4,000,000元。公司就包銷折扣及佣金繳付合共1,680,000元，並已經或將就公開發售之成本及支出繳付約1,095,000元，包括佔所得款項總額3%之包銷商酌情支出72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出售額外515,975個單位。公司就包銷折扣及佣金繳付合共約216,700元、就公開發售之成本及支出繳付約118,000元，包括佔所得款項總額3%之包銷商酌情支出約93,000元。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公開發售之支出後，公司於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為23,986,000元，當中約23,161,000元存放於信託基金。公司可利用所得款項餘額撥付日後可能進行收購之業務、法律及會計盡職審查以及持續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基金持有約23,366,000元。

公司日後將使用全部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收購目標業務，包括物色及評估日後可能收購之目標，選擇目標業務以及組織、磋商及完成業務合併，直至公司將全部或部分股本用作業務合併之代價後，於信託基金持有之所得款項及任何其他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目標業務之營運資金。公司相信，於信託基金以外，公司具備充足資金應付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運作（假設屆時未能完成業務合併）。公司預期期間有約175,000元之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用於業務合併之盡職審查、組織及磋商、50,000元之支出用於目標業務之盡職審查及調查、40,000元支出用於就公司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履行申報責任涉及之法律及會計費用、12,000元作為向Sherleigh Associates LLC繳付之行政費用（每月500元，為期兩年），而653,000元則為一般營運資金，將撥作其他開支及儲備，包括董事及職員之責任保險金約125,000元。公司將就繼續物色目標業務以完成業務合併產生開支。公司認為，除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之資金外，公司毋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公司業務營運所需支出。然而，倘需要額外資金完成公司獲得之業務合併，公司可能需要透過私人發售債券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資金籌集活動只會與業務合併同時完成。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收購目標業務止期間，公司因Sherleigh Associates LLC向其提供辦公室空間及若干辦公室及秘書服務產生每月500元之費用，公司其中一名初期股東Jack Silver為Sherleigh Associates之主要投資者及經理。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監Kin Shing Li及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Justin Tang向公司墊付合共35,000元之墊款，以代表公司支付公開發售之開支。該等貸款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償還。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安排

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安排。

第7項. 財務報表

詳情見表格10-KSB內年報第F-1頁開始之財務報表，已載於本文以供參考。

第8項. 會計及財務變動及就此與會計師之意見分歧

無。

第8A項. 監控及程序

(a) 評估披露監控及程序。

公司行政總監及財務總監已評估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間結束時有關披露監控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規則第13a-15(f)及15d-15(f)條）之效益。根據有關評估，該高級職員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披露監控及程序能有效地提醒其及時編製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須納入公司定期存檔有關公司重要資料。

(b) 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變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就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該等財政報告之內部監控受到重大影響或可能受到影響。公司相信，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且並無重大缺漏，謹請垂注，公司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公司內部監控未必能確保預防所有錯誤或失實，因此未能絕對確保可查明所有監控事宜或失實。

第8B項.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Xiaolin Zhong博士辭任董事會董事職務。於表格10-KSB所載年報日期，公司尚未委任任何人士填補Xiaolin Zhong博士辭任後董事會出現之空缺。

第III部分.

第9項. 董事、行政人員、發起人及監控人員；遵守交易法第16(A)條

現任董事及行政人員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Kin Shing Li	47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監兼秘書

KIN SHING LI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出任公司秘書。Li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創立International Elite Limited，自此一直出任該公司主席，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外判中央單一地點顧客電話服務中心。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Pacific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之董事兼股東，該公司為International Elite 與 PacificNet Inc.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N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合營企業，PacificNet Inc.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亞洲提供資訊科技顧問、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Li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UTStarcom, Inc.董事會成員，該公司從事寬頻、窄頻及無線傳取技術之設計、生產及市場推廣，並為該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UTStarcom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一月，Li先生成立GSM銷售及服務公司Directel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並自該日起出任主席一職。於一九九四年，彼成立首家貫通中港兩地傳呼服務之供應商China-HongKong Telelink Company Limited，並出任主席，直至彼於一九九七年向UTStarcom Inc. 出售該公司為止。Li先生以創辦人身分於一九八八年創立中國首個傳呼中心，並出任中國廣州81st Army Paging Company之總經理。

公司董事會分為三個類別，當中僅一類為每年選出之董事，各類董事之服務年期皆為三年。公司前任董事Xiaolin Zhong博士及張亞勤博士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離任董事會。Kin Shing Li 為董事會主席及公司唯一董事。其任期將於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遵守第16(A)條實益擁有權申報條例

證券交易法第16(a)條規定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持有公司普通股10%以上之人士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彼等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權益及變動。董事、行政人員及持有公司普通股10%以上之人士須遵守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規定，向公司呈交彼等存檔之所有第16(a)條表格副本。

據公司所知，僅經審閱申報人士所遞交之報告副本或書面陳述後，公司相信，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內，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持有公司普通股10%以上之人士已遵守第16(a)條之所有存檔要求，惟Kin Shing Li未有提交表格4，以反映其購買公司認股權證之情況。Li先生擬於表格10-KSB所載本年報存檔後，提交報告以披露是項交易。

操守守則

公司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操守守則。業務合併完成後，公司擬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以應用於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高級會計職員或監控人員或負責類似職能之人士。

董事委員會及指定董事

董事會現僅由一名人士組成，並無成立任何委員會。董事會擬於業務合併完成後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將作出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為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所界定之「審核委員會財政專家」。公司現於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故毋須組成提名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公司將考慮於日後成立該等委員會。

第10項. 行政人員薪酬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收購目標業務終止期間，公司因Sherleigh Associates LLC向其提供辦公室空間與若干辦公室及秘書服務產生每月500元之費用，公司其中一名初期股東Jack Silver為Sherleigh Associates之主要投資者及經理。除上述每月500元之費用，公司毋須向任何初期股東（包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監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就於業務合併前提供服務或提供與業務合併有關之服務繳付任何酬金，包括引薦及顧問費用。然而，公司初期股東將獲償付代表公司進行之活動產生之任何相關實

付費用，該等活動包括物色潛在目標業務及就合適之業務合併進行盡職審查。該等實付開支並無上限，除公司董事會及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倘該等償付款項受到質疑時）外，任何人士（包括可能要求償付款項之人士）將不會審閱有關開支是否合理。

自公司成立以來，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權利或任何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放之獎勵。

第11項.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人員於證券之擁有權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公司普通股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之資料：

- 據公司所知，每名人士於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擁有超過5%權益；
- 公司之唯一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及
- 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組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吾等相信，下表所指之所有人士，擁有就彼等實益擁有之所有普通股之唯一投票及投資權利。

實益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	實益擁有權涉及之金額及性質	類別百分比
Kin Shing Li (1)	430,000	7.8%
Justin Tang (2)	430,000	7.8%
Jack Silver (3)	300,000 (4)	5.4%
Sapling , LLC (5)	299,000	5.4%
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作為一個組別（一名個人）	430,000	7.8%

(1) Li先生之業務地址為660 Madison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21。該等股份並不包括行使現時未能行使且於未來60日將不會成為可行使之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305,000股普通股。

(2) Tang先生之業務地址為eLong, Inc.,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20號Union Plaza 604室，郵編：100020。該等股份並不包括行使現時未能行使且於未來60日將不會成為可行使之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300,000股普通股。

(3) Silver先生之業務地址為Sherleigh Associates LLC (d/b/a STAR Capital), 66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21。

(4) 該等股份包括(i)由Sherleigh Associates Inc. Profit Sharing Plan（Silver先生為受託人）所持50,000股普通股，及(ii)由Sherleigh Associates LLC（Silver先生為主要投資者及經理）所持25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並不包括行使Sherleigh Associates Inc.

Profit Sharing Plan 及Sherleigh Associates所持現時未能行使且於未來60日將不會成為可行使之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合共500,000股普通股。上述資料來自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附表13G。

(5) Sapling, LLC之地址為535 Fifth Avenue, 31st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7。Sapling, LLC就上表所述之股份擁有投票及決定性權利。上述資料來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附表13G。

所有由初期股東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擁有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已交寄存代理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託管，直至下列最早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 公司清盤；或
- 完成清盤、合併、股份交換或其他相似交易，致使所有公司股東有權於公司與目標業務之業務合併完成後，以其普通股換取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

於寄存期間，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不能出售彼等之證券，惟將保留彼等作為公司股東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彼等之普通股投票及收取現金股息（倘宣派）。倘公司宣派股息，並以普通股派付，該等股息將予寄存。倘公司未能進行業務合併並須清盤，概無任何初期股東，將就彼等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所擁有普通股收取清盤所得款項任何部分。

Kin Shing Li及Justin Tang或會彼視為公司之「母公司」及「發起人」，此乃由於該等詞彙乃按聯邦證券法界定。

第12項. 若干關係及相關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公司按合共24,993美元現金或每股約0.058元向Kin Shing Li及Justin Tang發行430,000股普通股。公司亦已按象徵代價向Jack Silver發行25,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公司董事會授權將其普通股一股分拆為兩股，實際上調低買入價至整體平均每股0.025元。

大部分此等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就公司根據公司與彼等簽訂之協議登記此等股份提出兩次要求。大部分此等股份之持有人均可選擇於此等普通股獲託管商交出之日後隨時行使此等登記權。此外，此等股東就於此等普通股獲託管商交出之日後存檔之登記陳述擁有若干「附屬」登記權。公司將承擔與任何該等登記陳述存檔有關之開支。

公司初期股東之一Jack Silver之聯屬公司Sherleigh Associates LLC已同意，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至完成業務合併之日止，其將向公司提供小辦公空間及若干公司可能不時需要之辦公室與秘書服務。公司已同意就此等服務向Sherleigh Associates LLC支付月費500元。

Kin Shing Li及Justin Tang各自向公司作出墊款17,500元，合共35,000元，以補足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之經營開支。貸款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或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兩者之較早日期按利率每年4厘支付。公司已自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償還此等貸款。

公司已並將償付公司行政人員及董事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之若干活動（如物色及調查潛在目標業務及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任何合理實付商業開支。公司所償付之實付開支款額並無上限，且僅由公司董事會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倘該等償付款項受到質疑時）審閱。

除向公司行政人員及董事償付之實付開支外，公司並無或將不會就於業務合併前或就業務合併所獲提供服務向任何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擁有公司普通股之公司初期股東、行政人員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支付任何類別酬金或費用，包括引薦及顧問費。

所有公司與其任何行政人員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間之持續及日後交易，將按公司認為不遜於其獲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並將於各情況下規定須取得公司董事會大部分並無於交易擁有權益之成員事先批准。

第13項. 證物

下列證物乃作為本報告其中部分存檔。

證物編號	詳情
3.1	經修訂及重列註冊成立證書。(1)
3.2	公司細則。(1)
4.1	單位證書樣本。(1)
4.2	普通股股票樣本。(1)
4.3	認股權證證書樣本。(1)

證物編號	詳情
4.4	授予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單位購買權表格。(1)
4.5	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與註冊方之認股權證協議表格。(1)
10.1	註冊方、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 LLC與Justin Tang之函件協議。(1)
10.2	註冊方、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 LLC與Kin Shing Li之函件協議。(1)
10.3	註冊方、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 LLC分別與張亞勤博士及Xiaolin Zhong博士之函件協議表格。(1)
10.4	註冊方、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 LLC與Jack Silver之函件協議。(1)
10.5	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與註冊方之投資管理信託協議表格。(1)
10.6	註冊方、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與初期股東之股份託管協議表格。(1)
10.7	Sherleigh Associates LLC與註冊方有關行政支援之函件協議表格。(1)
10.8	分別向Kin Shing Li及Justin Tang發行本金額17,500元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之承兌票據表格。(1)
10.9	註冊方與初期股東之登記權協議。(1)
10.10	Kin Shing Li、Justin Tang與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認股權證購買協議。(1)
31*	根據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 Act第302條之行政總監及財務總監證書。
32*	根據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 Act第906條之行政總監及財務總監證書。

* *已隨本文存檔。*

公司並無任何管理合約或賠償計劃或安排。

(1) 引述S-1表格註冊方登記陳述(證券交易委員會檔案編號333-110906)。

第14項.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Goldstein Golub Kessler LLP(「GGK」)出任公司總會計師。GGK與American Express Tax and Business Services Inc.(「TBS」)維持持續關係,GGK向TBS借用身為其僱員之全職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基於是項安排,GGK並無全職僱員,故GGK所進行之審核服務並非由其全職僱員提供。GGK管理及監察審核工作及核數師,對就其審查作出之意見負全責。下文乃就所獲提供服務已支付予GGK及TBS之費用概要。

審核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並無向GGK及TBS支付任何審核費用。公司已就GGK於首次公開發售所提供服務(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在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公司售股章程所載財務報表)接獲25,000元之賬單。公司已或預期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10-QSB表格內之季度報告向GGK支付14,250元及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服務支付約12,000元。

審核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GK就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合理相關之保證及相關服務向公司發出3,150元之賬單。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分別已或預期就遵守稅規、稅務意見及稅務計劃向TBS支付1,875元及約3,000元。

所有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上述費用外,公司並無接獲就GGK及TBS提供產品與服務發出之賬單。

審核委員會批准

公司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因而由公司董事會履行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公司董事會於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前，事先評估及批准所委聘核數師之職責範圍與費用。公司不會依賴未經批准之政策及程序。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發展階段之公司）
財務報表目錄

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F-2

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F-3

營運報表 F-4

股東權益報表 F-5

現金流量表 F-6

財務報表附註 F-7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致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會

吾等已審核隨附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發展階段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相關營運報表、股東權益報表及現金流量表。公司管理層須負責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美國）(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之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認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證明財務報表款額及披露資料之證據，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用會計原則及所作重大估計，並評定整體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公平均呈列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s/ Goldstein Golub Kessler LLP

Goldstein Golub Kessler LLP
紐約，紐約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發展階段之公司）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688,542元	18,340元
貨幣市場基金－以信託方式持有	1,328	－
國庫債券投資－以信託方式持有	23,364,404	－
預付開支	3,003	－
流動資產總值	24,057,277	18,340
遞延發售成本	－	51,362
資產總值	24,057,277元	69,702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80,626元	10,915元
應付所得稅	67,312	－
遞延利息	40,757	－
股東應付票據	－	35,000
流動負債總額	188,695	45,915
普通股（可能按贖回價值贖回之902,744股股份）	4,629,887	－
股東權益		
每股面值0.0001元之優先股；1,000,000股法定股份；已發行－無		
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001元之普通股；20,000,000股法定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5,515,975股股份（包括可能贖回之902,744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股份	552	100
額外已繳資本	19,380,508	24,900
於發展階段之累計虧絀	(142,365)	(1,213)
股東權益總額	19,238,695	23,787
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	24,057,277元	69,702元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發展階段之公司）
營運報表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經營開支:			
差旅	35,389元	35,389元	—元
資本稅	67,312	67,312	—
專業費用	184,591	184,591	—
租金	4,500	4,500	—
過戶代理費	10,598	10,598	—
其他經營成本	2,824	1,941	883
經營虧損	(305,214)	(302,331)	(883)
利息收入	163,960	163,960	—
利息開支	(1,111)	(781)	(330)
虧損淨額	(142,365)元	(141,152)元	(1,213)元
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 —基本及攤薄後		(0.03)元	(0.00)元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後:			
基本及攤薄後		4,590,900	1,000,000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發展階段之公司）
股東權益報表

	普通股		額外已	於發展階段之	股東權益
	股份	金額	繳資本	累計虧絀	總額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之結餘	–	–元	–元	–元	–元
向創辦股東銷售1,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	100	24,900	–	25,000
虧損淨額	–	–	–	(1,213)	(1,21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元	100元	24,900元	(1,213)元	23,787元
銷售4,515,975個單位（包括可能贖回之902,744股普通股），扣除包銷商折扣及發售開支	4,515,975	452	23,985,395	–	23,985,847
因可能贖回902,744股普通股而重新分類	–	–	(4,629,887)	–	(4,629,887)
向包銷商發行購股權所得款項			100	–	100
虧損淨額	–	–	–	(141,152)	(141,15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15,975	552元	19,380,508元	(142,365)元	19,238,695元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發展階段之公司）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虧損淨額	(142,365)元	(141,152)元	(1,213)元
虧損淨額相對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國庫債券之累計利息	(203,890)	(203,890)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增加）減少－預付開支	(3,003)	(3,003)	—
增加（減少）－累計開支	80,626	79,413	1,213
應付所得稅	67,312	67,312	—
遞延利息	40,757	40,757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0,563)	(160,563)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貨幣市場基金增加	(1,328)	(1,328)	—
購買國庫債券	(56,452,514)	(56,452,514)	—
國庫債券到期	33,292,000	33,292,00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161,842)	(23,161,842)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27,095,850	27,095,850	—
發行購股權所得款項	100	100	—
支付公開發售成本	(3,110,003)	(3,068,343)	(41,660)
銷售普通股所得款項	25,000	—	25,000
股東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35,000	—	35,000
償還股東應付票據	(35,000)	(35,000)	—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24,010,947	23,992,607	18,340
現金			
增加淨額	688,542	670,202	18,340
期初結餘	—	18,340	—
期終結餘	688,542元	688,542元	18,340元
非現金融資活動之補充表：			
應計遞延發售成本	—元	—	9,702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發展階段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運作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為初期發展公司，其目標為收購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公司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及業務相關之所有活動載於下文。公司選擇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售」）之註冊陳述宣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發售，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而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3,986,000元（見附註2）。儘管絕大部分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一般用作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營業務完成業務合併（「業務合併」），惟公司管理層就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特定用途擁有廣泛酌情權。所得款項淨額約23,161,000元存放於計息信託賬戶（「信託基金」），直至以下較早時限為止：(i)公司首次業務合併完成或(ii)公司清盤。根據規管信託基金之協議，有關基金僅可投資於到期日為180日或以下之美國政府證券（國庫債券）。該筆款項一直投資於國庫債券。國庫債券一直以買賣證券列賬，按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23,364,000元入賬。市值超逾成本之差額（不包括下述遞延利息）於隨附營運報表計入利息收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支付有關預期所進行收購之業務、法律及會計盡職審查以及持續一般及行政開支。

就收購目標業務簽訂確實協議後，公司將提呈有關交易以獲股東批准。倘擁有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於發售前為股東之人士）投票反對業務合併，則業務合併將不會完成。於發售前，公司全體股東（包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初期股東」）已同意，根據公司全體其他股東（「公眾股東」）就任何業務合併所投大多數票，就其1,000,000股創辦普通股投票。公司首次業務合併完成後，所有該等保證將不再適用。

倘首次業務合併獲批准及完成，任何投票反對業務合併之公眾股東，可要求公司贖回其股份。每股贖回價將相等於決定股東有權就業務合併投票之記錄日期之信託基金款額除公眾股東於發售完成時所持普通股數目。因此，倘進行業務合併，持有全體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總數19.99%之公眾股東可徵求贖回其股份。有關公眾股東有權收取不計及初期股東所持股份而計算之信託基金每股利息。因此，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信託基金所持款額19.99%）於隨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已分類為可能贖回之普通股，惟國庫債券所賺取相關利息19.99%已列作遞延利息。

公司註冊成立證書規定，倘公司於發售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或倘達成若干延展條件，則發售完成起計24個月內未有完成業務合併，在毋須股東批准下，公司須強制清盤。倘進行清盤，基於發售相關成本以及由於已售出單位內認股權證並無應佔價值（見附註2），故仍可供分派之剩餘資產（包括信託基金資產）每股價值，可能將少於發售時之每股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公司認為，所有已購入原先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度流通債務工具視為現金等價物。

公司於銀行存款賬戶存有現金，不時超出聯邦政府保障限額。公司從未於該等賬戶蒙受任何損失。

遞延所得稅乃就財務申報與所得稅目的之資產及負債基準差額作出撥備。於需要調低遞延稅項資產至預期變現款額時計提估值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就經營虧損淨額結轉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合共約48,000元及400元。於確認未能確定之將予產生所得稅利益最終款額時，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故公司作出全數估值撥備。公司之美國稅項經營虧損淨額結轉約為142,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由於估值撥備增加，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34%不同。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虧損淨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期內，每股攤薄後盈利對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潛在已發行普通股造成攤薄影響。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予發行，故於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即合共10,231,950股相關股份。

編製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或然資產與負債披露資料及於報告期間所呈報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管理層相信，現時已採納之任何最近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將不會對隨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司於發售出售4,000,000個單位（「單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公司出售額外515,975個單位。各單位包括一股每股面值0.0001元之公司普通股及兩份可贖回普通股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授權持有人於與目標業務完成業務合併之日或發售生效日期起計一年之較後日期至售股章程日期起計五年屆滿之日期間，按行使價5.00元向公司購買一股普通股。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可予行使後30日通知期間，按每份認股權證0.01元之價格贖回，惟僅於截至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第三日止30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20個交易日普通股之最終銷售價最少為每股8.50元之情況下，方可贖回。就發售而言，公司向包銷商代表發行可按行使價每份9.90元購買400,000個單位之購股權，以換取100元。此外，該等單位相關認股權證可按每股6.95元行使。

3. **股東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公司向兩名股東發行合共35,000元無抵押承付票據。該等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以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之利息開支分別為781元及330元。基於該等票據屬短期性質，該等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承擔**

公司現佔用由初期股東一家聯屬公司提供之辦公室樓面。該聯屬公司已同意，其將按公司不時要求，向公司提供該辦公室樓面以及若干辦公室及秘書服務，直至公司收購目標業務為止。公司已同意，自發售生效日期開始就該等服務向該聯屬公司支付每月5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運報表所載4,500元與此協議相關。

5. **優先股**

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000股優先股，有關股份為記名股份，且附有投票及其他權益以及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優先權。

6. **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司董事會授權將其一股普通股拆細為兩股。隨附財務報表所提述股份數目已追溯重列，以反映股份拆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1,950股普通股已預留於行使可贖回認股權證及包銷商單位購買權時作發行用途。

簽 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或15(d)條規定，註冊方已正式促使本報告由下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為簽署。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由： /s/Kin Shing Li
Kin Shing Li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監兼秘書
（首席行政總監兼首席財務及會計總監）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本報告已由下列人士代表註冊方，按下述身分及於所示日期於下欄簽署。

簽署	職銜	日期
/s/Kin Shing Li Kin Shing Li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秘書 （首席行政總監兼首席財務及會計總監）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

(G) 下文為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有關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報告之完整存檔。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D.C. 20549

表格10-QSB

☒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第13或15(d)條之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

☐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第13或15(d)條之過渡報告

_____ 至 _____ 過渡期間

委員會檔案編號： 000-50550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其公司註冊證內所註明之小型企業發行人確實名稱）

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或組織州份或 其他司法權區）	**20-0178991** （國稅局僱主識別號碼）

660 Madison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21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212) 753-0804

（發行人電話號碼，包括區碼）

查核發行人是否(1)已於過去12個月（或註冊方須將有關報告存檔之較短期間）將交易法第13或15(d)條規定須存檔之所有報告存檔，及(2)於過去90日受有關存檔規定所規限。

是[X]否[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止，公司有5,515,975股每股面值0.0001元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

過渡性小型企業披露格式（第一次查核）：是[ ]否[X]

第I部分－財務資料 1

第1項. 財務報表 1

第2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業務計劃 7

第3項. 監控及程序 10

第II部分－其他資料 10

第1項. 法律程序 10

第2項. 銷售未登記之股本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10

第3項. 優先證券失責 11

第4項. 提呈證券持有人表決事宜 11

第5項. 其他資料 11

第6項. 證物 11

第I部分－財務資料

第1項. 財務報表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發展階段之公司）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345,426元	688,542元
貨幣市場基金－以信託方式持有	1,107	1,328
國庫債券投資－以信託方式持有	23,637,044	23,364,404
預付開支	4,010	3,003
流動資產總值	23,987,587	24,057,277
資產總值	23,987,587元	24,057,277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00,908元	80,626元
應付資本稅及所得稅	43,081	67,312
遞延利息	95,260	40,757
流動負債總額	239,249	188,695
普通股（可能按贖回價值贖回之902,744股股份）	4,629,887	4,629,887
股東權益：		
每股面值0.0001元之優先股；法定－1,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無	－	－
每股面值0.0001元之普通股；法定－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5,515,975股股份（包括可能贖回之902,744股普通股）	552	552
額外已繳資本	19,380,508	19,380,508
於發展階段之累計虧絀	(262,609)	(142,365)
股東權益總額	19,118,451	19,238,695
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	23,987,587元	24,057,277元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發展階段之公司）
營運報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累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營開支:					
差旅	53,655元	5,878元	6,059元	18,266元	6,059元
資本稅	117,881	27,569	–	50,569	–
專業費用	444,543	158,907	9,286	259,952	9,286
租金	7,500	1,500	1,500	3,000	1,742
過戶代理費	16,671	1,913	2,742	6,073	2,983
其他經營成本	3,374	370	370	550	1,310
經營虧損	(643,624)	(196,137)	(19,957)	(338,410)	(21,380)
利息收入	382,126	120,210	18,025	218,166	18,025
利息開支	(1,111)	–	(184)	–	(533)
虧損淨額	(262,609)元	(75,927)元	(2,116)元	(120,244)元	(3,888)元
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基本及攤薄後		(0.01)元	(0.00)元	(0.02)元	(0.00)元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後		5,515,975	5,515,975	5,515,975	3,591,127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發展階段之公司）
股東權益報表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累計）

	普通股		額外已	於發展階段之	股東權益
	股份	金額	繳資本	累計虧絀	總額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之結餘	–	–元	–元	–元	–元
向創辦股東銷售1,000,000股普通股（140,000股按每股0.00005元及860,000股按每股0.029062元）	1,000,000	100	24,900	–	25,000
虧損淨額	–	–	–	(1,213)	(1,21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	100	24,900	(1,213)	23,787
銷售4,515,975個單位（包括可能贖回之902,744股普通股），扣除包銷商折扣及發售開支	4,515,975	452	23,985,395	–	23,985,847
因可能贖回之902,744股普通股而重新分類	–	–	(4,629,887)	–	(4,629,887)
向包銷商發行購股權所得款項	–	–	100	–	100
虧損淨額	–	–	–	(141,152)	(141,15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15,975	552	19,380,508	(142,365)	19,238,695
未經審核：					
虧損淨額	–	–	–	(120,244)	(120,244)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515,975	552元	19,380,508元	(262,609)元	19,118,451元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發展階段之公司）
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累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虧損淨額	(262,609)元	(120,244)元	(3,888)元
虧損淨額相對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國庫債券之利息	(476,544)	(272,654)	(22,52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增加）減少－預付開支	(4,010)	(1,007)	(8,487)
增加（減少）－累計開支	100,908	20,282	13,030
應付資本稅及所得稅	43,081	(24,231)	－
遞延利息	95,260	54,503	4,50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03,914)	(343,351)	(17,37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貨幣市場基金（增加）減少	(1,107)	221	－
購買國庫債券	(202,415,500)	(145,962,986)	(23,161,015)
國庫債券到期	179,255,000	145,963,000	－
投資活動提供（所用）之現金淨額	(23,161,607)	235	(23,161,01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27,095,850	－	27,095,850
發行購股權所得款項	100	－	100
支付公開發售成本	(3,110,003)	－	(3,020,947)
銷售普通股所得款項	25,000	－	－
股東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35,000	－	－
償還股東應付票據	(35,000)	－	(17,500)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24,010,947	－	24,057,503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345,426	(343,116)	879,118
期初現金	－	688,542	18,340
期終現金	345,426元	345,426元	897,458元
非現金融資活動之補充表：			
應計遞延發售成本	－元	－元	47,396元
應計遞延建議收購成本	－元	－元	21,000元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發展階段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均未經審核。管理層認為，所有調整（包括一般應計費用）已就公平呈報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累計）之經營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累計）之現金流量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權益變動作出所需調整。所呈報之中期期間經營業績不足以反映預期全年業績。

該等報表及相關附註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編製。因此，根據該等規則及規例，已剔除一般須載入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之若干資料及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報表應與載於表格10-KSB內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組織及業務運作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為初期發展公司，其目標為收購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營業務。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售」）之註冊陳述宣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生效。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發售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225,000元（附註3）。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而公司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761,000元（附註3）。儘管絕大部分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一般用作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營業務完成業務合併（「業務合併」），惟公司管理層就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特定用途擁有廣泛酌情權。所得款項淨額約23,161,000元存放於計息信託賬戶（「信託基金」），直至以下較早時限為止：(i)公司首次業務合併完成或(ii)公司清盤。根據規管信託基金之協議，有關基金僅可投資於到期日為180日或以下之美國政府證券（國庫債券）。該筆款項一直投資於國庫債券。國庫債券一直以買賣證券列賬，按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23,637,044元入賬。市值超逾成本之差額（不包括下述遞延利息）於隨附營運報表計入利息收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支付有關預期收購之業務、法律及會計盡職審查以及持續一般及行政開支。

就收購目標業務簽訂確實協議後，公司將提呈有關交易以獲股東批准。倘擁有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於發售前為股東之人士）投票反對業務合併及行使下述轉換權，則業務合併將不會完成。於發售前，公司全體股東（包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他前公司董事會成員）（「初期股東」）已同意，根據公司全體其他股東（「公眾股東」）就任何業務合併所投大多數票，就其1,000,000股創辦普通股投票。公司首次業務合併完成後，所有該等保證將不再適用。

倘首次業務合併獲批准及完成，任何投票反對業務合併之公眾股東可要求公司贖回其股份。每股贖回價將相等於決定股東有權就業務合併投票之記錄日期之信託基金款額除公眾股東於發售完成時所持普通股數目。因此，倘進行業務合併，持有全體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總數19.99%之公眾股東可徵求贖回其股份。有關公眾股東有權收取不計及初期股東所持股份而計算之信託基金每股利息。因此，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信託基金原所持款額19.99%）於隨附資產負債表內已分類為可能贖回之普通股，惟國庫債券所賺取相關利息19.99%已列作遞延利息。

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註冊成立證書規定，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前（發售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或倘達成若干延展條件，則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前（發售完成起計24個月）未有完成業務合併，在毋須股東批准下，公司須強制清盤。倘進行清盤，基於發售相關成本以及由於已售出單位內認股權證並無應佔價值（附註3），故仍可供分派之剩餘資產（包括信託基金資產）每股價值可能將少於發售時之每股首次公開發售價。

3. **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司於發售出售4,000,000個單位（「單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公司出售額外515,975個單位。各單位包括一股每股面值0.0001元之公司普通股及兩份可贖回普通股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授權持有人於與目標業務完成業務合併之日或發售生效日期起計一年之較後日期至售股章程日期起計五年屆滿之日期間，按行使價5.00元向公司購買一股普通股。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可予行使後30日通知期間，按每份認股權證0.01元之價格贖回，惟僅於截至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第三日止30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20個交易日普通股之最終銷售價最少為每股8.50元之情況下，方可贖回。就發售而言，公司向包銷商代表發行可按行使價每份9.90元購買400,000個單位之購股權，以換取100元。此外，該等單位相關認股權證可按每股6.95元行使。

4. **承擔**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與第三方訂立諮詢協議，協助其物色目標業務及完成業務合併。此諮詢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終止及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延展。此諮詢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就對方嚴重違反協議或任何一方就任何理由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此諮詢協議，諮詢顧問將（其中包括）籌組及管理有關任何業務合併建議之盡職審查工作，在商討任何業務合併建議過程中向公司提供支援；提供財務及會計分析以及分析目標業務前景及業務計劃。根據此諮詢協議，諮詢顧問有權收取費用每月10,000元以及合理差旅及實付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司向諮詢顧問支付費用30,000元，包括本期間之專業費用。

5. **優先股**

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000股優先股，有關股份為記名股份，且附有投票及其他權益以及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優先權。

6. **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司董事會授權進行將其一股普通股拆細為兩股之股份拆細。隨附財務報表所提述股份數目已追溯重列，以反映股份拆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231,950股普通股已預留於行使可贖回認股權證及包銷商單位購買權時作發行用途。

7. **每股盈利**

每股虧損乃按虧損淨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虧損不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原因為公司於期內產生虧損淨額，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因而有反攤薄影響。

第2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業務計劃

以下之討論須與表格10-QSB內本季度報告所載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前瞻陳述

於表格10-QSB內本季度報告所討論之陳述包括前瞻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呈交之報告內不時詳述。

重要會計政策

為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財務報表日期呈報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報告期內呈報之開支金額作出估計與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者有別。

管理層並不相信現時採納任何最近頒佈但未生效之會計準則將對隨附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成立，旨在與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進行合併、資本股份交易、資產收購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公司擬動用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現金、公司股本、債務或現金組合、股本及債務進行業務合併。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司出現虧損淨額75,927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則為2,116元，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有關潛在目標業務之盡職審查及相關專業費用及此盡職審查相關差旅開支以及公司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呈交報告之營運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司錄得差旅開支5,878元、按資本計算之稅項27,569元、專業費用158,907元、根據每月行政服務協議產生之開支1,500元、過戶代理費用1,913元、其他營運成本370元，該等金額由信託基金投資之利息收入120,210元抵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諮詢協議，以協助公司物色目標業務及完成業務合併。此諮詢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終止及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延展。此諮詢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就對方嚴重違反協議或任何一方就任何理由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此諮詢協議，諮詢顧問將（其中包括）籌組及管理有關任何業務合併建議之盡職審查工作，在商討任何業務合併建議過程中向公司提供支援；提供財務及會計分析以及分析目標業務前景及業務計劃。根據此諮詢協議，諮詢顧問有權收取費用每月10,000元以及合理差旅及實付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司向諮詢顧問支付費用30,000元，包括本期間之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司產生差旅開支6,059元、專業費用9,286元、根據每月行政服務協議產生之開支1,500元、過戶代理費用2,742元、其他營運成本370元及利息開支184元，該等金額由信託基金投資之利息收入18,025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之虧損淨額為120,244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則為3,888元。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有關潛在目標業務之盡職審查及相關專業費用及盡職審查相關差旅開支以及公司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呈交報告之營運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產生差旅開支18,266元、按資本計算之稅項50,569元、專業費用259,952元、根據每月行政服務協議產生之開支3,000元、過戶代理費用6,073元及其他營運成本550元，該等金額由信託基金投資之利息收入218,166元抵銷。除上述諮詢協議外，根據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訂立及後於二

零零五年三月終止之協議，公司與諮詢公司產生諮詢費用30,000元，另加該諮詢顧問產生之額外開支6,883元，有關款項已計入上述專業費用。該公司就業務合併向公司提供有關潛在目標業務之盡職審查。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產生差旅開支6,059元、專業費用9,286元、根據每月行政服務協議產生之開支1,742元、過戶代理費用2,983元、其他營運成本1,310元及利息開支533元，該等金額由信託基金投資之利息收入18,025元抵銷。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虧損淨額為262,609元，包括差旅開支53,655元、按資本計算之稅項117,881元、專業費用444,543元、根據每月行政服務協議產生之開支7,500元、過戶代理費用16,671元、其他營運成本3,374元及利息開支1,111元，該等金額由信託基金投資之利息收入382,126元抵銷。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4,000,000元。公司就包銷折扣及佣金繳付合共1,680,000元，並已就公開發售之成本及支出繳付約1,095,000元，包括佔所得款項總額3%之包銷商酌情支出72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出售額外515,975個單位。公司就包銷折扣及佣金繳付合共約216,700元、就公開發售之成本及支出繳付約118,000元，包括佔所得款項總額3%之包銷商酌情支出約93,000元。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公開發售之支出後，公司於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為23,986,000元，當中約23,161,000元存放於信託基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有現金345,426元可撥付日後可能進行收購之業務、法律及會計盡職審查以及持續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信託基金持有約23,638,151元。

公司預期日後將使用全部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收購目標業務，包括物色及評估日後可能收購之目標，選擇目標業務以及組織、磋商及完成業務合併，直至公司將全部或部分股本用作業務合併之代價後，於信託基金持有之所得款項及任何其他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目標業務之營運資金。公司相信，於信託基金以外，公司具備充足資金應付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運作（假設屆時未能完成業務合併）。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公司預期有約350,000元之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用於業務合併之盡職審查、組織及

磋商、100,000元之支出用於目標業務之盡職審查及調查、90,000元支出用於就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履行申報責任涉及之法律及會計費用、12,000元作為向Sherleigh Associates LLC繳付之行政費用（每月500元，為期兩年），而273,000元則為一般營運資金，將撥作其他開支及儲備，包括董事及職員之責任保險金約125,000元。公司將就繼續物色目標業務以完成業務合併產生開支。公司認為，除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之資金外，公司毋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公司業務營運所需支出。然而，倘需要額外資金完成公司接獲之業務合併，公司可能需要透過私人發售債券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該等集資活動只會與業務合併同時完成。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收購目標業務終止期間，公司因Sherleigh Associates LLC向其提供辦公室空間及若干辦公室及秘書服務產生每月500元之費用，公司其中一名初期股東Jack Silver為Sherleigh Associates之主要投資者及經理。

倘公司未有簽訂意向書，即為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原則上與目標業務就業務合併簽訂協議或簽訂確實協議，則公司將被迫清盤。倘公司簽訂該協議，公司將有額外六個月時間，與該目標業務完成業務合併。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安排

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安排。

第3項. 監控及程序

披露監控及程序已制定，以確保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表格所指定時限內，於根據交易法存檔或提交之報告須予披露之資料已作記錄、處理、概括及報告。披露監控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存置為確保於根據交易法存檔之報告所須披露資料而制定之監控及程序，並向管理層（包括公司行政總監及財務總監）傳達，以讓彼等就所須披露及時作出決定。公司在管理層（包括公司行政總監及財務總監）之監察及參與下，評估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披露監控及程序之制定及運作效用。於評估日期，公司行政總監及財務總監總結，公司披露監控及程序可有效確保，公司根據交易法所存檔及提交之報告所須披露資料已於需要時作出記錄、處理、概括及報告。

於公司最近期之評估日期後，公司內部監控或可重大影響有關監控之其他因素並無任何變動。

第II部分 – 其他資料

第1項. 法律程序

公司現時並無尚未了結之重大法律程序。

第2項. 銷售未登記之股本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4,000,000個單位，各單位包括一股公司普通股及兩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5.00元購買一股公司普通股。發售之經辦包銷商為Broadband Capital Management LLC。於發售出售之證券已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以表格S-1之登記陳述（333-110906號）登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該登記陳述生效。

公司就包銷折扣及佣金繳付合共1,680,000元，並已經或將會就發售相關成本及支出繳付約1,095,000元，包括佔所得款項總額3%之包銷商酌情支出72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以出售額外515,975個單位。公司就包銷折扣及佣金繳付合共約216,000元，亦已就發售相關成本及支出繳付約118,000元，包括佔所得款項總額3%之包銷商酌情支出約93,000元。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發售之支出後，公司於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為23,986,000元，當中約23,161,000元存放於信託基金，而餘額則用作撥付日後可能進行業務合併之業務、法律及會計盡職審查以及持續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已動用現金約504,000元作經營業務及開支用途。

第3項. 優先證券失責

不適用。

第4項. 提呈證券持有人表決事宜

不適用。

第5項. 其他資料

無。

第6項. 證物

31.1 根據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 Act第302條之首席行政總監證書。

32.1 根據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 Act第906條之首席行政總監及首席財務及會計總監證書。

簽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規定，註冊方促使本報告由下述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為簽署。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註冊方）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由：/s/Kin Shing Li
姓名：Kin Shing Li
職銜：董事會主席、行政總監兼秘書
（首席行政總監兼首席財務及會計總監）

A.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資料印證工作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DFK
Lawrence (DFK) CPA Limited

富勤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3/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3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文統稱「上市規則」），就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出售（「出售」）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ChinaCast」）之66,074,441股股份及收購（「收購」）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3,103,543股股份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出售及收購有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有關財務資料所造成影響之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不會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前所發出的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負責。

* *僅供識別*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核數守則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備考財務資料申報」(Bulletin 1998/8 "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視適用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主要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為準，並不構成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毋需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根據下文所載基準編撰，而基於其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或日後任何日期或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須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1室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假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出售及收購之影響。

有關之調整乃按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報市價之股份作出。由於Great Wall的股份市值較ChinaCast高，其他收入因而增加。有關調整並無持續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調整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127,160			127,160
銷售成本	(118,714)			(118,714)
毛利	8,446			8,446
其他收益	913	61,709	*1*	62,62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22)			(4,022)
行政費用	(17,913)			(17,913)
其他收益	2,316			2,316
其他開支	(439)			(439)
商譽減值	(20,602)			(20,602)
經營溢利（虧損）	(31,301)			30,408
融資成本	(526)			(5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827)			29,882
稅項	(773)			(773)
期內溢利（虧損）	(32,600)			29,109
源自：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9,968)			26,759
少數股東權益	(2,632)			2,350
	(32,600)			29,109
每股股息	無			無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5.96)			5.32
攤薄後（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及收購之影響。

有關之調整乃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市價的股份而作出。由於Great Wall股份市值較ChinaCast高，可供銷售投資款額因而增加。有關調整並無持續影響。

就呈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出售及收購。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調整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991			3,991
遞延發展成本	948			948
共同控制實體	104			104
可供銷售投資	81,775	57,762	2	139,537
	86,818			144,580
流動資產				
存貨	21,822			21,822
應收貿易賬項	43,879			43,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655			52,655
應收一家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1,356			1,356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38			3,1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63			46,463
	169,313			169,3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9,848			29,848
應繳稅項	11,525			11,525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75,927			75,927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752			14,75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232			232
	132,284			132,284
流動資產淨值	37,029			37,0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847			181,60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2			152
遞延稅項	233			233
	385			385
	123,462			181,22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273			50,273
儲備	71,367	57,762	2	129,129
	121,640			179,402
少數股東權益	1,822			1,822
	123,462			181,224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反映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出售及收購，並無對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由於建議收購Great Wall股份乃以交換將予出售之ChinaCast股份進行，故並不涉及任何現金。

未經審核備考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日後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調整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4,018)			(24,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159			22,1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443)			(31,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302)			(33,3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89			44,98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7			11,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00			12,500
有抵押銀行透支	(813)			(813)
	11,687			11,687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財務資料調整

背景

(a) 出售及收購交易並不涉及換取現金。

(b) 董事向Great Wall確認，其現時並無有關溢利分派之正式政策，而日後股息政策將在頗大程度上視乎其業務之經營及財務業績。

(c) ChinaCast並無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向股東作出分派。

附註1. 倘出售及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開始之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須就收益表作出下列調整

	扣賬	記賬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銷售投資		
－Great Wall (a)	128,390	
－ChinaCast		
－賬面值 (b)		66,681
其他收益 (c)		61,709
	128,390	128,390

計算：

	千港元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Great Wall代價股份公平值：3,103,543股每股5.25美元（所報市價）之股份（按匯率7.80計算）	127,090
*加：*估計交易成本	1,300
總收購成本	128,390

(b) 按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c) 已變現收益已根據承諾書於收入確認。根據承諾書，TVI同意出售其擁有之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以換取上文(a)所述之3,103,543股Great Wall股份。

附註2. 於報告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出售及收購，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作出下列調整

	扣賬	記賬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銷售投資		
－Great Wall (a)	124,759	
－ChinaCast		
－重估賬面值 (b)		66,997
儲備 (c)		57,762
	124,759	124,759

計算：

	千港元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Great Wall代價股份公平值：3,103,543股每股5.10美元（所報市價）之股份（按匯率7.80計算）	123,459
加：估計交易成本	1,300
總收購成本	124,759

(b) 重估賬面值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指ChinaCast股份投資之賬面淨值：

	千港元
成本值	66,681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46)號重估公平值	31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66,997

(c) 為數約57,762,000港元收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此項收益指附加於本集團儲備之款項淨額，包括出售ChinaCast股份時自儲備撇銷上述股份先前未變現之重估收益後所得之出售收益：

	千港元
代價股份價值	124,759
減：成本值	66,681
	58,078
減：未變現之重估收益	316
	57,762

E. 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回顧

二零零二年，集團迎合市場趨勢重訂營運策略，把主要收益來源由硬件銷售轉移至服務供應，故大型主機及電腦週邊產品之硬件銷售均告下調，營業額因而較去年下降40%至343,8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76,387,000港元）。新的業務方向於去年實施，可望為集團引入穩定的經常性現金收益。

回顧期間，集團集中發展盈利較高的服務業務，並繼續推行一連串整合及優化措施，從而改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撇除出售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宏天科技」）引致之非經常性虧損及撥備122,325,000港元，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功將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收窄約53%至25,544,000港元；比對二零零一年，扣除撥備33,880,000港元後之股東應佔虧損為54,928,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核心業務

冠亞電腦有限公司(「冠亞」)繼續調校業務模式,致力發展為全面的服務供應商,並進一步鞏固與金融機構之關係,發掘新的商務合作空間。作為中國主要自動櫃員機系統集成商,冠亞除繼續鞏固傳統集成業務,亦積極增強服務能力,銳意發展全面的金融解決方案。

在大容量存儲市場中,冠亞與全球最大企業智能存儲系統及軟件獨立供應商EMC Corporation(「EMC」)之夥伴關係更為緊密,並獲EMC頒發「二零零二年最佳物流運作獎」。

除了傳統網絡集成項目外,冠亞亦透過與NCR Corporation(「NCR」)達成合作協議,成功打進客戶關係管理(「CRM」)市場。冠亞採用NCR的數據倉庫系統,為中國郵政客戶開發高效能的CRM系統。

冠亞深信,要取得強健的業務發展,必先擁有精煉的內部架構及健全的營運機制。二零零二年,冠亞取得國際認可的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反映部門致力優化管理架構、財務系統及業務流程之努力。

展望未來,冠亞將繼續透過加強服務含量以保持增長動力,並為業務增值,為金融業的訊息化進程提供全面服務。冠亞亦將致力增強與自動櫃員機生產商的合作,以擴闊旗下自動化產品之系列。同時,冠亞計劃與NCR及EMC合作,共同發掘數據存儲及數據庫系統市場的新商機。

冠亞在二零零二年進行業務整固,為二零零三年奠定清晰的焦點及明確的業務方向。為迎接面前的挑戰,集團將致力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效能及增強競爭力。

Sequent China/Hong Kong Limited(「Sequent China」)為集團從事大型主機系統集成業務的分支,服務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回顧期間,Sequent China在Symmetry及Numa-Q大型主機系統及服務的領域中仍然保持優勢,並成功取得所有相關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之合約。Sequent China亦為多個現有銀行客戶提供硬件升級及擴容服務。

配合一貫產品多元化策略，Sequent China成立專業隊伍開發新產品，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升數據處理的能力。成功開發的產品包括PolyServer及新一代檔案快取存儲產品Solid State Discs，可進一步為企業級數據中心用戶提供性能更完善的解決方案。

二零零三年，Sequent China將繼續利用大型主機系統方面累積的經驗與技術，積極參與金融及教育用數據中心之建設，冀開創具龐大潛力的收益來源。Sequent China展望與冠亞逐步融合，鞏固資訊科技服務平台。兩家公司現正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全面方案。

鑑於香港電子商務及公營市場對軟件服務之需求前景暗淡，TopSoft Limited把焦點轉移至中國市場及其他具發展潛力的業務上，旗下員工亦被調配至集團其他公司。

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先進數碼」）為集團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專門為中國銀行及金融業提供高端系統集成及軟件方案。

先進數碼與微軟（中國）合作，取得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總行企業網目錄管理顧問服務合約。此合約極具代表性，令公司成為全國提供此獨特服務的首家及唯一一家資訊科技商。先進數碼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將顧問服務推展至工商銀行其他分行。

先進數碼積極發展網絡保養服務，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期內分別與工商銀行7家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建設銀行」）兩家分行達成服務協議，冀望在二零零三年把服務擴至15家分行。先進數碼的工作目標，是成為工商銀行的全面網絡保安服務供應商；為此，公司與主要國際網絡管理供應商NetScout Systems, Inc.及Packeteer Inc.達成合作協議，推出改良方案及專業顧問服務。

先進數碼在二零零二年成功開發及註冊12項針對中國銀行的軟件產品，包括資訊管理及外匯貿易用軟件。另亦正為兩項新軟件產品申請註冊。先進數碼認為，軟件產品系列已達至理想規模，可進一步擴展出口帶動的營銷活動，公司亦將繼續致力開發範疇更廣的精優軟件。

公司的國際軟件合作部亦將發掘收入更為穩定的大型外判項目，在日本NEC Corporation以外增闢額外收入來源。

為確保所有產品均達至國際標準，先進數碼在軟件發展中心內成立程序監察單位，加強品質管制。公司現正為兩至三名隊伍成員進行密集式培訓，為取得項目經理的官方認證作好準備。同時，為達CMM3標準，公司正推行多項措施，提升軟件發展中心的質素。公司深信，提升品質管制效能對毛利率之改善有一定作用。先進數碼更成為軟件企業協會的會員，為建立公司的行業地位創造了有利條件。此外，公司立項開發之ESTAT統計訊息系統被列為中國北京海淀區年度創新基金資助項目，象徵其開發能力得到進一步的肯定。

先進數碼已準備就緒，在二零零三年爭取打進至少一家大型銀行客戶，並拓展產品範疇，以擴闊客戶領域。

新增長領域：教育與培訓

集團從與ChinaCast的合作中掌握契機，進入了增長迅速的國內教育及培訓市場，開拓了新的增長點。ChinaCast為國內衛星遙距教學的主要供應商，為集團在資訊科技培育項目上的一項長遠投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ChinaCast及集團，與東北師範大學及北京東師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資開發，針對國內中小學的老師與校長，推出中國首個綜合教育資源入門網站teacher.com.cn。透過利潤分享協議，ChinaCast負責衛星傳輸，集團則提供大型主機、中間連接部件及數據庫，並負責有關的應用軟件。

中國法例要求國內約57萬間中小學，超過1,000萬名教師每五年重續教育證書，而teacher.com.cn提供之衛星遙距教育已取得中國教育部認可，預計入門網站未來兩年之收益可逾9,000萬港元。

二零零零年，ChinaCast針對普教市場推出寬頻互動教育平台，數以百計的中小學因而受惠。平台結合了中央教科所、北師大實驗中學、景山學校等優秀教育資源，已得到中國吉林、山西及河北等多個省市的教育主管部門及學校認可。

ChinaCast在專上教育及在職人士認可專業培訓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除與北京大學合作提供工商管理碩士遙距課程外，ChinaCast還與陝西師範大學、西南師範大學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等14家高等學府達成夥伴合作關係。在專業培訓方面，繼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達成合作協議後，ChinaCast與司法部、人民日報社及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等培訓中心建立了合作關係。

集團將在二零零三年積極拓展國內的教育及培訓業務，其與ChinaCast及其他教育與政府夥伴之合作，將成為集團增長的關鍵動力。

DMX Technologies（「宏天科技」）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公佈以5,000萬港元代價，悉數出售所持有之61%宏天科技權益，因而錄得約119,309,000港元非經常性虧損。集團決定出售宏天科技，乃由於該公司計劃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但將宏天科技從集團分拆，集團之餘下業務未能符合香港上市條例第8.05條中第15節內3(c)段所載之最低盈利要求，集團亦未能成功向聯交所取得有關之豁免權，故唯有將宏天科技出售。

宏天科技在上市前主要依靠集團提供的資源，以資其營運及發展。集團董事認為，如宏天科技未能透過上市籌集所需資金，集團須繼續支持該公司的營運，則將會為集團在財政及管理上帶來沉重負擔，更無可避免地影響集團其餘業務的運作，故董事認為如宏天科技未能取得獨立的上市地位，則會對該公司的營運，以至整個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構成嚴重負面影響。此舉亦會大為削弱宏天科技的投資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323,036,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44,585,000港元及權益約172,54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72,54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5,747,000港元，減幅達30%。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0,6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129,045,000港元)。於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2,99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36,917,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約為77,66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2,12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84(二零零一年:1.67),而槓桿比率則為0.08(二零零一年:0.15),為集團之附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權益總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30,4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936,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中國之短期借貸作為營運資金,金額為12,000,000港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分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而給予多家銀行之擔保有或然負債約86,000,000港元,當中6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就授予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宏天科技的銀行融資而提供予銀行。有關授予宏天科技之銀行融資擔保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及宏天科技之銀行融資已動用分別約1,106,000港元及4,825,000港元。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須支付予僱員之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有或然負債,如若干現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且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已屆所規定年期,則合資格領取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由於本公司認為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於日後流出大量資源,故並無就該等潛在款項確認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7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集資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公司再透過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另一項配售,籌得資金淨額約3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扣除已出售的宏天科技之貢獻,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的業績令人鼓舞。

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的營業額由上年度的188,784,000港元(不計入宏天科技),攀升39%至261,692,000港元。儘管年初時的經濟環境艱困,集團重整業務重心和方向已見成效,各個業務部門銷售表現均有改善。

受保養服務的激烈競爭影響，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的20%（不計入宏天科技）收窄至二零零三年的14%，但由於營業額有所增加，毛利總額僅略為減少，相比二零零二年除去宏天科技後的37,267,000港元仍達二零零三年的36,284,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由147,869,000港元，大幅減少至15,382,000港元。若撇除二零零二年宏天科技之非經常性虧損及撥備122,325,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三年之撥備8,129,000港元，集團虧損則由二零零二年之25,544,000港元，下降72%至二零零三年之7,190,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核心業務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系統集成

集團旗下的冠亞與Sequent China的整合工作進展理想，兩者結合了集團在硬件和軟件上的核心專長，共同鎖定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作為重點經營目標。

冠亞在二零零三年昂步發展，並取得理想成績。儘管年初遇上SARS，冠亞依然成功完成產品銷售、成本控制、生產力提升及業務整合等各個預定目標。

冠亞的增長動力仍主要源自包括自動櫃員機等自助銀行產品及服務。冠亞透過調整銷售策略，更緊貼市場的需求，令公司重登NCR代理商前三名位置。此外，冠亞取得了上海銀行指定供應商資格，並與中國西藏自治區郵政局簽訂了一份業務合約。

保養服務依然面對激烈競爭，服務費用訂價每況愈下。然而冠亞憑着完善的服務點網絡，加上快捷質優的服務，進一步拓闊了對交通銀行的服務範疇，將保養服務伸展至太原、西安、南京、南通、常州、長沙、合肥及寧波等地，令冠亞成為該行增長最快的系統服務供應商。

招商銀行方面，冠亞保持其主要服務供應商地位，主要為招商銀行提供自動櫃員機、自助存款機及自助查詢機等自助銀行產品。公司業務上的最大突破，是成

功令中國銀行將自助銀行產品維護服務開放予非廠商。冠亞成功把握機遇，漂亮地贏得招商銀行中國重慶、浙江及河南分行的服務投標。

資料儲存及網絡業務在二零零三年重現龐大的增長動力。冠亞透過與全球最大儲存設備供應商EMC合作，增強了在華東地區市場的參與，成功投得上海證券中央登記公司的兩項設備供應招標，並取得浙江聯通、安徽移動通信及上海市郵政局等單位之合約。

冠亞與NCR合作發展數據儲存業務取得成績，促成了公司與國際知名軟件管理產品製造商Ascential Software Corp.（「Ascential」）的合作，將該公司的核心軟件Datastage引入中國市場。新合作的成績理想，至今已取得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上海通用汽車公司及南洋兄弟煙草公司（香港）之合約，後者並由冠亞擔任項目經理。

網絡產品的銷售維持穩定而理想的增長。冠亞除了與上海外匯交易中心及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並開始為國內知名資訊科技營運商UT斯達康提供中央處理器、硬盤、網絡檢測儀等配套產品，至今已簽訂之合約總值已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冠亞與Sequent的整合

在大型主機系統方面，冠亞成功延續以往Sequent China客戶的服務合約，其中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匯局及商業部。公司亦成功與杭州市商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江西省分行簽訂STK和HDS產品的新服務合約。

系統集成業務方面，冠亞協助杭州商業銀行實施一項資訊系統發展項目，並在政府項目中取得突破。公司協助公安部門設立邊檢監控系統，並已成功完成在北京首都機場的首階段測試。

為配合集團投入開發網上教育服務，冠亞特別成立專責隊伍，為中國官方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網teacher.com.cn提供軟件技術支援。隊伍提供的軟件方案針對教育、網站強化及培訓系統，並將為冠亞日後提供更大型解決方案奠定核心基礎。

冠亞在二零零四年繼續專注自助產品與服務及數據業務兩大領域，公司將維持一貫的多品牌策略，重點開發華東和華中等沿海地區的客戶，以爭取更佳的成本效益。公司目前的網絡已有26個服務點，並計劃再增加四個，以擴大銷售及服務能力。

事實證明，數據業務的發展潛力龐大，冠亞將與EMC聯手，向電訊、金融及製造業的客戶推介大型儲存及備份系統，以擴大網絡及儲存硬件產品的銷售。冠亞並會與Ascential更緊密合作，在上海推廣Datastage產品，爭取簽訂八至十個新項目合約，作為二零零四年的業務目標。

冠亞亦會在主機系統和系統集成上改善現有的經營平台，務求令業務開發和擴展更見效益。

冠亞亦將進一步精簡人手，強化技術能力並控制開支在預算內。透過更具效率的資金管理，對應收賬實行嚴謹跟進，以及成功開拓信貸渠道，現金流狀況已有改善。公司通過了ISO9000質量管理系列的複檢，成功延續有關認證。

軟件業務

宏昌持有55%權益的先進數碼為集團的軟件業務旗艦，公司將產品及服務分為三大戰略範疇；分別為軟件開發與產品化、網絡系統及大型主機系統。

先進數碼獲選為二零零三年中國最大100家軟件公司之一，公司利用專才經驗和技術，將業務進一步推展。先進數碼已成為工商銀行的五大網絡開發及保安服務供應商之一。此外，先進數碼已得到中國建設銀行系統集成供應商B級資格認可，目前為該行六家數據集中上聯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乃公司業務發展的一大突破。

年內，先進數碼成功開發企業應用平台Starring 3.0，進一步加強公司在金融業領域的競爭力。新推出的商業銀行櫃員考核系統，更為先進數碼在該領域取得了市場先機。

先進數碼預期，作為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認可服務供應商，公司將可享持續穩定的新業務。公司將加快軟件的開發及推出市場的步伐，以配合內地銀行的需求。

先進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贏得中國建設銀行的一項招標項目，於未來兩年在該行全國39家分行裝設數據檔案管理系統。這次贏得招標項目，反映先進數碼在研發金融資料數碼化專業解決方案的能力已得到中國建設銀行的認可。

透過ChinaCast發展網上教學

二零零三年，集團繼續透過ChinaCast之戰略平台，並配合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技術支援，在中國發展教育及培訓服務業務。期間由於有更多新加入夥伴大學的遙距課程開始招生，而原有夥伴大學的收生數目亦有所增加，大學遙距教學課程為公司帶來可觀的收入增長。於二零零三年，合共有11家ChinaCast的夥伴大學開辦遙距教學課程。

作為中國擁有覆蓋全國衛星傳送網絡的領先服務供應商，ChinaCast亦運用本身資源，支持公益活動。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推出「中小學視像教室」，為全國中小學生提供免費網上遙距教學服務，以應付當時因SARS疫症學生需停課隔離的教學需要。

其後，ChinaCast與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合作推出安康遠程教室，ChinaCast將利用其遙距教學渠道，向全國學童放送教學材料。

ChinaCast亦於二零零三年在互動教學平台推出更多新的網上教學課程。當中的西部遠程培訓項目便向八個偏遠省份提供職業培訓。此外，ChinaCast亦加強了遙距教材的內容。

除了現有的公營機構與政府部門的業務外，ChinaCast在二零零四年將積極發展企業通訊市場。ChinaCast於二零零三年已決定斥資增購一個新的雙向平台，以開發企業市場。公司已於年內與目標客戶展開洽談，籌劃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提供企業通訊服務。

前景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CCW Research指出，中國的資訊科技開支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將以每年18.5%的複合增長率成長。二零零四年中國的資訊科技營銷中，預計服務開支增長將錄得27%之新高。中國的資訊科技行業正逐步擴大服務的比重，業界亦預期服務相關的開支增長最為迅速。集團在過去數年重整發展定位，要捕捉此一發展趨勢，可謂佔盡天時地利。

冠亞在二零零四年將繼續發展自助產品與服務，以及數據業務。管理層相信行業最壞的日子已過，此部門之業務正健康發展。預期冠亞將可穩步增長，並為集團提供更大的貢獻和回報。

先進數碼最近贏得中國建設銀行全國39家分行的數據檔案管理系統項目，該部門未來兩年將取得持續穩定的收入。公司預期憑藉此一業務成就，先進數碼的專才隊伍將可在軟件、網絡及大型主機業務上持續發展。

先進數碼目前為思科的銀牌合作夥伴，公司並正努力爭取在二零零四年取得金牌合作夥伴資格。

集團管理層對現時國內整體網上教學及企業通訊市場依然抱有信心，並將繼續與ChinaCast合作探求更多可行的新業務。ChinaCast在新加坡的上市計劃，證明集團銳意將各個業務部門發展成全面獨立個體的策略可行，能讓集團及股東受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371,276,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206,572,000港元及權益約157,17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57,17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2,542,000港元，減幅達9%。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8,3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90,655,000港元）。於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39,3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2,993,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約為68,96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7,66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7（二零零二年：1.84），而槓桿比率則為0.26（二零零二年：0.08），為集團之附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權益總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42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中國之短期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39,000,000港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分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而給予多家銀行之擔保有或然負債約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4,528,000港元。

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須支付予僱員之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有或然負債，如若干現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且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已屆所規定年期，則合資格領取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由於本公司認為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於日後流出大量資源，故並無就該等潛在款項確認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2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之營業額為237,841,000港元，上年度之比較數字為261,692,000港元。毛利則由二零零三年之36,284,000港元，下降至27,165,000港元。業績下調的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市場競爭激烈，先進數碼與工商銀行的業務由於對方的資訊科技開支削減而縮小了規模。此外，冠亞在二零零四年推出的新應用軟件「Data Warehouse」，市場反應亦較預期緩慢。

邊際盈利由二零零三年的14%，下降3個百分點至11%，股東應佔淨虧損則由上年的15,382,000港元，增加至26,853,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核心業務

冠亞：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系統集成

冠亞繼續以發展蓬勃的中國銀行及金融業作為經營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乃為自助銀行服務的設施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冠亞業務在二零零四年取得穩步發展。

冠亞成功取得中國銀行在中國河南、陝西、重慶及浙江分行的維修保養招標合約，取得近400台自動櫃員機的服務訂單，在中國銀行及國家郵政局的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在招商銀行一年一度的項目招標中，今年共有六個服務項目，其中冠亞贏得自動櫃員機、自動存款機及自動查詢機三項合約，並取得Diebold自動櫃員機及循環存取款機兩個產品代理權，成為招商銀行最大的服務商及產品代理商。

自動櫃員機設備的統一版本聯網軟件項目為國家郵政局在二零零四年的全國重點項目。冠亞憑藉超卓的技術水平，在中國安徽、湖北、湖南、陝西及浙江等11個省份的招標中中標。

冠亞的自動櫃員機設備銷售持續領先，取得湖北郵政、浙江郵政、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招商銀行深圳分行、上海銀行、南京商行等客戶合共價值4,000萬元人民幣的訂單。

冠亞與中國著名電訊營運商UT斯達康的合作成果理想。UT斯達康是「小靈通」服務的發明者，冠亞為「小靈通」設備和多媒體工作站提供配套件，取得2,600萬元人民幣合約。

先進數碼：軟件業務

宏昌持有55%權益的先進數碼為集團的軟件業務旗艦，公司在軟件開發上的卓越表現，進一步得到行業認定為領先資訊科技企業。先進數碼獲電子訊息產業部選入「二零零四年中國最大規模軟件企業100強」，又獲電腦商報列入「中國電腦500強之方案商100強」，並獲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及中關村企業信用促進會評為「二零零四年信譽良好企業」。

此外，先進數碼董事長範麗明更榮獲「中國金融科技十大傑出人物突出貢獻獎」。

先進數碼亦通過了CISCO的金牌企業認證，進一步加強了公司在網絡建設業務的競爭力。公司在建設銀行數據大集中的進程中，在數據移型、前置系統、數據接口及特色業務等各範疇皆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公司與建設銀行分行的合作增至24家，進一步擴大網絡集成及服務在建設銀行的影響。

先進數碼在日本市場的外包業務取得較大進展，二零零四年的收入增長達50%。

透過ChinaCast 發展網上教學

二零零四年，集團繼續透過ChinaCast之策略性投資，並配合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技術支援，在中國發展教育及培訓服務業務。中小學遙距教學及教育內容方案部門仍然是ChinaCast的主要收入來源。

大學遙距教學方案部門的前景理想，表現令人滿意。除了現有八家大學帶來的穩定收入，公司已與另外兩家大學簽訂合作協議，現時已開始招收新生。

企業網絡產品及服務部門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開始進行市場推廣工作，至今進展良好。首個大型企業客戶泰康人壽的項目正進行第二階段測試，稍後將正式投入服務。

前景

展望二零零五年，冠亞將繼續控制成本，積極開拓新業務，銳意強化盈利能力，並提升經營表現。公司將集中力量，拓展自助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基礎，擴大服務範疇，力求覆蓋更多地區和客戶。公司將繼續鞏固與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等大銀行客戶的合作關係，爭取年內新增客戶較上年增長10%。

冠亞亦會加快數據整合業務的發展步伐，公司會繼續與Ascential合作，加強ETL產品的銷售和開發，包括開發與ETL產品配套的業務應用軟件，藉此提高競爭力。公司將繼續與EMC攜手，向金融、證券等行業及政府部門推廣大容量儲存系統及災難備份系統的應用。

冠亞將透過進一步利用與UT斯達康的合作，積極把握多媒體及通訊業務的商機，為對方提供更多配套部件及產品，爭取達到5,000萬元人民幣的全年銷售目標。

先進數碼的驕人往績，為部門的業務發展提供了強大的後援動力，公司與建設銀行的緊密合作關係，將可帶來更多與數據整合網絡及服務相關的業務。

泰康人壽的項目為ChinaCast打入保險及銀行業提供了跳板。公司已在此等行業和另外一些主要行業鎖定了多個策略銷售商機，預期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可額外取得兩至三個主要客戶。ChinaCast正增聘負責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方面的人手，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ChinaCast在北京的衛星網絡營運中心的擴展工程正在進行中，公司將藉是次擴充，為DirecWay衛星中心進行最新的升級，讓系列支援雙向衛星寬頻服務，新技術將會是二零零五年的增長重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325,45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90,306,000港元及權益約130,6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30,6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7,173,000港元，減幅達17%。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4,9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08,303,000港元）。於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45,6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9,339,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約為39,38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8,96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6（二零零三年：1.37），而槓桿比率則為0.35（二零零三年：0.26），為集團之附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權益總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5,1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47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中國之短期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45,617,000港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分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而給予多家銀行之擔保有或然負債約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1,170,000港元。

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須支付予僱員之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如若干現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且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已屆所規定年期，則合資格領取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由於本公司認為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於日後流出大量資源，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潛在款項確認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本集團資本架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3至2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6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

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表現

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上升22%，由104,362,000港元上升至127,160,000港元。

回顧期內，由於行業競爭激烈，毛利由二零零四年之13,827,000港元跌至8,446,000港元，減少39%。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之13%進一步收窄至7%，主要因為激烈的競爭令毛利率受壓。

股東應佔虧損上升 227%，由二零零四年虧損9,157,000港元上升至29,968,000港元。

核心業務回顧

冠亞：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系統集成

冠亞在上半年透過提升效率，提供優質的服務，加上完善的網絡及採取積極的成本控制措施，在中國的銀行及金融行業領域繼續保持競爭力。

冠亞的核心業務是為自助銀行設施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公司在回顧期內面對重重挑戰，主因乃郵政軟件開發之需求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顯著減少，以及不少大客戶進行設備更新，令維修及保養的需求大幅下降。

然而，冠亞憑藉其專業技術、快速回應及摯誠的服務態度，仍能取得與去年同期相若的售後服務訂單。上半年內，冠亞成功獲取的新客戶，包括招商銀行瀋陽分行及交通銀行杭州分行。

在招商銀行一年一度的項目招標中，冠亞取得其中四個項目，包括Diebold自動櫃員機、Siemens現金提款機、Siemens現金存款機及自助查詢機，令冠亞繼續成為招商銀行最大的服務供應商，同時亦提升了冠亞在個別項目的競爭能力。

在自助銀行產品的銷售方面，冠亞繼續與知名的廠商如NCR及Diebold緊密合作，取得與上海銀行、杭州市商業銀行及台州市商業行、中國銀行江蘇分行、湖北郵政、招商銀行中國蘭州、上海及廣州分行的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及自助查詢機合約。

與全球最大的存儲設備供應商EMC公司的合作，令冠亞繼續獲益。冠亞在全國經濟最活躍的華東地區取得兩份新合約，包括江蘇省移動通信公司的擴容項目合約，以及福建興業銀行的存儲設備合約。

冠亞亦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數據管理及數據倉庫保安服務，正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作，進行有關服務的測試。預期冠亞將可為大型數據倉庫系統提供保安服務。

回顧期內，冠亞與UT斯達康之合作繼續推動市場的發展，銷售錄得15%的增長；UT斯達康為「小靈通」服務的發明者。有關的發展進一步確立冠亞作為UT斯達康網絡電視週邊設備指定供應商之地位。

先進數碼：軟件業務

宏昌持有55%權益之先進數碼為集團之軟件業務旗艦，公司憑藉其超卓的實力，繼續得到業內認定為領先之資訊科技企業。知名電腦刊物《電腦商報》把先進數碼列入「中國電腦500強之100強方案商」，及「中國電腦500強之10強金融方案商」。先進數碼亦被北京市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繳稅信用A級企業。

建設銀行正積極推廣其「銀保通」服務，此服務是透過銀行櫃位為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先進數碼以投標的方式取得為有關服務提供「客戶服務管理系統」，及為分行提供「分行資訊平台」。在「銀保通」服務作全國性發展下，先進數碼會繼續把握當中的機會，與此服務一同成長。

此外，先進數碼亦透過投標方式，取得為順德農村信用社裝設前端系統。這是先進數碼首個涉足信用社範疇的項目，正好為未來進一步向其他農村信用社推廣宣傳邁出新一步。

雖然先進數碼在業內得到肯定並取得不少新項目，但其核心業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發展，卻面對激烈的競爭，主要由於涉足有關業務所需之投資金額不多，讓不少競爭者可湧入市場。過去數年，熾熱的競爭已令先進數碼的訂價及毛利率遭受蠶食。

新加入的競爭者令有關的專才如合資格的電腦程式員供應趨於緊張，先進數碼的員工流失率因此亦見上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約為34%及44%，削弱了先進數碼之項目完成能力。項目推遲完成，無可避免加重成本，令毛利受壓。

先進數碼面對之另一項挑戰是較高的資本要求，原因是作為公司主要客戶的國內銀行均要求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惟營業額在期間卻持續下跌。

網上教學：ChinaCast

ChinaCast是集團在中國教育及培訓服務領域的衛星業務平台，於回顧期內繼續配合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支援，擔當策略夥伴角色。此部門在上半年錄得純利22,300,000元人民幣，增長達23.4%，主要由於大學遙距課程的招生人數上升21%，中小學遙距學習及教育內容方面亦有理想穩定的業績。

根據新加坡《Business Times》的企業透明度指數報告，ChinaCast在615家上市公司中位列186。公司與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協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為ChinaCast遙距課程額外再增加六所大學，共20,000名新生。

公司的企業網絡產品及服務分支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啟業，目前正穩步發展。分支為中國湖南及鄰近省份開發郵電通訊網絡合營項目正在順利進行中。

ChinaCast並與多間工商科技學院簽訂備忘錄，利用公司的衛星寬頻網絡，為這些工商科技學院及其遍佈中國各地的美國學術夥伴提供教學課程。這些工商科技學院並將為ChinaCast在全國超過300個培訓中心開設個別課程。

前景

展望未來，冠亞將繼續強化在自助銀行產品上的實力，透過提升服務，爭取更多客戶和訂單。公司將會在金融和郵電領域，尤其在招商銀行的系統內為NCR和Diebold產品，特別是Diebold的自動櫃員機和自助查詢機，進行更積極的銷售推廣。

中國的金融企業，正經歷重要的增長期，部門預期在資訊儲存範疇將湧現極為蓬勃的業務發展商機。冠亞將繼續與相關的生產商緊密合作，為金融業提供更多應用方案。

此外，冠亞將進一步加強內部成本監控的管理，銳意增強資本運用效率，務求在十月通過ISO9000質量認證的週年考核。

在軟件方面，先進數碼計劃爭取通過信息產業部系列集成二級資質（公司已在二零零四年已通過了三級資質），公司與農村信用社的合作關係良好，是一個潛力優厚的發展領域。在銀行業務方面，公司在工商銀行計劃減少供應商的前提下繼續給予先進數碼推定服務商資格，地位進一步鞏固。建設銀行計劃將「銀保通」項目在全國推廣，公司預計將會帶來更多業務。

然而，先進數碼的經營環境日趨艱困，集團正就先進數碼的策略發展和前景，考慮不同的處理方案。

ChinaCast繼續在不同的行業領域擴大客戶基礎。最新的突破，是與遼寧訊盛數碼科技簽訂協議，為遼寧郊區電力項目提供衛星監控及資訊提取方案，進軍中國能源行業。ChinaCast並打算將業務網絡擴展至中國吉林及內蒙古等其他省份。

能源行業是ChinaCast具備增長潛力的重點領域，與遼寧訊盛的合約預計可為集團的全年業績帶來業績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256,131,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32,669,000港元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約121,6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690,000港元減少7%至約121,640,000港元。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9,6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998,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4,7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45,617,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約為34,849,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9,38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而槓桿比率則為0.1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為本集團之附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與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3,1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1,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約9,434,000港元銀行貸款融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68,000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應收貿易賬項約2,9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3,000港元）；及(ii)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資產及所作出無限額個人擔保。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中國之短期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為9,434,000港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分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向多家銀行給予擔保有或然負債約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4,505,000港元。

截至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就因若干現有僱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已屆所規定年期，合資格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領取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而根據僱傭條例須支付予僱員之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有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只要香港政府一直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將維持低水平。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本集團資本架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2至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38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訂僱員之薪酬。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乃按酌情基準授出。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僅供載入本通函編製。下文載列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之估值向本公司發出之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專業測量師
房地產、礦物、機械與器材及業務估值師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
402-3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之指示,對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作出。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期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銷下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可交換金額,而買賣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市值乃一項資產之估值,當中並不計及出售或購買之成本,且亦無任何相關稅項。

吾等對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在現況下出售,且並無憑藉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便抬高物業之價值。

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乃按市值基準並參考可供比較市場交易估值，並假設屬空置交吉出售。此方法依據廣泛接受之市價作為價值之最佳指標，並假定市場上最近期之交易證據能推斷類似物業之價值，惟當中須計入多項變數。

為政府租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第一類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香港法例第150章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條文，該等條文規定該等政府租契可在毋須補地價之情況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地租則自續期之日起按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之3%徵收。

吾等並無賦予本證書所載租賃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為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且無重大租金利潤。所有物業均由　貴集團租用，對　貴集團並無商業價值，故並無會影響價值之因素。

為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表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採納估值基準及作出估值假設。

為中國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出租、租金、地盤及樓面面積等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吾等並無核證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示地盤面積均為正確。根據吾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實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而吾等就該等物業獲提供進行估值所需之有關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審查，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結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貴集團亦毋須支付地租。

吾等獲展示多份有關物業之文件副本。基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未盡完善，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該等物業之現有業權或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未能就該等物業之業權提供意見。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佔用第二類物業之權利所提供之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照　貴集團所提供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上所有物業已載入隨附估值證書之中。　貴集團已向吾等確認，除向吾等提供之清單所列者外，並無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敦請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有關價值之結論乃依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依據並非全部可以輕易量化或準確肯定之假設及考慮因素。儘管吾等達致估值時已運用專業判斷，惟敬請　閣下小心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並審慎理解本報告。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　貴集團或所呈報價值中並無擁有現有或潛在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
3101室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區志聰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BSc., MRICS, MHKIS, RPS, MCIArb, AHKIArb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區志聰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於評估香港物業及中國超過100個城鎮之私營及國有企業物業方面具有逾12年經驗，而在評估亞太地區物業方面則有逾7年經驗。區先生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表之為企業註冊成立進行估值或於上市詳情及通函引述名稱以及就收購合併進行估值之認可物業估值師一覽表(List of Property Valuers for Undertaking Valuations for Incorporation or Reference in Listing Particulars and Circulars and Valua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akeovers and Mergers)。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1及10號室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20樓04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1.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車道溝1號 青東大廈 D座4層、5層及6層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總布胡同 弘通巷4號 弘通樓4層416號房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中山西路1800號 兆豐環球大廈 24樓24J2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茂名南路205號 瑞金大廈 19樓1904-5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855號 亨通國際大廈 5樓501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嘉賓路128號 華庭嘉園 A棟12層8-9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中山路81號 華夏大廈 11樓1104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中山路81號 華夏大廈 11樓1105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中山路81號 華夏大廈 11樓1106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 新華下路63號 南達大樓 第4樓09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中山路138號 商會大廈 6層南面602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韭菜園28號 新富城 富安樓 13樓1302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三路498號 天苑花園 1棟 8樓三單元802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友誼西路169號 四通大廈 8樓C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5.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石子街 小區新村67號 4樓402室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 江濱小區 14棟 3樓3-305室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浙江省 臺州市 椒江楓山34號 1單元 4樓401室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龍口東路5號 龍暉大廈 15樓05及07號寫字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零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1及10號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多層辦公室大樓31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2,896平方呎（約269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租用，為期兩年，月租23,168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Pretty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

2. 租戶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equent China/Hong Kong Ltd.。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20樓04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之21層高工業大廈20樓一個工業用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3,853平方呎(約358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租用,為期兩年,月租2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所有支銷費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Cheng Wai Chun。

2. 租戶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冠亞電腦有限公司。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車道溝1號 青東大廈 D座4層、5層及6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之10層高辦公室大樓4樓、5樓及6樓整層。 該物業之可租用總面積約為1,797.85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4樓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租用，為期兩年，年租人民幣569,4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電話費。 該物業5樓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租用，為期六個月，半年租金人民幣266,085元，不包括水電費及電話費。 該物業6樓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租用，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600,000元，不包括電費及電話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北京青東物業管理中心。

2. 4樓及6樓之租戶為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而5樓之租戶為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先進數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先進數通融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宏昌思群（北京）計算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思群計算機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除北京先進數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先進數通融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有關連公司外，上述所有公司均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總布胡同 弘通巷4號 弘通樓4層 416號房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之7層高辦公室大樓4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為64.28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附屬工場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期間租用，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77,6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支銷費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北京市弘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 租戶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中山西路1800號 兆豐環球大廈 24樓24J2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28層高辦公室大樓（加一層地庫）24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為174.43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期間租用，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17,508.4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支銷費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王文杉。

2. 租戶為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茂名南路205號 瑞金大厦 19樓1904-5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之27層高辦公室大樓(加一層停車場地庫)19樓兩個相連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191.5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期間租用,為期三年零十日,日租人民幣1,269.65元,不包括管理費每月人民幣4,762.61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上海瑞金大厦有限公司。

2. 租戶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855號 亨通國際大廈 5樓501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23層高辦公室大樓5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35.9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借用，為期兩年，月費人民幣6,000元，為借用單位費用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貸方為上海搏邦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 借方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 貸方並非借方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貸方與借方所訂立上述協議之性質屬租賃協議。於上述期間內， 貴集團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嘉賓路128號 華庭嘉園 A棟12層8-9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31層高商住綜合大樓12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120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租用，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27,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及寬頻互聯網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萬燕。

2. 租戶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中山路81號 華夏大廈 11樓1104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32層高辦公室大樓11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160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租用，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1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夏敏莉。

2. 租戶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中山路81號 華夏大廈 11樓1105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32層高辦公室大樓11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160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租用，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1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余玉清。

2. 租戶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中山路81號 華夏大廈 11樓1106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32層高辦公室大樓11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122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租用，總租金人民幣33,5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賴振興。

2. 租戶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 新華下路63號 南達大樓 第4樓09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20層高辦公室大樓4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118.6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租用，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2,95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湖北南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 租戶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1.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中山路138號 商會大廈 6層南面60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10層高辦公室大樓6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83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期間租用，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2,15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南昌市工商聯物業管理中心。

2. 租戶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南昌辦事處。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2.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韭菜園28號 新富城富安樓 13層130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16層高商住綜合大樓13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107.11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租用，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2,300元，不包括水電費、煤氣費、有線電視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吳燕。

2. 租戶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三路498號 天苑花園1棟 8樓三單元80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18層高商住綜合大樓8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79.91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期間租用，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78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李偉。

2. 租戶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4.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友誼西路169號 四通大廈 8樓C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16層高商住綜合大樓13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105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期間租用，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8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陝西環球科技文化交流公司。

2. 租戶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西安辦。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5.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石子街 小區新村67號 4樓402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7層高住宅大廈3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65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租用，月租人民幣9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王雲先。

2. 租戶為 貴集團之工程師鄒琦。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6.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 江濱小區 14棟 3樓3-305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7層高住宅大廈3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83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期間租用，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8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沈雪蓮。

2. 租戶為　貴集團之工程師王榮明。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7. 中國 浙江省 臺州市 椒江楓山34號 4樓401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之5層高住宅大廈4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65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期間租用，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9,6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李冬嬌。

2. 租戶為 貴集團之工程師楊建林。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龍口東路5號 龍暉大廈 15樓05及07號 寫字樓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16層高辦公室大廈15樓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為107.78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租用，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5,173元，不包括每月管理費人民幣1,617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廣州市普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2. 租戶為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

3. 業主並非租戶之有關連人士。

4.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子昂		實益擁有人	125,542,000	好倉	24.97%
吳安敏	*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好倉	0.01%
鄧健洪	*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好倉	0.01%

附註：

1. 此等股份將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授予吳先生及鄧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

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Li Yiu Wai	54,621,849	好倉	9.8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名稱／姓名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百分比
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Aryalin Associates Ltd.	45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L)	45%
宏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易駿勇	2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L)	20%
BMC Software (China) Ltd.	BMC Software (HK) Ltd.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L)	10%

L：代表實體於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有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候任董事為其僱員之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相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曾任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及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及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5. 訴訟

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先進數通**」)與其中一名證券業客戶(「**客戶**」)就安裝網絡系統(「**工作**」)訂立合約(「**合約**」)。北京先進數通已完成逾80%工作,惟客戶卻違反合約,拒絕繳付根據合約應付予北京先進數通之費用(「**費用**」)。因此,北京先進數通於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法院(「**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向客戶追討費用及算定損害賠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訴訟現時狀況為法院已委任估值師評估工作之價值,而訴訟仍在進行中。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確屬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i) ChinaCast與本集團就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北京東獅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ii) Li Yiu Wai與TVI就按總代價13,000,000港元買賣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其所結欠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iii) 承諾書;

(iv) Prosp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與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HK)就買賣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

(v) Aryalin Associates Limited與TVI就買賣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VI)股本中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9. 其他事項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3101室。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唐佩華女士,彼為英國及香港多個會計師團體之資深會員。唐女士具備16年於大型跨國集團擔任財務及行政工作經驗。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報;

(c)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發出之書面聲明,載有就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所示數字作出之調整;

(d)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就美國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別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f) 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存檔,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g)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h)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j)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k)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有關收購北京東獅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之通函;

(l)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有關收購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結欠股東貸款之通函;及

(m)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出售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餘下45%股本權益之通函。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茲通告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權、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TVI**」）就其向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Great Wall**」）出售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ChinaCast**」）股本中66,074,441股每股面值0.08美元之股份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承諾書（「**承諾書**」）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接納Great Wall就收購ChinaCast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提出有先決條件自願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及根據收購建議就ChinaCast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之股份（「**ChinaCast股份**」）選擇收取股份代價。根據收購建議，Great Wall將就每股ChinaCast股份向ChinaCast股東提呈Great Wall股本中0.04697040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作為代價；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致使承諾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得以實行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可能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採取一切步驟以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
310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定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